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股票代码：600985.SH



淮北矿业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Mining Holdings Co., Ltd.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

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282,498.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4.98%；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5,771.4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和上市公告。

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http://www.sse.com.cn>）。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651.75 亿元，总负债 423.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8.25 亿元，整体较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化较小。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0.68 亿元，净利润 16.53 亿元，较上年同期无重大不利变动。

三、由于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评级结果反映了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很低；债项评级结果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布。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八、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九、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下游钢铁、电力、建材等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煤炭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2016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

有所回落,可能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由于煤炭产品市场经常交替出现需求增长和供应过剩现象,煤炭价格会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随之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十、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高位。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经营项目的投资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公司的财务杠杆维持在较高水平,致使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4%、65.49%、64.44%和 64.98%,尽管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一、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0.40、0.48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35、0.42 和 0.45。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短期内债务偿还压力较大,虽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具有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低的特点,但可能对公司流动负债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二、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764,163.06 万元、3,078,500.11 万元、2,660,954.21 万元和 2,927,441.90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94%、79.27%、66.30%和 69.13%。发行人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债务结构有待调整。提示投资者关注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十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319,121.06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合计的 54.76%,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发行人债务偿还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风险。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较为充沛的货币资金、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为债务偿付做充足保障,但若未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面临的集中兑付风险将会增大。

十四、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737.04 万元、-221,429.79 万元、-419,740.00 万元和-165,313.85 万元,持续为负,且呈扩大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坚持发展煤炭及煤化工业务,同时促进主营业务的转型增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不断增加,主要为收购煤业

股权、购买探矿权、智能化开采设备投入、基建项目投入等支付的款项。若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投资支出，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2017-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341.34 万元、-548,427.92 万元、-279,564.54 万元和-242,630.2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呈波动变化趋势。发行人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为主。若未来发行人融资能力恶化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为了响应《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76 号）及《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安排，发行人下属的袁庄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杨庄煤矿、芦岭煤矿被列入去产能矿井，袁庄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已于 2016 年停产关闭；杨庄煤矿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通过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意见（皖煤化办〔2020〕3 号），目前杨庄煤矿去产能工作基本结束；芦岭煤矿原计划于 2019 年关停，后根据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落实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的函》（皖煤化办[2019]8 号），同意“十三五”期间暂不关闭退出，通过生产煤矿核减产能的方式将芦岭煤矿承担的“十三五”煤炭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目前芦岭煤矿处于在产阶段。目前发行人所属煤矿经营稳定，但由于芦岭煤矿关闭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矿井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方式和估计年限可能会发生调整。此外，关闭煤矿还涉及员工安置及后续费用等问题，上述芦岭矿井关闭后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经营收入、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七、公司所处的能源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都会使能源行业受到一定影响。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者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从事的煤炭生产是井下作业，受到水、火、瓦斯、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煤化工业务涉及到危险

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等。突发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造成暂停生产、声誉受损、诉讼赔偿支出和行政处罚等损失。此外，如果政府对煤炭及煤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标准和要求，公司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他资源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九、2018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 号）。2018 年 8 月 2 日，淮矿股份 99.95%的股份已过户至雷鸣科化名下，0.05%的股份已过户至西部民爆名下。本次重组后，雷鸣科化成为淮矿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证登已根据雷鸣科化提交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进行了相关股份的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雷鸣科化新增股份的数量为 1,812,224,639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812,224,639 股），股份总量变更为 2,112,380,969 股。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无形资产 1,010,912.93 万元，其中 1,785.3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未完成权证办理的情形；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58,131.04 万元，其中 29,127.14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存在未完成权证办理的情形。上述未办理权证资产合计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 0.47%。尽管发行人将持续督促相关权属公司积极办理、完善相关手续，但由于部分房产年代久远，办证资料缺失等原因，提示投资者关注未取得权证资产在短期内无法完成办理的风险。

二十一、自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煤炭市场短期内呈现供需两弱格局。从供给端看，受上游煤矿春节停产、复工延后和交运受限影响，产地供应偏紧；煤炭下游钢铁、化工等用户面临减负荷生产压力，导致需求减弱。对于煤化工市场，随着产能兼并重组推进，同时在环保治理趋严背景下，将有部分落后产能退出，市场供需结构趋于平稳。受疫情影响，煤化工市场下游钢铁行业库存上升，短期内对焦炭价格形成一定压力。尽管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随着各行业的复工复产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实施，全年煤炭供需及焦炭市场有

望逐步企稳，行业利润有望维持在绿色合理区间，但仍需进一步巩固防控成果，复工复产及实体经济恢复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全球疫情情况仍不容乐观。公司将密切关注在疫情经济形势下的发展机遇，积极调整公司经营计划，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的相关影响，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17%、43.66%、41.44%和 41.54%，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部分原煤产量和质量阶段性下降，同时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焦炭等主要化工产品价格有所回落所致。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好，但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受行业政策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十三、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2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34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增信机制.....	39
二、偿债计划.....	39
三、偿债资金来源.....	39
四、偿债保障措施.....	40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4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8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65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71
九、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72
十、煤炭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评价指标情况.....	121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25
十二、关联交易.....	128
十三、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150
十四、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50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安排.....	16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3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63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64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64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6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67
（一）合并财务报表.....	16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7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备考财务报表.....	179
四、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183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85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9
（一）资产结构分析.....	190
（二）负债构成分析.....	211
（三）盈利能力分析.....	222
（四）现金流量分析.....	228
（五）营运能力分析.....	231
（六）偿债能力分析.....	231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32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32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33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34
（一）重大担保事项.....	234
（二）重大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234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6
（四）其他重要事项.....	236
九、资产抵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238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9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0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4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4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4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5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5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5
一、发行人声明.....	266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7
三、主承销商声明.....	28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88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289
六、评级机构声明.....	29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1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9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淮北矿业/上市公司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售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约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章程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控股股东/淮矿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评级公司/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股份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淮北矿业全资子公司
雷鸣科化	指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系淮北矿业全资子公司
淮北工科	指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工程建设公司	指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信盛国际	指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淮矿售电	指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天津能源物资	指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杨柳煤业	指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商洛秦威	指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
雷鸣矿业	指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
雷鸣西部	指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系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
宿州雷鸣	指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系雷鸣科化全资子公司
安徽亳州煤业	指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临涣水务	指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煤联工贸	指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大榭能源	指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上海金意	指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淮矿投资	指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青东煤业	指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相城能源	指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神源煤化工	指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庆阳能源	指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控股子公司
临涣焦化	指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杨柳煤业控股子公司
涣城发电	指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系杨柳煤业控股子公司
华塑物流	指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碳鑫科技	指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供应链科技	指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系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
原煤	指	经过简单选矸而未经洗选的，绝对干燥灰分在 40%以下的煤炭产品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煤，公司商品煤是指对外销售的原煤和经洗选后的炼焦精煤、动力煤的总称
炼焦煤	指	各种炼焦用煤的统称，包括气煤、1/2 中粘煤、气肥煤、肥煤、1/3 焦煤、焦煤、瘦煤、贫瘦煤等 8 类煤。其中，肥煤、焦煤和瘦煤等中、高挥发分强粘结煤是配煤炼焦的基础煤
动力煤	指	指以燃烧产生动力为目的而使用的商品煤
炼焦精煤	指	供炼焦用的经洗选的煤炭产品
煤矸石	指	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

焦炭	指	煤在无空气环境下经过高温加热得到的干硬碳化合物，为冶金、机械、化工等行业的主要原料和燃料
核定生产能力	指	按《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核实的生产矿井的生产能力
巷道	指	煤矿井下用于运输、行人、通风等用途的通道
工作面	指	进行采煤作业的场所
综采	指	长壁开采是一种壁式采煤方式，工作面沿走向布置。综采是长壁开采的一种形式，它采用液压支架支护回采工作面顶板、滚筒式采煤机割煤和工作面运输机运煤。长壁开采的特点是生产效率高、资源回收率高、安全可靠
炼焦、焦化	指	将炼焦煤经过高温干馏转化为焦炭、焦炉煤气和化学产品的工艺过程
洗选	指	利用煤和杂质（矸石）的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通过物理、化学或微生物分选的方法使煤和杂质有效分离，并加工成质量均匀、用途不同的煤炭产品的一种加工技术
顶板	指	煤层上部的岩层
民爆行业	指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7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会审字[2019]1744 号审计报告期初数（上年数），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容诚审字[2020]100Z0510 号审计报告期初（上年数）、期末数（本年数），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报告有出入，均为数据计算口径不同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18 号）。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3 年。

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开立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调整债务结构。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9、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孙方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联系人：何玉东

联系电话：0561-4956563

传真：0561-495470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

联系人：李凌云、赵云薇、陈丽影

联系电话：010-59355721

传真：010-56437017

（三）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博馆路 200 号华能上海大厦 A 座 8 楼

联系人：薛成、周颂、王佳俐

联系电话：021-31829778

传真：021-31829681

（四）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负责人：张晓健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联系人：李刚、章钟锦

联系电话：0551-62631182

传真：0551-62620450

（五）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人：熊明峰、张林清、程超、孔振维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吴健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营业部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 17 号

负责人：盛松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 17 号

联系人：卜庆雷

联系电话：13771712411

传真：0561-3159311

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与烟墩路交口滨湖时代广场 C2 幢

负责人：李军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与烟墩路交口滨湖时代广场 C2 幢

联系人：侯晓曦

联系电话：0551-62853652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

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出现不可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足额偿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 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业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兑付本金和支付利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经营项目的投资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公司的财务杠杆维持在较高水平，从而致使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7-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4%、65.49%、64.44% 和 64.98%，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因此，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十分重要，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融资品种，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财务结构的稳健。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997.13 万元、117,552.85 万元、141,753.02 万元和 166,880.0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4%、1.98%、2.28% 和 2.5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煤炭采购款、工程类业务应收款，受国内经济下滑影响，如果下游客户回款变慢，将导致发行人不能收回或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从而可能占用发行人流动资金，增加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2017-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968.57 万元、145,805.54 万元、154,908.65 万元和 177,427.1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6%、2.46%、2.49% 和 2.72%。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包括煤、在建矿预购机械设备以及生产经营需要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占存货比重较大而且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煤炭）的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较大，价格易波动；若原材料或商品煤价格出现较大幅度跌价，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4、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及折旧风险

2017-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147,473.19 万元、3,026,351.17 万元、3,101,069.80 万元和 3,058,773.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2%、51.03%、49.79% 和 46.93%，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井巷建筑物、生产设备和综机设备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费用分别为 2,096,250.38 万元、2,176,816.58 万元、2,313,983.01 万元和 2,350,306.12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如果未来发行人受物价波动、政策环境等的影响，公司可能对折旧政策进行调整，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可能会影

响本期债券的偿付，因此存在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5、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956,287.10 万元、928,217.69 万元、1,019,642.43 万元和 1,010,912.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4%、15.65%、16.37%和 15.51%。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构成。截至目前，虽然公司上述无形资产未出现重大减值迹象，但若未来发行人受煤炭行业政策影响，可能导致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发生减值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流动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764,163.06 万元、3,078,500.11 万元、2,660,954.21 万元和 2,927,441.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94%、79.27%、66.30%和 69.13%。发行人负债水平偏高，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债务结构有待调整，存在流动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低的特点。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短期周转资金需求量有所增加。2017-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0.40、0.48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35、0.42 和 0.45，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偏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公司的短期债务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从而达到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的效果；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务结构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因流动性不足而面临短期偿债压力。

8、经营净现金流增幅波动的风险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098.23 万元、830,617.50 万元、943,430.71 万元和 245,259.46 万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290,519.28 万元，增幅 53.79%，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由于发行人所属煤炭行业的经营周期和对外部环境的关联性，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仍然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或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使得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有所减少，将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

9、投资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近三年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37.04 万元、-221,429.79 万元、-419,740.00 万元和 -165,313.85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呈波动扩大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坚持发展煤炭及煤化工业务，同时促进主营业务的转型增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不断增加，主要为收购煤业股权、购买探矿权、智能化开采设备投入、基建项目投入等支付的款项。若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投资支出，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0、筹资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近三年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0,341.34 万元、-548,427.92 万元、-279,564.54 万元和 -242,630.2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呈波动变化趋势。发行人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为主。若未来发行人融资能力恶化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1、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319,121.06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合计的 54.76%，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1,285,536.65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55.43%。发行人债务偿还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风险。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较为充沛的货币资金、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为债务偿付做充足保障，但若未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面临的集中兑付风险将会增大。

12、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的煤炭、焦化、物流等项目可能因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监管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变化的影响，而无法保证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风险。

13、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17%、43.66%、41.44% 和 41.54%，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部分原煤产量和质量阶

段性下降，同时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焦炭等主要化工产品价格有所回落所致。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好，但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受行业政策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下游钢铁、电力、建材等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煤炭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2016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回落，可能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由于煤炭产品市场经常交替出现需求增长和供应过剩现象，煤炭价格会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随之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2、产品价格和业务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煤炭市场整体形势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因素的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导致煤炭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应大幅波动。公司所属的矿区煤种以炼焦煤为主，属国家稀缺煤种，但地质条件复杂，开采成本偏高。如果未来我国煤炭市场整体需求放缓、煤价下跌，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公司煤化工产品所处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近年来受行业结构性调整和下游钢铁行业等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产品价格及行业利润波动较大，公司通过强化安全生产，注重节能增效，改善经营管理等措施全力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但若未来下游需求萎缩，煤化工行业持续低迷，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煤炭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风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竞争风险。虽然短期内，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发生改变，但长期来看，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清洁型可再生资源的应用将会成为市场的必然趋势，未来风力及水力电站、天然气发电机组和核电机组的建设有可能造成燃煤电站在一段时间内的预期增长下降。能源结构的变化，可能对煤炭产品在市场的需求方面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的产品

需求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4、行业需求风险

从行业来看，国内煤炭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四大行业；从产业来看，国内煤炭的消费主要集中在工业部门。国内的煤炭需求和消费格局造成煤炭行业的兴盛与工业增长及结构调整密切相关。由于去产能及国家严控房地产行业等政策的出台，国内电力、钢铁、建材等用煤需求集中的行业增速将放缓，煤炭消费增幅将小于产量增幅。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一旦煤炭需求发生逆转，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5、商品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6,050.61 万元、3,122,524.21 万元、3,475,687.34 万元和 2,137,300.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82%、54.05%、57.85%和 64.63%。如果发行人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煤炭贸易业务可能因资金结算不及时、产品质量纠纷、煤炭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客户违约等情形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煤炭生产是井下作业，受到水、火、瓦斯、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煤化工业务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等。突发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造成暂停生产、声誉受损、诉讼赔偿支出和行政处罚等损失。此外，如果政府对煤炭及煤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标准和要求，公司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他资源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7、环保监管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煤炭开采、洗选业务和煤化工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去产能涉及关停煤矿的风险

为了响应《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76 号）及《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安排，发行人下属的袁庄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杨庄煤矿、芦岭煤矿被列入去产能矿井，袁庄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已于 2016 年停产关闭；杨庄煤矿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通过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意见（皖煤化办〔2020〕3 号），目前杨庄煤矿去产能工作基本结束；芦岭煤矿原计划于 2019 年关停，后根据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落实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的函》（皖煤化办[2019]8 号），同意“十三五”期间暂不关闭退出，通过生产煤矿核减产能的方式将芦岭煤矿承担的“十三五”煤炭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目前芦岭煤矿处于在产阶段。目前发行人所属煤矿经营稳定，但由于芦岭煤矿关闭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矿井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方式和估计年限可能会发生调整。此外，关闭煤矿还涉及员工安置及后续费用等问题，上述芦岭矿井关闭后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经营收入、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9、行业竞争风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 2010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矿产资源整合工作，随着整合工作的完成，煤炭行业向着大型化、集约化发展，大企业集团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同时，以电力企业为主的大量非煤行业企业，开始从事煤炭开采，加剧了煤炭行业市场竞争。而煤炭企业以煤为基础原料的一体化产业模式发展迅速，使同质化竞争更加激烈。

10、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0,495.61 万元、5,777,537.98 万元、6,008,615.75 万元和 3,306,767.23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30.83 万元、20,026.8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目众多，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受不良因素影响，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总体经营业

绩，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1、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 8 月，发行人受让淮矿股份 99.95% 股权、子公司西部民爆受让淮矿股份 0.05% 股权，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大幅增长。淮矿股份主要承接煤炭板块和煤化工板块等业务。由于淮矿股份资产负债水平较高且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原有主营业务差别较大，如发行人未来无法合理统筹业务发展和债务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原有主营业务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2、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煤炭市场短期内呈现供需两弱格局。从供给端看，受上游煤矿春节停产、复工延后和交运受限影响，产地供应偏紧；煤炭下游钢铁、化工等用户面临减负荷生产压力，导致需求减弱。对于煤化工市场，随着产能兼并重组推进，同时在环保治理趋严背景下，将有部分落后产能退出，市场供需结构趋于平稳。受疫情影响，煤化工市场下游钢铁行业库存上升，短期内对焦炭价格形成一定压力。尽管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随着各行业的复工复产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实施，全年煤炭供需及焦炭市场有望逐步企稳，行业利润有望维持在绿色合理区间，但仍需进一步巩固防控成果，复工复产及实体经济恢复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全球疫情情况仍不容乐观。公司将密切关注在疫情经济形势下的发展机遇，积极调整公司经营计划，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的相关影响，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管理风险

1、投资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69 家。尽管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制定公司章程、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措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但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增加了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

2、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9,355,295 股，占总股本的 75%。淮矿集团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虽然发行人近年来治理结构日益完善，但仍存在淮矿集团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发行人的人事、管理、财务、经营决策施加影响的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类型为销售及采购煤炭产品、材料物资、提供工程建筑服务等。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下限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过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

4、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采选、销售及煤化工产品，其他业务板块包括煤炭贸易、材料销售、物流、爆破工程服务、民爆器材等多个行业，并拟长期发展物流、发电等行业。发行人涉及的行业子板块以煤炭为基础，但之间关联度有逐渐降低的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煤电一体化”的方向和发展物流行业的战略符合国家对煤炭行业规划的政策要求，有利于降低公司单一行业的经营风险，但是若无法对各行业经营进行合理规划和有效统筹，则可能面临跨行业经营风险。另外，如果人才储备不足，亦将对发行人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和非煤业务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环保总局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如果发行人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公司没有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大，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逐年恶

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排放物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发行人经营成本的增加。

3、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能源局列出煤炭任务清单，加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稳步推进大中型现代化煤矿项目前期工作和核准工作；以大型煤炭企业为主体，推进煤炭安全绿色开采；加快煤矿瓦斯规模化抽采利用矿区和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稳步推进煤炭深加工产业升级示范，促进煤炭资源高效清洁转化和综合利用；以清费立税为主线，清理整顿涉煤收费基金，加快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修订《煤炭产业政策》；推进煤炭市场建设，探索创新煤炭市场监管机制，推动电煤运输市场化改革。发行人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发行人的非煤产业形成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费计提政策变更的风险

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如果安全措施不到位，则会发生不可估量的事故。为了建立煤炭安全生产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国家有关部门先后下发了《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作出进一步的变更，可能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诚信国际网站（<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含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有力的股东支持、煤炭资源储量较丰富、煤种齐全、区位优势明显、经营获现能力不断增强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煤炭价格波动、吨煤生产成本有所上升以及安全管理难度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有力的股东支持。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省四大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之一，实力雄厚。作为淮矿集团煤炭及焦化业务运营主体，公司在资金及资源等方面得到股东的有力支持。

（2）煤炭资源储量较丰富、煤种齐全，区位优势明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生产矿井 16 对，煤炭核定产能为 3,255 万吨/年；同期末公司煤炭可采

储量为 16.60 亿吨，其中肥煤、焦煤和瘦煤等稀缺煤种占总储量的 70%以上，煤种优势突出。同时，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经济发达，但煤炭资源储备较为匮乏，旺盛的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保障。

（3）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公司下游客户较为稳定，回款率较高，近年来受益于煤炭及焦化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和获现能力。

（4）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90.4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56.00 亿元。此外，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85.SH），具备多元化的直接融资渠道。

3、关注

（1）煤炭价格波动。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不断下行，将对煤炭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吨煤生产成本有所上升。近年来随着人工、材料及动力成本持续增加，公司吨煤生产成本整体有所上升。

（3）安全管理难度较大。淮北矿区地质条件复杂，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公司在瓦斯治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难度较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

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四）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9]G285 号），首次对发行人开展信用评级，并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公司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委托进行资信评级时其主体评级级别均为 AAA，与本次主体评级没有差异。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记录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290.4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34.4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56.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 6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淮矿股份	1	中国工商银行	16.80	16.80	-
	2	中国建设银行	36.23	27.01	9.23
	3	中国银行	26.80	19.92	6.88
	4	中国农业银行	25.08	20.24	4.84
	5	徽商银行	35.60	15.30	20.30
	6	交通银行	9.00	4.80	4.2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00	7.00	8.00

	8	招商银行	5.00	-	5.00
	9	国家开发银行	15.49	3.51	11.98
	10	民生银行	10.00	-	10.00
	11	光大银行	5.00	-	5.00
	12	兴业银行	9.00	1.00	8.00
	13	平安银行	22.00	1.97	20.03
	14	华夏银行	15.00	-	15.00
	15	马鞍山农商银行	5.50	-	5.50
	16	财务公司	25.00	11.60	13.40
	17	农业发展银行	5.94	2.25	3.69
	18	进出口银行	3.00	3.00	-
			合计	285.44	134.40
雷鸣科化	1	中国银行	0.50	-	0.50
	2	中国工商银行	0.50	0.05	0.45
	3	中国建设银行	0.50	-	0.50
	4	交通银行	1.00	-	1.00
	5	浦发银行	1.00	-	1.00
	6	民生银行	1.00	-	1.00
	7	徽商银行	0.50	-	0.50
			合计	5.00	0.05
		合计	290.44	134.45	156.00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的业务往来中，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尚未偿还金额合计 37.57 亿元。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尚未偿还金 额 (亿元)	备注
淮北 矿业	淮矿转债	2019/12/23	27.57	6	0.20	27.57	“淮矿转债”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2%、第二 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淮矿 股份	19 淮矿 01	2019/04/29	10.00	3 (2+1)	4.80	10.00	-
合计	-	-	37.57	-	-	37.57	-

上表中所列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明细，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9 淮矿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淮矿 01”）于 2019 年 4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19 淮矿 01”的募集说明书约定：淮矿股份“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同时约定“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该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10 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 9.977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淮矿股份将 9.977 亿元用于偿还 18 淮北矿业 CP001。

综上，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2、“淮矿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淮矿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金额为 27.57 亿元，债券期限为 6 年。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

根据“淮矿转债”的募集说明书约定：淮北矿业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及偿还公司债务，同时约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该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27.57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27.38亿元。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9,056.0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763.04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9,292.9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54,730.62万元。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一般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 27.57 亿元。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47.57 亿元。

（六）公司未来主要融资计划

1、已获批待发行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获批待发行的债券额度为 57 亿元。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19〕MTN140号），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淮矿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获得中期票据额度为 27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额度已使用 0.0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7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证监许可〔2020〕1418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注册获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 3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额度已使用 0.00 亿元，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包含 10 亿元）。

2、拟申请发行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拟申请发行的债券。

（七）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51	0.48	0.40	0.41
速动比率（倍）	0.45	0.42	0.35	0.34
资产负债率	64.98%	64.44%	65.49%	71.84%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万元）	360,946.85	756,653.88	856,921.84	791,982.29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6.25	6.52	6.02	4.7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0月22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90,495.61 万元、5,777,537.98 万元、6,008,615.75 万元和 3,306,767.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5,387.17 万元、395,921.13 万元、361,313.88 万元和 165,303.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098.23 万元、830,617.50 万元、943,430.71 万元和 245,259.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

及稳定的现金流量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493,117.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2.91%。其中，变现性较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402,158.45万元、应收票据217,836.29万元、应收账款166,880.07万元。当发行人资金流动性受到影响时，可通过自有货币资金、票据贴现、催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以补充偿债资金。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公司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290.44亿元，其中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156.00亿元。因此，发行人也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

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发行人承诺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贷款、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境外债券等项下，出现任何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情形的，亦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出现此违约情形时，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兑付。

发行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和/或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等。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采取必要措施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约定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前述权利。

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应提交债券发行人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ibei Mining Holdings Co.,Ltd.

原名：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淮北矿业

公司 A 股代码：600985.SH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2,412,235.00 元

邮编：235000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孙方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邱丹

联系电话：0561-4956563

传真：0561-4954707

所属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11775718W

经营范围：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甲铵、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22 号文批准，由淮矿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南京理工大学、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爆研所”）、安徽理工大学、北京中煤雷耀经贸联合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雷耀”）等五家单位发起设立。淮矿集团以经评估的九一〇厂民爆器材及高岭土开发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8,627.31 万元（其中负债 1,914.29 万元，净资产 6,713.02 万元）投入公司，安徽理工大学以其经评估的与民爆器材和高岭土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相关的设备 103.97 万元投入公司，爆研所以其经评估的乳化炸药中试车间的房产及其设备 103.89 万元投入公司，南京理工大学、中煤雷耀分别以其对九一〇厂的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债权出资。

各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总计为 7,070.88 万元，按 70.71%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股份，余额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会事验字[1999]第 023 号验资报告。

2、发行人上市情况

2004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3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并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000 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淮矿集团	4,746.95	52.74
安徽理工大学	73.52	0.82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	73.46	0.82
南京理工大学	70.71	0.79
北京中煤雷耀经贸联合公司	35.36	0.39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5,000.00	55.5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44.44

合计	9,000.00	100.00
----	----------	--------

3、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32 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3,67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5,328 万股，总股本仍为 9,000 万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3,672	40.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328	59.20
合计	9,000	100.00

4、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0,80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3,103.3921	28.7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696.6079	71.26
合计	10,800	100.00

（2）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2,96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960	100.00
合计	12,960	100.00

(3) 2012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83 号），批准公司吸收合并西部民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向吴干健等 173 名自然人发行 45,636,496 股股份吸收合并西部民爆，公司股本增至 175,236,496 股。增发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63.6496	26.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960.0000	73.96
合计	17,523.6496	100.00

(4)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523.649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6,285.4744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45.4744	26.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440.0000	73.96
合计	26,285.4744	100.00

(5) 2017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5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528,089 股新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淮矿集团等 3 名法人非公开发行 37,301,586 股股票，公司股本增至 30,015.6330 万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3,730.1586	12.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6,285.4744	87.57
合计	30,015.6330	100.00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向淮矿集团等 15 名法人和 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矿股份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矿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 号）。2018 年 8 月 2 日，淮矿股份 99.95%的股份已过户至雷鸣科化名下，0.05%的股份已过户至西部民爆名下。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淮北矿业有关本次配套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淮北矿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6,003.12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1 元。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9 年 3 月，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发行人总股本由 2,112,380,969 股增加至 2,172,412,235 股。

6、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并转股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9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 2757.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淮矿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7.574 亿元。“淮矿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000 元“淮矿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14 股，转股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2,172,412,235 股增加至 2,172,412,449 股。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629,355,29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方良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4,263,114,176.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15082003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4651号）。

2019年及2020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906,690.67	9,468,32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9,684.06	3,246,38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563,598.82	1,438,167.91
资产负债率（%）	66.39	65.71
流动比率（倍）	0.49	0.45
速动比率（倍）	0.38	0.3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25,408.71	6,449,169.97
利润总额	169,729.82	313,371.42
净利润	131,592.89	224,09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914.53	136,59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63.50	932,225.74
净资产收益率（%）	5.06	9.8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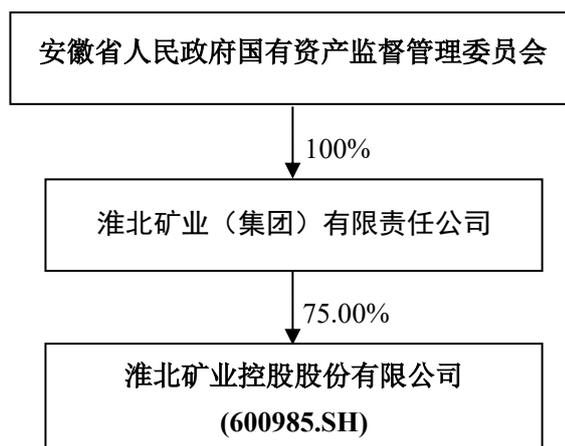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平均余额×100%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淮矿集团持有发行人1,629,355,29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426,311.4176万元，其中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出资426,311.4176万元，占淮矿集团注册资本的100%，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东总数 18,389 户，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9,355,295	75.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6,095,842	5.8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945,412	1.2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28,803	1.0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012,017	1.01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17,609,614	0.8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509,013	0.76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16,509,013	0.76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14,527,931	0.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06,250	0.58
合计	1,905,499,190	87.70

在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内容

淮北矿业（原：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向淮矿集团等 15 名法人和 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淮北矿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股份 99.95%的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收购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2.39%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50,000 万元，同时淮北矿业全资子公司西部民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矿集团持有的淮矿股份 0.05%的股份。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091,610.75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

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淮北矿业总股本的 20%。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12 月，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扣除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的永续债 199,400.00 万元后，淮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91,610.75 万元。

（三）实施情况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矿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 号）。2018 年 8 月 2 日，淮矿股份 99.95% 的股份已过户至淮北矿业名下，0.05% 的股份已过户至西部民爆名下。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淮北矿业有关本次配套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淮北矿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6,003.12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1 元。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9 年 3 月，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12,380,969 股增加至 2,172,412,235 股。

（四）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矿股份 100% 股权完成后，淮矿股份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雷鸣科化更名为淮北矿业，并相应调整了业务构架，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69 家。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2001-11-26	675,107.00	安徽省淮北市	煤炭及煤化工生产、销售	99.95	0.05
2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6-11-20	3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民爆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
3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2004-04-21	1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煤炭及化工原料贸易	-	60.00
4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1993-05-03	10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工程建设	-	100.00
5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2007-02-12	2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供水	-	70.00
6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2005-04-28	8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煤炭生产、销售	-	65.00
7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三级	2010-12-06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煤炭生产、销售	-	62.50
8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三级	2010-03-09	124,411.34	安徽省亳州市	煤炭生产、销售	-	67.85
9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三级	2010-07-30	201,183.38	安徽省淮北市	煤炭生产、销售	-	100.00
10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2010-04-16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钢材、煤炭、工矿设备贸易	-	100.00
11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2013-12-30	75,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煤矸石、煤泥发电	-	51.00
12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级	2005-05-24	109,081.69	安徽省淮北市	焦炭等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67.65
13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四级	2010-09-30	1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销售	-	51.0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75,107.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孙方。经营范围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炭铁路运输服务；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销售；煤层气抽采及相关综合利用；批发（无仓储）煤层气；发电（含煤泥、煤矸石、煤层气发电）；热能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专业人员的培训；信息化技术咨询、方

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土地复垦；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拆除、租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煤矿、选煤厂运营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汽车运输、职业介绍（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防腐工程施工；工矿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支护设备及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配件、办公自动化用品生产、销售；精煤及副产品、矸石、灰渣、土产、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707,802.79 万元，负债总额 4,021,495.4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94,955.03 万元，净利润 344,365.8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269,605.82 万元，负债总额 4,399,674.79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51,595.58 万元，净利润 151,060.09 万元。

2、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李明鲁。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硝酸氨、硝酸甲铵、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生产、销售冲压件、漆包线、纸管，田菁粉技术开发，EVA 热熔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工矿配件、电缆、包装材料及设备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房地产经纪，爆破技术转让及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不含危险品和危险废物），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8,944.59 万元，负债总额 50,690.9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635.56 万元，净利润 18,035.3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49,777.91 万元，负债总额 36,405.02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584.70 万元，净利润 14,779.45 万元。

3、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吴义文。经营范围为煤炭的批发；其他危

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详见证书编号甬市 M 安经（2018）0007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除轿车）、润滑油、3#粗白油、轻循环油、蜡油、燃料油、五金交电、焦炭、铁矿石、化肥、木材、农畜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5,856.21 万元，负债总额 41,101.2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3,524.41 万元，净利润 5,566.6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1,614.46 万元，负债总额 46,068.15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3,850.08 万元，净利润 2,791.32 万元。

4、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赵立新。经营范围为煤炭采掘；矿建、土建、安装工程、防腐保温、装饰工程、消防工程；生产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灯具、工矿配件；制造、修理机电设备；建材试验；加工服装、一般劳保用品，塑钢门窗；物业管理，房屋及建筑设备租赁，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隧道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5,042.33 万元，负债总额 158,346.4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5,861.26 万元，净利润 3,464.5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87,264.38 万元，负债总额 160,815.41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175.39 万元，净利润-1,001.58 万元。

5、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赵世全。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和供应；生产销售桶（瓶）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给排水工程设计和施工；污水处理和回用；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净水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处理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4,939.35 万元，负债总额 17,527.8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77.50 万元，净利润 4,121.3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4,204.85 万元，负债总额 16,521.83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74.82 万元，净利润 1,671.54 万元。

6、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王奎。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销售及综合利用，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65,747.66 万元，负债总额 419,943.4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769.14 万元，净利润-36,236.19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区域煤质较差造成产品销售价格降低。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66,366.55 万元，负债总额 426,836.6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563.39 万元，净利润-7,160.17 万元。

7、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高建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采掘、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洗选、加工、存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3,624.11 万元，负债总额 205,674.2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461.14 万元，净利润-16,349.21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原煤产量下降造成单位成本上升、因煤质较差造成产品销售价格降低。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84,952.25 万元，负债总额 209,489.5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262.91 万元，净利润-3,443.50 万元。

8、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124,411.3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董承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及共伴生资源的洗选、加工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87,539.83 万元，负债总额 236,188.7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828.32 万元，净利润 1,361.8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47,815.71 万元，负债总额 285,898.91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978.79 万元，净利润 7,297.69 万元。

9、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1,183.3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刘少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洗选、加工。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73,200.55 万元，负债总额 417,718.3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2,716.89 万元，净利润 55,117.8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91,205.13 万元，负债总额 535,501.2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6,554.90 万元，净利润 1,446.91 万元。

10、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张红。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汽车及配件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经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销售燃料油（不含危险品）、建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粮食购销、仓储服务，无仓储经营甲苯、甲醇、煤焦油、纯苯、硫酸氢铵、硫酸、液氨、氨水、煤焦沥青，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硫酸），销售煤炭、焦炭、木材、焦粒、焦粉、兰炭、金属材料，矿山工程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7,354.02 万元，负债总额 38,391.1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1,580.22 万元，净利润 3,151.0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5,397.33 万元，负债总额 54,840.39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3,726.84 万元，净利润 1,594.11 万元。

11、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7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丁少华。经营范围为建设 2×300MW 煤矸石煤泥发电机组，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7,212.44 万元，负债总额 95,286.7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821.38 万元，净利润-2,769.45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本期该公司机器设备调修，管理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88,794.47 万元，负债总额 105,985.6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960.97 万元，净利润 883.15 万元。

12、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9,081.6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刘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类。一般经营项目：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化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27,211.13 万元，负债总额 294,636.9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0,029.67 万元，净利润 47,927.6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25,364.75 万元，负债总额 407,921.4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9,899.79 万元，净利润-5,933.47 万元。

13、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董继华。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及勘探服务；矿山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矿山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润滑油、五金交电、土产品（不含食品）、日用百货、铁矿石、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7,357.14 万元，负债总额 119,478.1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403.76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本期该公司取得探矿权尚未进行生产经营而新增借款导致的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6,983.98 万元，负债总额 122,422.55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317.59 万元。

（二）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	49.00	建设经营一期工程 2×300MW 煤矸石煤泥发电机组及后续二期工程项目；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
2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24.50	火力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运营管理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3.00	石料生产、加工、销售，土地复垦、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山体整治、土建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筑工程，设备租赁、维修，机械设备及零件销售、技术咨询，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丁少华。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一期工程 2×300MW 煤矸石煤泥发电机组及后续二期工程项目；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9,579.64 万元，负债总额 97,290.9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862.44 万元，净利润-500.78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该公司主营业务电力销售毛利较低，且 2019 年银行借款导致的利息支出较大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65,342.27 万元，负债总额 83,525.2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323.04 万元，净利润-471.73 万元。

2、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奚力强。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运营管理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62,174.22 万元，负债总额 361,281.8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705.14 万元，净利润 713.9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27,414.58 万元，负债总额 325,108.5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243.06 万元，净利润 1,413.61 万元。

3、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张立哲。经营范围为石料生产、加工、销售，土地复垦、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山体整治、土建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筑工程,设备租赁、维修，机械设备及零件销售、技术咨询,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9,625.72 万元，负债总额 8,405.4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91.90 万元，净利润 17,723.6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6,309.85 万元，负债总额 4,527.5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334.15 万元，净利润 12,030.79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由孙方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孙磊、程明锦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结束日期	性别
孙方	董事长	2018-10-08	2021-10-08	男
葛春贵	董事、总经理	2018-10-08	2021-10-08	男
王圣茂	董事	2018-10-08	2021-10-08	男
邱丹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10-08	2021-10-08	男
	财务负责人	2020-06-04	2021-10-08	
	董事	2020-06-23	2021-10-08	
李智	董事	2020-06-23	2021-10-08	男
吴叶兵	董事	2017-05-31	2021-10-08	男
刘志迎	独立董事	2018-11-23	2021-10-08	男
黄国良	独立董事	2018-10-08	2021-10-08	男
杨祖一	独立董事	2017-02-14	2021-10-08	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结束日期	性别
许建清	监事会主席	2018-10-08	2021-10-08	男
殷召峰	监事	2018-10-08	2021-10-08	男
马向东	监事	2020-04-21	2021-10-08	男
孙磊	职工监事	2018-10-08	2021-10-08	男
程明锦	职工监事	2018-10-08	2021-10-08	男
程真富	副总经理	2018-10-08	2021-10-08	男
陈亚东	副总经理	2018-10-08	2021-10-08	男
邵华	副总经理	2018-10-08	2021-10-08	男
孟德军	副总经理	2018-10-08	2021-10-08	男
聂政	副总经理	2018-10-08	2021-10-08	男
周卫金	安监局局长	2018-10-08	2021-10-08	男
朱世奎	总工程师	2018-10-08	2021-10-08	男

注：邱丹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业简历

1、董事基本情况

孙方，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皖北矿务局刘桥一矿企管科技术员、办公室秘书、副科级秘书、秘书科科长、皖北煤电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淮矿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淮矿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淮北矿业董事长。

葛春贵，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淮北矿务局石台煤矿技术科工程师、科长、矿副总工程师；淮北矿务局生产技术处副处长、淮矿集团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党委书记；现任淮矿集团党委书记，淮北矿业董事、总经理。

王圣茂，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淮北矿务局一机厂综采车间助工、副主任、主任、实业开发公司经理、综合公司经理、一机厂副厂长；淮北矿物局机械总厂副厂长、厂长；淮矿集团机电装备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淮矿集团盐化项目筹备处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淮矿集团副总经理，淮北矿业董事。

邱丹，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沈庄矿办公室秘书；阳光实业公司矿山电器厂厂长、阳光购物中心副经理、阳光实业电器公司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阳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临涣选煤厂经营副厂长；临涣水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杨庄煤矿党委委员、书记，物业公司党支部委员、总经理，行政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党总支委员、主任；淮矿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淮北矿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李智，男，1968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建设银行合肥分行信用卡部、投资处、信贷部科员；1999 年 8 月调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历任业务二部经理、副高级经理，业务二处处长、高级经理，股权管理处处长；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饭店董事，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淮北矿业董事。

吴叶兵，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3 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经营管理及行政综合助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土地经营主管；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淮北矿业董事。

刘志迎，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淮北矿业独立董事。兼任工商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案例中心主任，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中国案例研究委员会委员，安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安徽省战略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国良，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会计系副主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工商系主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校会计学品牌专业建设负责人、工商管理学科负责人，淮北矿业独立董事。

杨祖一，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2 月生，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历任辽宁阜新矿务局十二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总工程师；北京京煤集团化工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国防科工委民爆中心科技质量处处长；北京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科安联技术咨询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淮北矿业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许建清，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一级法律顾问。历任淮北矿务局张庄煤矿计划科干部、办公室秘书、信访办主任；淮矿集团办公室信访科科员、副科长、法律顾问室副主任、法律事务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室主任；现任淮矿集团总法律顾问，淮北矿业监事会主席。

殷召峰，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朱庄煤矿财务科会计；桃园煤矿财务科会计、主管会计、副科长、科长；淮矿集团财务资产部财务总监；朱庄煤矿经营副矿长；淮矿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兼主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部长。现任淮北矿业监事。

马向东，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生，MBA 同等学力，高级政工师。历任淮北矿业集团九一〇厂供销科仓库主管、经济师；淮北矿业集团纪委办公室秘书、正科级纪检监察员、宣教室主任、审理室主任、机关纪委书记、淮北矿业集团纪委副书记；现任淮北矿业集团纪委副书记、党委巡察办主任，淮北矿业监事、监察审计部部长。

孙磊，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岱河煤矿机电科、保运区工人、办公室秘书、预备队工会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物管科党支部书记、组织部部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童亭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临涣焦化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袁庄煤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海孜矿党委书记；现任淮矿股份审计部部长，淮北矿业职工监事。

程明锦，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3 月生，硕士学历，工程师。历任海孜煤矿机电科技术员、副科长、水厂厂长、水电科科长、兴海集团副总经理；

淮矿集团机电设备租赁站站长；朱庄煤矿经营副矿长、党委委员；现任淮矿股份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淮北矿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葛春贵，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邱丹，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程真富，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淮北矿务局朔里煤矿综采区技术员、企管科技术员、煤质科副科长、科长、经管办主任、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总工程师；淮矿集团生产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任刘店煤矿筹备处主任、党支部书记、刘店煤矿矿长、党委委员；淮矿集团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兼亳州煤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淮矿集团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淮矿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淮矿集团党委常委，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陈亚东，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淮北矿务局临涣选煤厂技术员、行政科副科长、生活服务公司经理、运销车间主任、供应科科长、经营副厂长、副厂长兼物业管理处处长；石台选煤厂党委委员、厂长；淮北选煤厂党委委员、厂长；临涣中利发电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临涣煤泥研石电厂筹备处主任；现任电力分公司总经理，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邵华，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3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淮北矿务局海孜煤矿掘进一区技术员、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淮北十四队党支部副书记、职工学校校长；淮矿集团煤质运销处党委委员、副处长、处长兼金达物资贸易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大树能源化工董事长；淮矿集团总经理助理兼金达物资贸易公司副董事长、大树能源化工董事长、青芦铁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润捷航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意电子商务公司董事长、信盛公司总经理；淮矿股份副总经理、信盛公司总经理、物流贸易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孟德军，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1 月生，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朔里煤矿掘进五区助工、技术科助工、组织部干事、机械化厂党支部副书记、掘进一区副区长、区长、技术科科长、采煤副矿长、党委委员、矿长；岱河煤矿党委委员、矿长；杨庄煤矿党委委员、矿长；淮矿股份人力资源部部长、

代理副总经理；现任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聂政，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生，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芦岭煤矿通风区技术员、主管技术员、副区长、区长、总工程师助理、通风副总工程师；淮矿集团通防处副处长；海孜煤电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海孜煤矿党委委员、矿长；许疃煤矿党委委员、矿长；淮矿股份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部长、安全生产监控中心主任；淮矿股份副总工程师；现任淮北矿业副总经理。

周卫金，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2 月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芦岭煤矿采煤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采煤副总工程师；祁南煤矿筹备处副主任、祁南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矿长；淮矿集团副总工程师；淮矿股份副总工程师兼建设发展部部长、涡北工业园副主任；淮矿股份代理安监局局长；现任淮北矿业安监局局长。

朱世奎，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朱庄煤矿掘进三区技术员；临涣煤矿掘进五区助工、主管技术员、技术科工程师、副科长、科长、掘进副总工程师、掘进副矿长；临涣煤业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石台煤矿党委委员、矿长、金石矿业公司董事长；石台矿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金石矿业董事长；青东煤业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经理；朱仙庄煤矿党委委员、矿长；淮矿股份副总工程师；现任淮北矿业总工程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如下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孙方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葛春贵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王圣茂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许建清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法律顾问
马向东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副书记、党委巡察办主任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

兼职情况如下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安徽饭店	董事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吴叶兵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刘志迎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国良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杨祖一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家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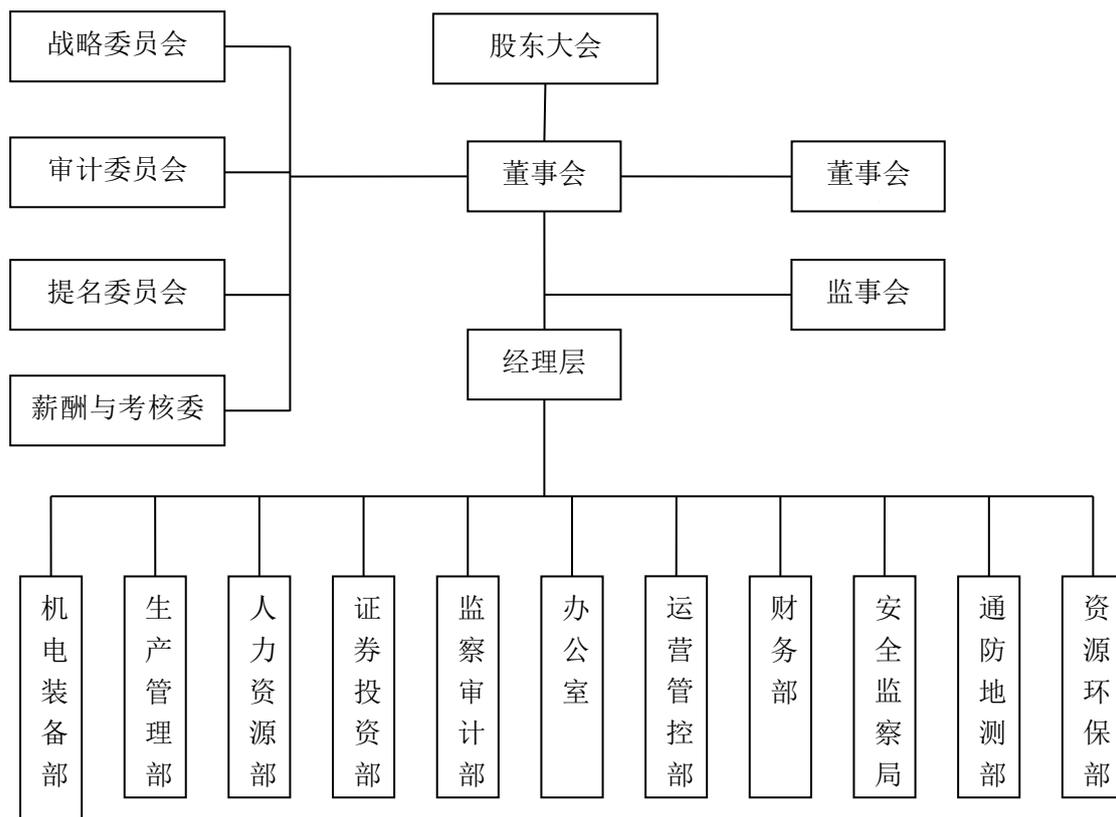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及需要设置了以下主要职能部门：安全监察局、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源环保部、通防地测部、证券投资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并制订相应的部门和岗位职责，确保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主要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机电装备部

机电装备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煤矿机电运输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规定等。主要职责包括：行使矿区机电运输管理职能；制定和修订矿井机电运输管理方面的制度规定；编制公司机电运输、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矿井生产能力核定，负责机电运输相关专业生产能力审核等。

2、生产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布局设计、接替和生产后劲的宏观管理，核定各矿井生产能力；负责公司采煤、掘进、安全生产调度相关规章制度顶层设计和采掘机械化发展规划编制，并监督落实等。

3、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年度计划的制定、实施；负责公司劳动用工、劳动合同管理，劳动定额及岗位定员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基本薪酬制度的制定，工资总额预算的编制和控制等。

4、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做好与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三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负责公司治理层面制度的订立及公司的合规运营；负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报告的编制及公告；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兼并重组及上市公司层面的再融资、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指导推进公司所属子公司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工作，督促指导子公司“三会”规范运作及合规运营，规范子分公司重大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5、监察审计部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及省委、省国资委党委、公司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督促推动同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成上级纪委、审计机关和集团公司党委交办的工作任务等。

6、办公室

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及公司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履行公司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公司战略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战略研究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公司改革改制工作，研究制定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资本运作、对外投资、合作方案等。

7、运营管控部

负责公司经济政策和生产经营管控制度顶层设计，并监督落实；负责公司大数据宏观管理，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对公司大数据资源进行挖掘、整合和利用；负责监控公司经济运行情况，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改善意见等。

8、财务部

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拟定并组织实施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运用信息化平台，组织股份公司会计核算，依托财务共享中心，拓展大数据应用，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建立健全股份公司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需求，组织开展资产评估和减值测试等。

9、安全监察局

负责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察；负责拟定公司安全管理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组织实施、推进公司安全生产体系建设；负责为公司安全管理决策提供意见、建议；

负责生产（基建）矿井、工程处、综采安拆公司“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机电、运输、采掘等方面的监察、指导，对监察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等。

10、通防地测部

负责制定公司“一通三防”、井下爆破及爆炸物品管理、地质勘探、测量资源、防治水等管理规定、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矿区“一通三防”、井下爆破及爆炸物品管理、地质勘探、测量资源、防治水、注浆充填开采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科研攻关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等。

11、资源环保部

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环保政策，研究土地、环保各项政策，拟定公司征迁复垦、环境保护、土地经营等中长期规划，指导、监督、协助基层单位开展征迁复垦和环保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完善公司环境保护、征迁复垦、土地经营等管理办法，衔接、协调县（区）级以上地方关系，统筹协调征迁复垦补偿标准等。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制度，已构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关于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
- (17) 审议公司因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因公司章程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相关机构最近三年的运行情况

公司治理相关机构最近三年的运行情况正常、有序，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打下较为坚实的基础。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资源要素，并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及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及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生产系统、场所及辅助设施、配套设施，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土地、房屋等重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及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九、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

1、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20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发行人属于“B06 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发行人经营范围

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甲铵、硝酸钠、浓硝酸、

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矿股份 100% 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的生产与销售、爆破工程服务以及矿山开采等业务；重组后，淮矿股份资产注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成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煤炭生产矿井 16 对，生产能力 3,255 万吨/年；动力煤选煤厂 5 座，入洗能力 1,020 万吨/年；炼焦煤选煤厂 4 座，入洗能力 2,900 万吨/年；焦炭生产能力 440 万吨/年。发行人所处的淮北矿区是 13 个国家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结构具体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产品	562,447.36	17.01%	1,246,303.10	20.74%	1,410,522.83	24.41%	1,546,181.16	30.98%
煤化工产品	379,936.88	11.49%	882,601.14	14.69%	912,629.71	15.80%	602,139.44	12.07%
主营业务小计	942,384.24	28.50%	2,128,904.24	35.43%	2,323,152.54	40.21%	2,148,320.60	43.05%
商品贸易	2,137,300.23	64.63%	3,475,687.34	57.85%	3,122,524.21	54.05%	2,536,050.61	50.82%
电力销售	36,866.06	1.11%	93,263.50	1.55%	92,719.77	1.60%	103,080.64	2.07%
工程及劳务	82,384.33	2.49%	149,707.67	2.49%	79,364.26	1.37%	58,869.64	1.18%
运输服务	14,187.98	0.43%	26,366.21	0.44%	34,547.67	0.60%	25,370.10	0.51%
民爆器材产品销售	39,033.83	1.18%	54,292.96	0.90%	54,634.04	0.95%	50,210.78	1.01%
爆破工程服务	16,130.45	0.49%	39,348.07	0.65%	32,022.38	0.55%	30,160.53	0.60%
其他	38,480.12	1.16%	41,045.76	0.68%	38,573.11	0.67%	38,432.71	0.77%
其他业务小计	2,364,382.99	71.50%	3,879,711.51	64.57%	3,454,385.44	59.79%	2,842,175.01	56.95%

合计	3,306,767.23	100.00%	6,008,615.75	100.00%	5,777,537.98	100.00%	4,990,495.61	100.00%
----	--------------	---------	--------------	---------	--------------	---------	--------------	---------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煤炭产品	320,714.97	11.26%	762,321.53	15.20%	845,406.88	18.14%	859,113.63	21.89%
煤化工产品	230,165.92	8.08%	484,278.32	9.66%	463,446.84	9.94%	318,911.46	8.13%
主营业务小计	550,880.88	19.34%	1,246,599.85	24.86%	1,308,853.73	28.08%	1,178,025.09	30.02%
商品贸易	2,123,463.62	74.53%	3,451,206.95	68.81%	3,092,610.96	66.35%	2,519,559.74	64.20%
电力销售	30,773.07	1.08%	81,149.12	1.62%	83,221.30	1.79%	96,419.15	2.46%
工程及劳务	77,654.87	2.73%	138,802.48	2.77%	73,486.66	1.58%	47,927.17	1.22%
运输服务	6,752.21	0.24%	13,594.73	0.27%	19,094.63	0.41%	12,699.19	0.32%
民爆器材产品销售	21,522.08	0.76%	32,829.64	0.65%	30,527.36	0.65%	25,472.84	0.65%
爆破工程服务	6,701.29	0.24%	23,178.35	0.46%	19,776.90	0.42%	20,511.97	0.52%
其他	31,317.70	1.10%	27,935.36	0.56%	33,203.30	0.71%	23,693.20	0.60%
其他业务小计	2,298,184.86	80.66%	3,768,696.62	75.14%	3,351,921.11	71.92%	2,746,283.25	69.98%
合计	2,849,065.74	100.00%	5,015,296.47	100.00%	4,660,774.84	100.00%	3,924,308.34	100.00%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毛利润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煤炭产品	241,732.39	52.81%	42.98%
煤化工产品	149,770.96	32.72%	39.42%
主营业务小计	391,503.35	85.54%	41.54%
商品贸易	13,836.60	3.02%	0.65%
电力销售	6,092.99	1.33%	16.53%
工程及劳务	4,729.45	1.03%	5.74%
运输服务	7,435.77	1.62%	52.41%
民爆器材产品销售	17,511.75	3.83%	44.86%
爆破工程服务	9,429.16	2.06%	58.46%
其他	7,162.41	1.56%	18.61%
其他业务小计	66,198.13	14.46%	2.80%
合计	457,701.49	100.00%	13.84%

（续上表）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毛利润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煤炭产品	483,981.58	48.72%	38.83%
煤化工产品	398,322.82	40.10%	45.13%
主营业务小计	882,304.39	88.82%	41.44%
商品贸易	24,480.39	2.46%	0.70%
电力销售	12,114.37	1.22%	12.99%
工程及劳务	10,905.20	1.10%	7.28%
运输服务	12,771.48	1.29%	48.44%
民爆器材产品销售	21,463.33	2.16%	39.53%
爆破工程服务	16,169.72	1.63%	41.09%
其他	13,110.40	1.32%	31.94%
其他业务小计	111,014.89	11.18%	2.86%
合计	993,319.28	100.00%	16.53%

(续上表)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毛利润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煤炭产品	565,115.94	50.60%	40.06%
煤化工产品	449,182.87	40.22%	49.22%
主营业务小计	1,014,298.81	90.82%	43.66%
商品贸易	29,913.25	2.68%	0.96%
电力销售	9,498.46	0.85%	10.24%
工程及劳务	5,877.61	0.53%	7.41%
运输服务	15,453.05	1.38%	44.73%
民爆器材产品销售	24,106.68	2.16%	44.12%
爆破工程服务	12,245.48	1.10%	38.24%
其他	5,369.81	0.48%	13.92%
其他业务小计	102,464.33	9.18%	2.97%
合计	1,116,763.14	100.00%	19.33%

(续上表)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毛利润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煤炭产品	687,067.53	64.44%	44.44%
煤化工产品	283,227.98	26.56%	47.04%
主营业务小计	970,295.51	91.01%	45.17%
商品贸易	16,490.87	1.55%	0.65%
电力销售	6,661.49	0.62%	6.46%
工程及劳务	10,942.47	1.03%	18.59%

运输服务	12,670.91	1.19%	49.94%
民爆器材产品销售	24,737.94	2.32%	49.27%
爆破工程服务	9,648.57	0.90%	31.99%
其他	14,739.51	1.38%	38.35%
其他业务小计	95,891.76	8.99%	3.37%
合计	1,066,187.27	100.00%	21.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8,320.60 万元、2,323,152.54 万元、2,128,904.24 万元和 942,384.24 万元，主要来源于煤炭产品、煤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煤炭产品主要为炼焦精煤、动力煤，煤化工产品主要为焦炭、甲醇；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70,295.51 万元、1,014,298.81 万元、882,304.39 万元和 391,503.35 万元，占总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01%、90.82%、88.82% 和 85.54%，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17%、43.66%、41.44%和 41.54%，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部分原煤产量和质量阶段性下降，同时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焦炭等主要化工产品价格有所回落所致。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商品贸易收入，其余为民爆器材产品销售以及爆破工程服务、电力销售、工程服务、运输服务等。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5,891.76 万元、102,464.33 万元、111,014.89 万元和 66,198.1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37%、2.97%、2.86%和 2.80%，对公司盈利能力贡献较小。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

公司牢固树立并大力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抓好发展第一要务，坚持“依托煤炭、延伸煤炭、超越煤炭”发展战略，明确提出“十三五”五大标志性目标：一是迈入最具竞争力的能源化工企业行列；二是基于人才和科技的核心竞争力达到同行业中等以上水平；三是基于质量和效益的经济竞争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四是基于产品和产业结构的产业竞争力位居行业第一方阵；五是基于管理和文化的基础竞争力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2020 年，公司将牢牢坚持“稳中精进、转型升级、聚焦双效、实干兴企”工作总基调，突出“提升企业治理能力”这一主题，守稳创新、行稳致远，毫不松劲抓好 2020 年各项工作，确保顺利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推进安全提标，稳固安全态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生命至高无上、安全永远第一、责任重于泰山”，树牢系统统领地位，提升体系建设水平，构建安全长效机制；狠抓重大灾害防控，全面提高治灾水平，杜绝重大涉险事故；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视安全教育培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强化危化企业安全管理，严肃安全事故问责，确保实现安全“四零”目标。

2、推进经营提质，扩大经营成果

坚持“聚焦双效、一企一策、突出利润、激励搞活”，狠抓生产提效、降本增效、管理创效，用足用好对标管理、内部市场化、盘活存量、政策利用、安全技术经济一体化、产选销运一体化“六大工具”，不断提高经营质量；大力实施融资“两降一调”，不断优化资产组合结构，提高资本运营质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3、推进创新提效，激发企业活力

始终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入推进负面清单管理，充分放权搞活；围绕十大科技创新项目持续发力，务求取得重大实质性成果；建好、管好、用好公司大数据中心，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4、推进转型提速，筑牢产业基础

坚持“依托煤炭、延伸煤炭、超越煤炭”，大力推进“四化三减”“两智一控”，巩固提升煤炭产业；做优做强化工产业，加快建设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统筹发展现代物流、现代服务、电力等产业，积极开辟新的经济增长极。

5、推进发展共享，提升幸福指数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效益增加的同时，稳步提高职工收入。持续加大装备投入，加强职业病防治和劳动保护，保障职工身心健康。认真落实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三位一体”帮扶机制，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深化“小微腐败”专项整治，畅通职工维权热线、领导信箱、民主接待日、职工心理咨询室“四大渠道”，切实维护职工权益。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板块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是国家十三个重点煤炭生产基地之一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炭产量和洗选加工能力居行业前列。发行人煤炭板块的主要产品根据其用途划分可分为炼焦精煤、动力煤两大类，品种齐全，可供炼焦、高炉喷吹、气化、液化、化工、发电、建材、各种锅炉等工业及民用用途。其中，炼焦精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等特点，且粘结性较强，主要用于钢铁、焦化等行业；动力煤主要为发电用煤、建材用煤、一般工业锅炉用煤、生活用煤、冶金过程中的烧结和高炉喷吹用煤等，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6,181.16 万元、1,410,522.83 万元、1,246,303.10 万元和 562,447.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44%、40.06%、38.83%和 42.98%，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该板块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下属朱仙庄煤矿、桃园煤矿受断层、大倾角、火成岩侵蚀等开采地质条件变化影响，原煤产量和质量阶段性有所下降；二是列入去产能矿井计划的杨庄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枯竭，原煤产量下降明显。

发行人积极采取了“一矿一策”、安全技术经济一体化论证等措施，大力推进采煤、选煤智能化建设，通过上装备、推“四化”，提升煤炭采选工艺水平，努力将地质条件变化等因素对原煤产量和质量的影响降到最低，目前公司煤炭生产水平趋于稳定。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稳产保质，同时加快推进信湖煤矿建设、陶忽图井田项目前期准备，确保公司煤炭产量持续稳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生产矿井 16 对，包括朱庄煤矿、孙疃煤矿、许疃煤矿等；在建矿井 1 对，为信湖煤矿。近年来，发行人按照安徽省去产能政策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去产能计划，其中淮矿股份所属子公司刘店煤矿（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杨庄煤矿、芦岭煤矿五个煤矿已按相关文件列入去产能矿井，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已于 2016 年关停，现已签订收储协议；杨庄煤矿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通过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意见（皖煤化办〔2020〕3 号），目前杨庄煤矿去产能工作基本结束；芦岭煤矿原计划于 2019 年关停，后根据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落实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的函》（皖煤化办[2019]8 号），同意“十三五”期间暂不关闭退出，通过生产煤矿核减产能的方式将芦岭煤矿承担的“十三五”煤炭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目前芦岭煤矿处于在产

阶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煤炭资源储量合计 370,889.90 万吨，可采储量 166,013.80 万吨，生产能力 3,255.00 万吨/年，煤炭产能较 2018 年底有所降低，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新增产能或其他违反产业政策的情形。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所属煤矿基本情况

序号	矿井名称	资源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核定产能 (万吨)	剩余年限 (年)	主要煤种
1	朱庄煤矿	2,456.10	1,409.90	160	3	瘦煤、焦煤
2	芦岭煤矿	16,499.50	9,135.00	230	24	1/3 焦煤
3	朱仙庄煤矿	11,742.50	4,568.20	240	14	气煤
4	临涣煤矿	32,584.10	17,390.20	260	34	焦煤、肥煤
5	海孜煤矿 (西部井)	1,789.20	539.60	50	8	焦煤
6	童亭煤矿	13,774.40	5,927.70	150	21	焦煤、肥煤、1/3 焦煤
7	桃园煤矿	13,717.30	7,285.70	175	30	气煤
8	祁南煤矿	47,114.20	24,095.20	260	57	气煤
9	许疃煤矿	37,009.10	17,707.30	350	37	肥煤
10	涡北煤矿	9,791.60	4,348.90	180	12	焦煤
11	孙疃煤矿	24,799.40	10,317.10	270	28	1/3 焦煤
12	杨柳煤矿	29,642.00	15,197.10	180	70	肥煤
13	青东煤矿	47,171.20	14,231.10	180	49	焦煤
14	袁店一井煤 矿	35,253.00	14,131.00	180	40	焦煤、肥煤
15	袁店二井煤 矿	17,364.40	7,320.10	150	59	肥煤
16	邹庄煤矿	30,181.90	12,409.70	240	38	气煤
合计	-	370,889.90	166,013.80	3,255.00	-	-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煤矿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年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煤矿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淮矿股份	朱庄煤矿	190	190	160
2	淮矿股份	杨庄煤矿 ¹	210	210	-
3	淮矿股份	芦岭煤矿	230	230	230
4	淮矿股份	朱仙庄煤矿	240	240	240
5	淮矿股份	临涣煤矿	300	300	260
6	淮矿股份	海孜煤矿（西部井）	50	50	50
7	淮矿股份	童亭煤矿	180	180	150
8	淮矿股份	桃园煤矿	175	175	175
9	淮矿股份	祁南煤矿	300	300	260
10	淮矿股份	许疃煤矿	350	350	350
11	淮矿股份	涡北煤矿	180	180	180
12	淮矿股份	孙疃煤矿	300	270	270
13	淮矿股份	杨柳煤矿	180	180	180
14	淮矿股份	青东煤矿	180	180	180
15	淮矿股份	袁店二井煤矿 ²	90	150	150
16	淮矿股份	袁店一井煤矿	180	180	180
17	神源煤化工	邹庄煤矿	240	240	240
合计	-	-	3,575	3,605	3,255

注：1、根据《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实施方案》的通知，淮矿股份下属杨庄煤矿计划于 2017 年底关闭，后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发改能源〔2017〕40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皖煤化办〔2018〕8 号），杨庄煤矿均不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去产能退出煤矿名单中；此后，杨庄煤矿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通过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意见（皖煤化办〔2020〕3 号），目前杨庄煤矿去产能工作基本结束；

2、2018 年 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袁店二井煤矿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发改办运行

[2018]214 号），原则同意袁店二井煤矿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公告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拟核增生产能力至 150 万吨/年。上述新增产能通过关闭退出煤矿和核减煤矿产能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其中控股股东淮矿集团 2017 年关闭退出的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 120 万吨/年）；淮矿股份的核减煤矿产能为朱仙庄煤矿，生产能力由 245 万吨/年核减为 240 万吨/年；孙疃煤矿，生产能力由 300 万吨/年核减为 270 万吨/年。上述事项不属于国发〔2016〕7 号文中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新增产能或其他违反产业政策的情形。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的补充通知》(发改能源[2018]1042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长期停产停建等煤矿相关信息的通知》要求，并依据《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规定，安徽省能源局原则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朱庄煤矿生产能力由 190 万吨/年核减至 160 万吨/年，核减 30 万吨/年；童亭煤矿生产能力由 180 万吨/年核减至 150 万吨/年，核减 30 万吨/年；临涣煤矿生产能力由 300 万吨/年核减至 260 万吨/年，核减 40 万吨/年；祁南煤矿生产能力由 300 万吨/年核减至 260 万吨/年，核减 40 万吨/年。

发行人在建煤矿 1 对。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8.41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投资 33.70 亿元，计划产能 300 万吨/年。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煤矿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累计投资	尚需投资	工程进度 (%)	预计达产时间
1	信湖煤矿	38.41	33.70	4.71	87.73	2021 年

注：2015 年至 2016 年初，煤炭市场的持续低迷导致淮矿股份持续亏损。由于资金周转紧张，淮矿股份于 2016 年上半年决定暂停投资信湖煤矿项目。信湖煤矿已于 2017 年底全面复工，预计 2020 年底首采工作面建成、项目整体 2021 年 3 月底建成。

信湖煤矿位于安徽省涡阳县境内，东距涡阳县城约 14km。该井田位于华东缺煤地区，井田区位优势明显。该井田可采煤层煤质稳定，属中灰、中-中高挥发分、低-中高硫、特低-中磷、含油（3 煤层为富油煤）、高热值、具强粘结性的焦煤和 1/3 焦煤为主，煤质、煤种条件较好。

该煤矿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获得国土资源部《关于淮北矿业集团信湖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33 号）；2014 年 5 月 21 日获得国家环保部《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淮北地区信湖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审[2014]127 号）；2015 年 7 月 24 日获得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安徽淮北地区信湖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煤炭[2015]281 号）；2016 年 1 月 21 日获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淮北矿区信湖煤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设计函[2016]42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安徽亳州煤业获得该矿《采矿许可证》。

（2）洗选加工情况

发行人现有炼焦煤选煤厂 4 座，设计入洗能力 2,900 万吨/年，其中年入洗能力达 1,600 万吨的临涣选煤厂选煤能力属国内一流。各炼焦煤选煤厂主要采用原煤无压给料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煤泥浮选、尾煤压滤联合工艺流程。发行人有动力煤选煤厂 5 座，设计入洗能力 1,020.00 万吨/年，目前以生产发热量在 22 兆焦/千克（5,200 千卡/千克）左右的动力煤为主。各动力煤选煤厂主要选用原煤二次分级筛分、块煤或原煤重介旋流器分选、粗煤泥斜管与沉降回收、细煤泥压滤回收联合工艺流程。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选煤厂基本情况

单位：万吨/年、毫米、%

类型	选煤厂	设计能力	洗选工艺	选煤粒度	产品质量标准	
					灰分	水分
炼焦煤选煤厂	临涣选煤厂	1,600	原煤全重介-浮选	50~0	≤11	≤11.5
	淮北选煤厂 (南区)	400	原煤全重介-浮选	50~0	≤11	≤12
	涡北选煤厂	600	原煤全重介-浮选	50~0	≤11	≤11.5
	芦岭矿选煤厂	300	原煤全重介-浮选	50~0	洗选精煤时，灰分≤9.5，水分≤14；洗选动力煤时，发热量指标以用户要求为准。	
动力煤选煤厂	朱仙庄矿选煤厂	300	重介排矸	50~0	发热量≥5,000kcal/kg	
	祁南矿选煤厂	150	重介排矸	50~0	发热量≥5,000kcal/kg	
	桃园矿选煤厂	150	重介排矸	50~0	发热量≥5,000kcal/kg	
	杨柳矿选煤厂	180	跳汰排矸	50~0	发热量≥5,000kcal/kg	
	邹庄矿选煤厂	240	重介排矸	50~0	发热量≥5,000kcal/kg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煤炭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类别	产品	生产选煤厂	产品特点及用途
炼焦精煤品种	临选焦精煤	临涣选煤厂	中等挥发分、强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临选 1/3 焦精煤		中高挥发分、强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临选肥精煤		中高挥发分、强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淮选焦精煤	淮北选煤厂	中等挥发分、中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淮选瘦精煤		低挥发分，中、弱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涡选焦精煤	涡北选煤厂	中等挥发分、强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涡选肥精煤		中高挥发分、强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芦岭 1/3 焦精煤	芦岭选煤厂	中高挥发分、中粘结、低硫、低磷，为优质炼焦精煤
动力煤品种	朱庄矿贫瘦煤	朱庄煤矿	低挥发分、低硫、中低发热量、中等可磨、高软化温度灰煤，为优质的电力、水泥、化工等企业重要燃料及化工原料
	朱仙庄矿气煤	朱仙庄煤矿	中高挥发分、特低硫、中高发热量、中等可磨、高软化温度灰煤，为优质的电力、水泥、化工等企业重要燃料及化工原料
	祁南矿气煤	祁南煤矿	中高挥发分、低/中硫、中低发热量、中等可磨、高软化温度灰煤，为优质的电力、水泥、化工等企业重要燃料及化工原料
	桃园矿气煤	桃园煤矿	中高挥发分、低/中硫、中高发热量、中等可磨、高软化温度灰煤，为优质的电力、水泥、化工等企业重要燃料及化工原料
	邹庄矿气煤	邹庄煤矿	中高挥发分、低/中硫、中高发热量、中等可磨、高软化温度灰煤，为优质的电力、水泥、化工等企业重要燃料及化工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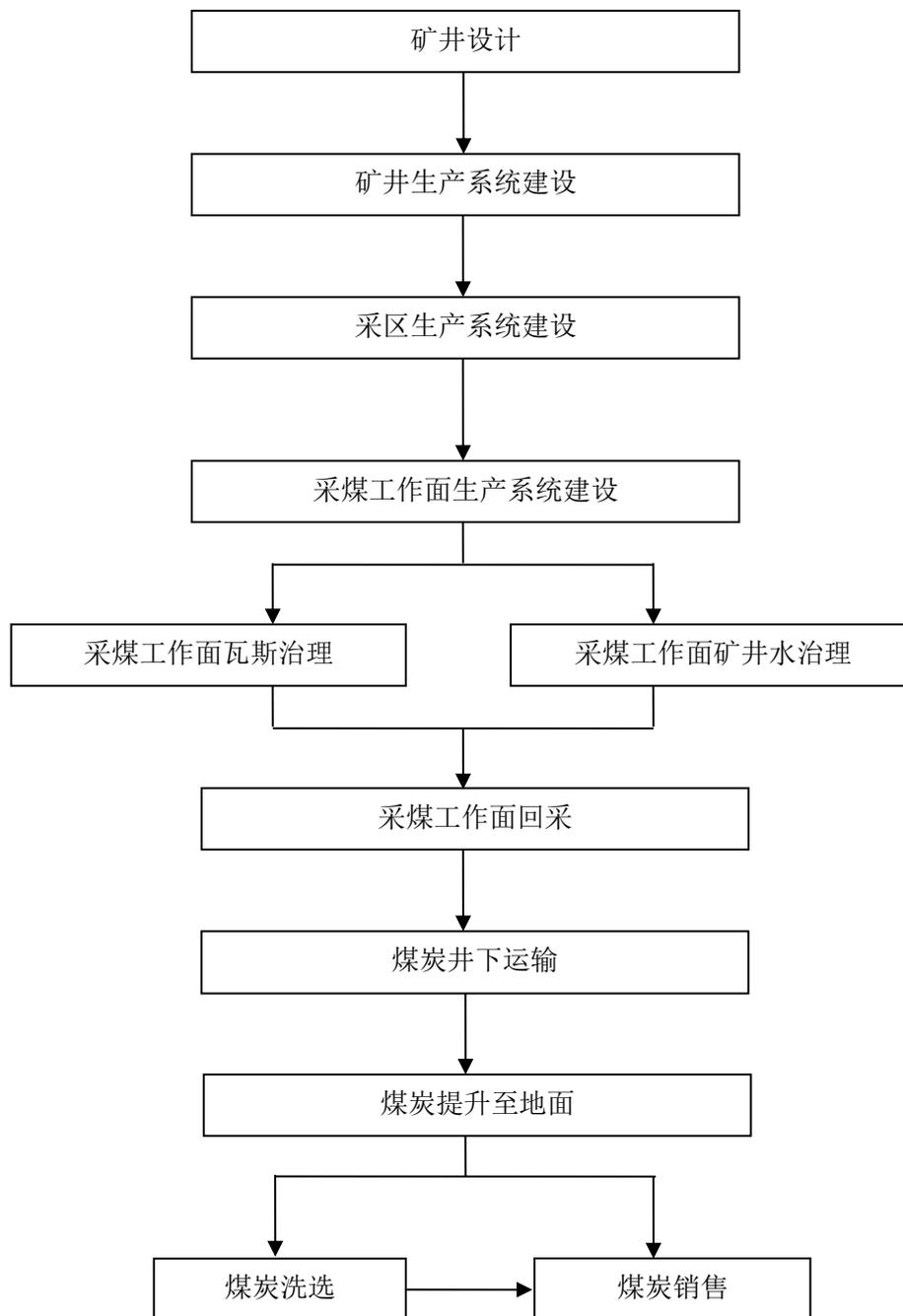
(3) 煤炭生产工艺

煤炭采选流程较为复杂，涉及部门和合作单位较多，要求发行人拥有较强的

项目管理和协调能力。

发行人煤炭采选流程图如下所示：

图：煤炭采选完整流程图



受部分矿井资源接近枯竭以及去产能政策影响，近年来发行人原煤产量不断下滑，2017-2019 年度分别为 2,939 万吨、2,801 万吨和 2,650 万吨。近年来，公司注重产品品质提升，2017-2019 年度公司原煤入洗率分别为 84.89%、78.50%和 78.73%；同期公司洗选后商品煤产量分别为 2,450 万吨、2,333 万吨和 2,084 万吨，受原煤产量下降影响逐年有所减少。

表：最近三年原煤产量及入洗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煤产能（万吨/年）	3,255	3,605	3,575
原煤产量（万吨）	2,650	2,801	2,939
产能利用率（%）	81.41	77.70	82.21
入洗率（%）	78.73	78.50	84.89
商品煤产量（万吨）	2,084.10	2,332.86	2,450.25

（4）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由公司统一开展计划、采购、仓储、调拨、配送等业务。采购方式分为招标采购、竞争性比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三种方式。

生产模式：发行人每年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提纲，各生产矿（厂）按照提纲要求编制生产计划，通过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公司审查，各矿（厂）按照公司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及定价模式：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客户主要为直接消费企业。同时根据严控资金风险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客户信用评定和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信用等级设置相应的信用额度。公司煤炭产品定价主要是按照国家发改委稳定煤炭市场预期和稳定长协的要求，其中动力煤采取月度定价模式（基准价+浮动价），基准价按照 535 元/吨，浮动价主要参照 CCTD 环渤海动力煤现货参考指数等；精煤采取“年度锁量、季度锁价”模式，精煤销售价格的调整主要参照进口煤价格、周边同品种共同销售区域的主要煤炭生产企业定价。

运输及收费模式：采取铁路直达、铁水联运和公路运输等多种运输形式，其中以铁路运输方式为主。公司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大客户成员，铁路运输能力具有有效保障；矿区内部各矿厂储、装、运系统完备，铁路专用线路管理完善，运输效率较高。公司铁路运输处负责矿区专用线内各生产矿厂的产品、物资材料以及部分社会运量的运输管理。

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以矿场交货为主，港口交货为辅。其中，矿场交货由铁

路运输处为客户提供专用线内运输服务，并收取专用线运费。

（5）煤炭业务上下游情况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坑木等，报告期内煤炭板块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钢材	数量（吨）	39,155.00	68,233.08	51,392.15	39,044.16
	金额（万元）	14,983.78	27,606.94	25,580.30	14,643.96
	平均单价（元/吨）	3,826.79	4,045.98	4,977.47	3,750.61
	占煤炭业务成本的比重	4.67%	3.62%	3.03%	1.70%
水泥	数量（吨）	89,425.00	392,378.54	286,512.06	715,248.25
	金额（万元）	3,517.64	19,121.38	11,768.45	20,869.21
	平均单价（元/吨）	393.36	487.32	410.75	291.78
	占煤炭业务成本的比重	1.10%	2.51%	1.39%	2.43%
坑木	数量（立方）	23,713.00	32,375.48	35,433.31	41,425.63
	金额（万元）	2,738.86	3,815.17	4,507.56	4,768.18
	平均单价（元/立方）	1,155.00	1,178.41	1,272.13	1,151.02
	占煤炭业务成本的比重	0.85%	0.50%	0.53%	0.56%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业务的原材料采购主要以钢材为主，水泥、坑木为辅，整体占煤炭业务成本比重较小。除此之外，煤炭业务成本还包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安全维简费等，其中人工成本占煤炭业务成本比重较大，约占 30%左右。发行人煤炭业务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招标采购、竞争性比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原材料采购整体占比较小，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2)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产品主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煤产销情况

年份	煤炭品种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均价（元/吨）
2020年 1-6月	动力煤	318.61	304.45	465.66
	炼焦煤	488.67	305.07	1,251.10
	其他煤种	267.86	204.44	187.69
	合计	1,075.14	813.96	691.00

2019 年 度	动力煤	639.97	704.36	432.45
	炼焦煤	973.29	660.74	1,317.89
	其他煤种	470.84	363.34	195.19
	合计	2,084.10	1,728.45	721.05
2018 年 度	动力煤	800.77	904.59	437.82
	炼焦煤	1,059.45	743.88	1,247.70
	其他煤种	472.64	399.01	213.65
	合计	2,332.86	2,047.48	688.90
2017 年 度	动力煤	734.42	907.27	456.55
	炼焦煤	1,217.86	900.42	1,148.57
	其他煤种	497.97	502.54	194.54
	合计	2,450.25	2,310.23	669.28

注：上表中商品煤销量不含内部自用。

发行人自产煤炭产品由运销分公司统一对外销售。煤炭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为确保公司煤炭销售长期稳定，建立核心客户群，公司已与多家客户签署了中长期煤炭购销协议，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商品煤以炼焦煤和动力煤为主，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商品煤销售量分别为 2,310.23 万吨、2,047.48 万吨、1,728.45 万吨和 813.96 万吨。近年来，公司提升产品质量，炼焦煤销量占比保持稳定，2019 年度占商品煤总销量的 38.23%，是公司煤炭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炼焦煤销量分别为 900.42 万吨、743.88 万吨、660.74 万吨和 305.07 万吨；同期动力煤销量分别为 907.27 万吨、904.59 万吨、704.36 万吨和 304.45 万吨。

为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优势，提高煤炭产品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在经营自产煤炭的同时，运用自身销售网络，大力发展煤炭贸易业务。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采取“上下游对接，按需采购”的经营模式，另外择机采购稀缺品种煤炭进行储备，主要供应对象为港口煤炭贸易企业和大型煤炭进口企业等。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下游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煤炭板块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2,347.21	18.20%
	2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1,372.84	5.58%
	3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29,756.81	5.29%
	4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28,024.52	4.98%
	5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26,556.04	4.72%
		合计	-	218,057.42
2019 年度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6,225.94	18.15%
	2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74,019.47	5.94%
	3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321.86	4.12%

	4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47,222.26	3.79%
	5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43,221.53	3.47%
	合计	-	442,011.05	35.47%
2018 年度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6,655.28	16.07%
	2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2,500.87	5.14%
	3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66,181.50	4.69%
	4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52,674.12	3.73%
	5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45,751.91	3.24%
	合计	-	463,763.68	32.88%
2017 年度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7,369.41	14.06%
	2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6,717.40	5.61%
	3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75,007.68	4.85%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5,368.21	4.23%
	5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公司	59,603.99	3.85%
	合计	-	504,066.69	32.60%

发行人坚持实施大客户战略，与消费区域内大型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下游客户以钢铁企业为主，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煤炭板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7%、38.77%。

从销售区域来看，淮北矿区地处华东腹地，接近主要消费地带的区位优势较好地保证了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量。2019 年度发行人煤炭产品中主要销往华东六省一市，其中有 77.26% 销往安徽省内，省内销量主要集中在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等。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及各区域市场占有率

单位：%

市场区域分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省	75.66	77.26	76.22	70.82
上海市	5.27	5.20	5.56	6.99
江苏省	8.51	5.56	5.20	6.99
浙江省	1.04	0.91	0.65	1.30
山东省	3.08	2.50	2.14	3.35
江西省	2.96	2.78	3.94	4.07
其他	3.48	5.78	6.30	6.7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煤化工板块（焦化）

发行人煤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以焦炭为主、甲醇为辅。公司焦炭产品具有低硫、冷热强度高的特点，产品质量优良，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其他煤化工产品包括粗苯、硫铵、焦油、精苯等，主要用于化工行业。发行人煤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炼焦精煤主要来自内部，其余从外部经销商采购，主要外购煤种为气煤，原材料

供应较为稳定。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及其价格影响因素如下表所示：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焦炭	焦化行业	精煤	焦炭是炼铁的燃料和还原剂，主要用于高炉冶炼。	上游炼焦煤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下游钢铁行业市场价格波动。
甲醇	化工行业	焦炉煤气	甲醇是生产醋酸、甲醛、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胺、硫酸二甲酯等的原料；是精细化工与高分子的主要原料；是新一代的能源替代品。	上游炼焦煤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下游化工行业、能源行业市场价格波动。

公司煤化工业务运营主体为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涣焦化”）和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涣化工”），分别负责运营临涣焦化综合利用一期和二期项目。2018 年 9 月，公司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并集中管理，决定由临涣焦化吸收合并临涣化工，合并完成后，临涣焦化将继续存续，临涣化工将依法注销，临涣化工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临涣焦化依法承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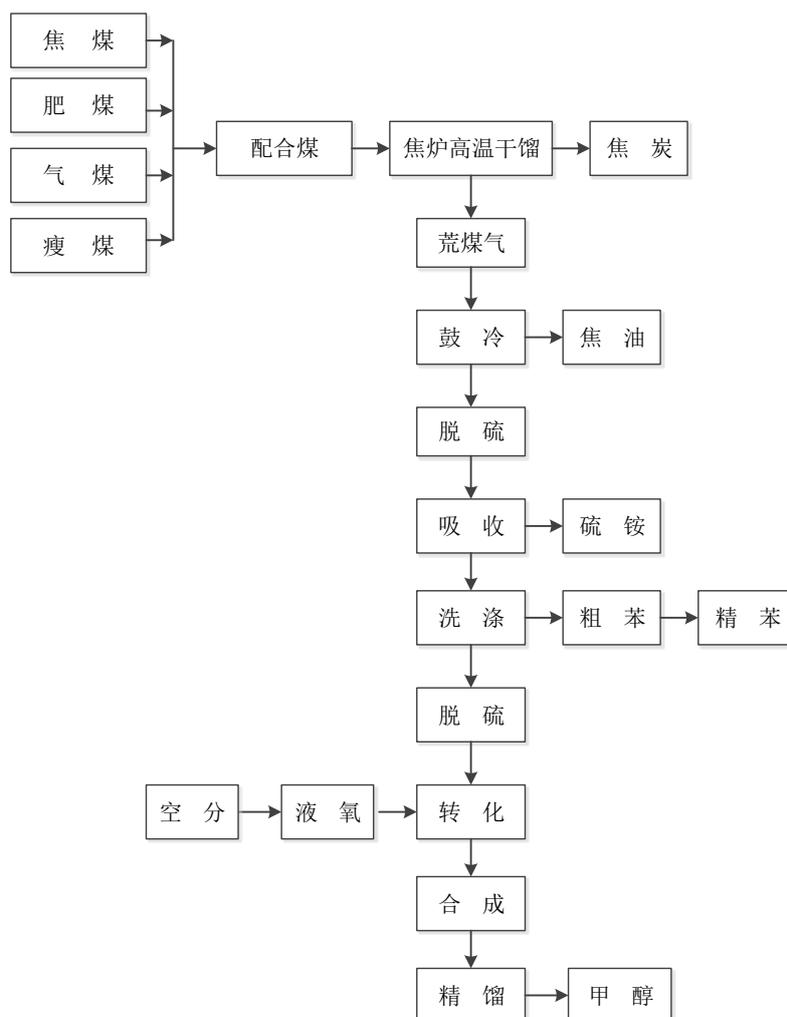
临涣焦化综合利用项目是安徽省 861 重点工程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2×220 万吨焦炭、联产 40 万吨焦炉气制甲醇焦化工程项目以及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项目。焦化一期年产 220 万吨焦炭、联产 20 万吨焦炉气制甲醇焦化工程项目已于 2005 年 6 月建成投产，投资总额 35.00 亿元；焦化二期规模为年产焦炭 220 万吨、联产甲醇 20 万吨、焦油 10 万吨、粗苯 2.9 万吨、硫铵 2.5 万吨，规划总投资 25.67 亿。

（1）煤化工板块生产工艺

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主要以炼焦精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之转化为燃料以及其他化工产品。公司煤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焦炭和甲醇。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图：煤化工业务完整流程图



(2) 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总体来看，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采购模式主要有两种，分别为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对于大宗物资采用招标采购模式，一般商品采用比价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当期煤化工产品的销售合同、库存量及其他相关因素，按年度、季度、月度进行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及定价模式：煤化工产品主要以焦化产品为主，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根据客户具体订单确定各月销售量，客户类型主要为华东地区的大型国有钢铁企业。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在参考周边焦化企业的价格以及行业网站报价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产品质量，与客户协商达成结算价格。

(3) 煤化工业务上下游情况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煤化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炼焦精煤。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炼焦精煤的内部采购数量分别为 334.95 万吨、325.18 万吨、333.71 万吨和 166.61 万吨，占精煤总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84.01%、62.59%、65.31%和 63.63%。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构成情况如下：

采购原材料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炼焦精煤	数量（万吨）	261.85	510.94	519.50	398.70
	金额（万元）	316,065.22	658,676.57	647,442.96	452,601.80
	平均单价（元/吨）	1,207.06	1,289.15	1,246.29	1,135.19
	占煤化工业务成本的比重	-	85.79%	86.62%	85.11%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上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煤化工业务成本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镇江久成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15,036.97	6.53%
	2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3,701.40	5.95%
	3	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1,813.33	5.13%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04.21	3.56%
	5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154.11	3.54%
	合计	-	56,910.01	24.73%
2019 年度	1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38,193.76	7.89%
	2	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33,851.63	6.99%
	3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691.57	5.72%
	4	山西金源威泰能源有限公司	13,562.73	2.80%
	5	镇江久成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12,644.76	2.61%
	合计	-	125,944.45	26.01%
2018 年度	1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37,003.80	7.98%
	2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23,919.70	5.16%
	3	山西金源威泰能源有限公司	19,509.02	4.21%
	4	濉溪县志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909.81	2.14%
	5	枣庄矿业集团（微山）富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942.82	1.50%
	合计	-	97,285.15	20.99%
2017 年度	1	淮北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9,640.54	3.02%
	2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372.13	2.00%
	3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53.55	1.71%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9.40	1.38%
	5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2,999.45	0.94%
	合计	-	28,855.07	9.05%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2) 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
2020 年 1-6 月	焦炭	193.38	190.32	324,246.44
	甲醇	17.50	16.80	26,222.18
2019 年度	焦炭	383.08	393.81	726,248.52
	甲醇	33.08	32.95	62,438.56
2018 年度	焦炭	380.22	386.41	748,321.12
	甲醇	33.84	33.89	84,464.09
2017 年度	焦炭	294.61	285.15	465,111.72
	甲醇	20.36	20.13	46,582.90

近年来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率保持了较高水平。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焦炭销量分别为 285.15 万吨、386.41 万吨、393.81 万吨和 190.32 万吨，随着焦炭产量的整体增加而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销售价格方面，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焦炭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31.11 元/吨、1,936.60 元/吨、1,844.16 元/吨和 1703.69 元/吨，呈波动上升趋势，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的执行，焦炭价格增幅较大。

公司煤化工产品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根据客户具体订单确定各月销售量，客户类型主要为华东地区的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如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等。销售价格在参考周边如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无锡焦化有限公司、徐州环宇焦化有限公司等焦化企业的价格以及专业网站报价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产品质量，与客户协商达成结算价格。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下游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煤化工板块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1,356.89	42.47%
	2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32,997.69	8.69%
	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0,351.01	5.36%
	4	徐州安帮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9,764.05	5.20%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18,404.6	4.84%
	合计	-	252,874.24	66.56%
2019 年度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0,608.89	34.06%
	2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71,261.59	8.07%
	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3,018.74	7.14%
	4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60,295.16	6.83%
	5	濉溪县志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7,555.14	5.39%

	合计	-	542,739.52	61.49%
2018 年度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5,872.29	33.52%
	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104.18	8.78%
	3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73,070.98	8.01%
	4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63,467.24	6.95%
	5	濉溪县志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4,483.55	4.87%
	合计	-	566,998.24	62.13%
2017 年度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2,306.13	21.97%
	2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7,241.44	9.51%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464.60	6.22%
	4	濉溪县志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792.68	5.11%
	5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833.89	4.79%
	合计	-	286,638.74	47.60%

3、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由商品贸易、工程施工、电力销售、民爆产品销售等较为零散的业务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2,842,175.01 万元、3,454,385.44 万元、3,879,711.51 万元和 2,364,382.9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商品贸易	2,137,300.23	64.63%	3,475,687.34	57.85%	3,122,524.21	54.05%	2,536,050.61	50.82%
电力销售	36,866.06	1.11%	93,263.50	1.55%	92,719.77	1.60%	103,080.64	2.07%
工程及劳务	82,384.33	2.49%	149,707.67	2.49%	79,364.26	1.37%	58,869.64	1.18%
运输服务	14,187.98	0.43%	26,366.21	0.44%	34,547.67	0.60%	25,370.10	0.51%
民爆器材产品销售	39,033.83	1.18%	54,292.96	0.90%	54,634.04	0.95%	50,210.78	1.01%
爆破工程服务	16,130.45	0.49%	39,348.07	0.65%	32,022.38	0.55%	30,160.53	0.60%
其他	38,480.12	1.16%	41,045.76	0.68%	38,573.11	0.67%	38,432.71	0.77%
其他业务合计	2,364,382.99	71.50%	3,879,711.51	64.57%	3,454,385.44	59.79%	2,842,175.01	56.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2,536,050.61 万元、3,122,524.21 万元、3,475,687.34 万元和 2,137,300.23 万元，整体占比较大且呈增长趋势。发行人煤炭贸易板块的运作主要通过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

公司完成。公司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为煤炭贸易、以钢材贸易为主的材料销售和包括矿石、化工产品销售等在内的其他材料销售。

（1）煤炭贸易

发行人煤炭贸易全部是外购外销煤炭。为减少对煤炭主业的依赖，发行人近年来致力于延伸煤炭产业链条，依托皖北地区焦炭、石灰石和岩盐资源优势，实施煤、盐一体化工程，积极发展煤炭贸易板块。发行人煤炭贸易板块的运作主要通过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原名为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淮北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的采购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按照客户确定的煤炭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资源采购，即采取“上下游对接、按需采购”的模式；二是通过市场分析预测，提前采购稀缺品种的煤炭进行储备。供应商群体以重点地区的大型稀缺煤炭品种的生产企业、港口煤炭贸易企业、大型煤炭进口企业和本地煤炭企业为主。

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有定向销售和一般市场销售两种。定向销售是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后销售给该客户；一般市场销售是向不特定的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坚持实施大客户战略，销售对象主要定位于华东地区的电力企业、焦化企业和钢铁企业。并凭借其优良的煤质与宝钢集团、马钢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海螺水泥、中石化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立了中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均采用市场定价模式。其中，对于中长期客户，定价模式一般是根据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一个固定基价，再根据实际交易时市场行情和产品质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签订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在煤炭运输方面，发行人采用以火车外运为主、汽车运输销售为辅的运销方式。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以矿场交货为主，港口交货为辅。矿场交货的，由铁运处为客户提供专用线内运输服务，并收取专用线运费。运费由发行人先行垫付，结算时客户一并付款。

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的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辅以现金结算，销售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进行调整。

（2）材料销售

材料销售业务集中在发行人的物资分公司进行，物资分公司作为物资供应部

门，主要职能为确保矿区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所需物资的正常供应。

材料销售主要包括生产经营用钢材及爆破器材、工矿配件、综采配件、水泥、电缆等矿用生产材料。发行人每年对战略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并签订新一轮的战略合作协议，采取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方式保证采购质量，建立物资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联动机制，对协议采购物资制定指导价。

以淮北矿业的品牌优势和既有市场为依托，发行人与宝钢集团、马钢集团等大型钢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立了中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以较低的价格从钢铁生产企业获得钢材，在满足发行人自身物资供应的基础上，部分用于外销。此部分业务中有部分为煤钢互保业务，具体操作模式为：由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物资分公司”）和运销分公司确定金额后联合出函给钢厂采购部门，要求将煤款转入钢厂销售公司订货钢材。以钢材冲减钢厂欠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分公司煤款，不经过货币资金结算。煤钢互保业务限于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不采用现金结算；除煤钢互保外的其余材料销售业务按照合同约定，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019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慧达商贸有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合计 101.21 亿元，占商品贸易收入比例 29.12%，集中度较高。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兰州新区路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勒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合计 73.02 亿元，占商品贸易收入比例 34.16%，集中度较高。

（五）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

1、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①煤炭行业监管体制

煤炭行业的监管包括煤炭相关的投资、勘探、开采、销售、运输等，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局、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等。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定煤炭行业发展规划、调整行业准入、核准新建改扩建煤矿项目、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自然资源部负责矿业用地政策及审批、矿业权设置方案及监管政策，矿业权许可证授予、转让及租赁的审批，并负责矿业权价款和储量评估结果的审核；生态环境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负责对重污染行业企业的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作出核查和评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国家能源局负责拟订煤炭开发及伴生产品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的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煤炭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

此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煤炭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煤炭的生产、流通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煤炭的勘查和开采必须接受国土资源部和相关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监管。企业进行探矿必须拥有《勘查许可证》；进行煤炭采掘必须拥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②煤化工行业监管体制

煤化工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等。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关项目建设事项；生态环境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负责对重污染行业企业对环境的影响作出核查和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等；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

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订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与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同时发挥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等。

煤化工产品的生产、流通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必须接受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企业进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必须拥有与安全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2）主要法律法规

①煤炭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煤炭行业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

煤炭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	2016年2月	国务院	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善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593号）	2016年3月	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将煤矿超能力、超强度生产作为重点监察的内容，对于超能力组织生产的，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并列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推进铁路供给侧改革深化现代物流建议若干措施的通知》（铁总运发〔2016〕54号）	2016年3月	中国铁路总公司	提出扩大铁路局运价调整自主权；以煤炭、冶炼物资为重点，通过扩大铁路局运价调整自主权限，坚决实现货运量止跌回升。
《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167号）	2016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进一步监督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行动的实施情况。
《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14号）	2016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煤炭产量39亿吨。煤炭生产结构优化，煤矿数量控制在6000处左右，120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产量占 80%以上，30 万吨/年及以下小型煤矿产量占 10%以下。同时支持优势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大型骨干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市场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
《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国能科技〔2017〕43 号）	2017 年 2 月	国家能源局	提出“十三五”期间，要重点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 5 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持续做好投运项目的工程标定和后评价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推动煤炭深加工产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	2017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指出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 号）	2017 年 3 月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出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研究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健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 号）	201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指出要建立煤炭产能置换长效机制、鼓励跨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鼓励实施兼并重组、鼓励已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 号）	2017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指出申请生产能力核增的生产煤矿应符合相应的标准、程序，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落实减量指标，签订减量置换协议或承诺书。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7〕17 号）	2017 年 6 月	国家能源局	指出要严格煤矿新增产能审批管理、规范建设煤矿开工管理、实施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做好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衔接、加快产能登记公告信息系统建设和强化煤矿建设生产事中事后监管。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号）	2017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国资委、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局、银监会、能源局	指出严控新增产能规模。强化燃煤发电项目的总量控制，所有燃煤发电项目都要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电力建设规划。
《关于建立健全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	2017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	指出要根据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综合考虑煤炭开采布局、资源禀赋、运输条件和产运需结构变化等因素，按照不同环节、不同区域、不同企业、不同时段，科学确定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
《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2118 号	2017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人民银行、国资委、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能源局、煤矿安监局	指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通过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促进煤炭企业加快兼并重组和上下游深度融合发展，大幅提高煤矿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水平，实现煤炭行业转型升级。
《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18〕22 号）	2018 年 2 月	国家能源局	提出把“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要求落实到能源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努力建设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体系、清洁低碳的绿色产业体系、赶超跨越的科技创新体系、公平有序的市场运行体系、科学精准的治理调控体系、共享优质的社会服务体系、开放共赢的国际合作体系，全面推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
《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	2018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	提出要不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为主。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严格治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坚决退出违法违规和不达标的煤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矿，加快退出安全保障程度低、环保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到位的煤矿。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北煤南运大通道建设，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相关工作，促进煤炭供需总体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加快长效机制建设，强化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积极推进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持续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大力推动转型升级，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659号）	2018年11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指出为适应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变化，落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等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提升煤炭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	2019年5月	国家发改委	要求巩固去产能成果。通知要求，坚持上大压小、增优减劣，着力提升煤炭供给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尚未完成煤炭去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在2020年底前完成任务；继续大力淘汰关停不达标落后煤电机组。对于长期停工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没有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僵尸企业”，加快实施清算注销、破产清算、强制注销。对于已丧失清偿能力、但有一定发展潜力和重组价值的“僵尸企业”，加快实施破产重整、兼并重组、债务重组。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19〕1377号	2019年8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方案提出，加快退出煤炭落后产能，按照严格执法关闭一批、实施产能置换退出一批、升级改造提升一批的要求，对30万吨/年以下煤矿进行分类处置，加快退出低效无效产能，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方案明确的目标为，通过三年时间，力争到2021年底全国30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800处以内，华北、西北地区（不含南疆）30万吨/年以下煤矿基本退出，其他地区30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原则上比2018年底减少50%以上。
《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工作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通知要求，深刻认识煤电联营的重大战略意义，鼓励支持煤炭、电力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556号)			企业采取煤电一体化、煤电交叉持股、煤电企业合并重组等形式开展煤电联营,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进程。通知明确了煤电联营的方向:新规划建设煤矿、电厂项目优先实施煤电联营,在运煤矿、电厂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加快推进煤电联营,鼓励大型动力煤煤炭企业和火电企业加快实施煤电联营。根据通知,坑口煤电一体化将重点发展。通知要求统筹推进大型煤电基地规划建设,综合电力外送通道、消纳市场、本地环境和水资源支撑能力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坑口煤电一体化项目。
《关于推进 2020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9)1098号)	2019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要求中央和各省区市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以上,较 2019 年水平有合理增加,鼓励引导新投产煤矿签订更高比例的中长期合同。支持签订 2 年及以上量价齐全的中长期合同。鼓励多签有运力保障的三方中长期合同。对煤炭供需双方签订的年度单笔合同量在 20 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以及年度单笔合同量在 10 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的煤炭中长期合同,国家铁路集团依据运输能力,组织指导有关运输企业进行运力衔接。产运需三方中长期合同量应不低于上年水平。

②煤化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煤化工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为遏制煤化工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趋势,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国家实施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近年来国家颁布实施的关于煤化工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	----	------	------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2012年6月	自然资源部	提出炼焦化学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焦化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2-2012）	2013年3月	自然资源部	本标准规定了焦化废水治理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及运行管理等过程中的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焦化废水治理工程，可作为焦化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计与施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日常运行管理的技术依据。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	2014年3月	工信部	为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导和规范焦化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按照“总量控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节约能（资）源、保护环境、技术进步、创新转型”的原则，制定本准入条件。
《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	2016年4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	指出“十三五”期间，要坚持“靠近原料、靠近市场、进入化工园区”的基本原则，按照“量力而行、量水而行、量环境承载能力而行”的布局要求，采用“产业园区化、装置大型化、生产柔性化、产品多元化”的方式，使现代煤化工的发展在总量上得到合理控制，在布局上更加合理，在技术特色上更加突出，努力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化、集约化、上下游一体化，更具环保优势和管理效率的现代煤化工园区和基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	2016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积极开拓市场，坚持创新驱动，改善发展环境，着力去产能、降消耗、减排放，补短板、调布局、促安全，推动石化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7〕553号）	2017年3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针对存在的问题，迫切需要加强科学规划、做好产业布局、提高质量效益，化解资源环境矛盾，实现煤炭清洁转化，培育经济新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应用示范成熟性、技术和装备可靠性，逐步建成行业标准完善、技术路线完整、产品种类齐全的现代煤化工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安全、绿色、创新发展。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	2017年12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深入推进石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布局合理化、产品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2017) 2105 号)	月	部	高端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为目标，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科技创新，完善行业绿色标准，建立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石化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18]22 号）	2018 年 2 月	国家能源局	提出把“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要求落实到能源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努力建设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体系、清洁低碳的绿色产业体系、赶超跨越的科技创新体系、公平有序的市场运行体系、科学精准的治理调控体系、共享优质的社会服务体系、开放共赢的国际合作体系，全面推进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
《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44 号）	2019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指出将以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赤泥)、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工业废弃料(建筑垃圾)、农林废弃物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选择废弃物产生量大且相对集中、具备资源综合利用基础、产业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前景好、规模带动效益明显的地区，通过政策协同、机制创新和项目牵引等综合措施，开发和推广一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及高附加值产品。

2、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概述

近年来，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出台，煤炭行业及煤化工行业供给侧改革已见成效，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受煤炭行业限产政策的影响和下游需求带动，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煤化工价格均逐步走出低谷，并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从长期来看，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供给侧改革大方向不会发生变化，同时考虑到下游需求的持续推动和关停煤矿复产具有一定难度，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复苏也需要较长的时间等因素，煤炭及煤化工价格走出低谷并趋于稳定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①煤炭行业概述

我国是贫油、富煤、少气的国家，煤炭资源总量 5.57 万亿吨，占能源的 95%，可供开采 200 年以上；石油资源总量 940.00 亿吨，可采储量 24.00 亿吨，只可开采十余年；天然气资源总量 38 万亿立方米，可供开采储量为 9,400.00 亿立方米，

仅可开采 20 年。我国也是世界上煤炭生产和消费大国，近年来我国煤炭产量一直居世界第一。过去五十余年中，煤炭在一次能源的生产和消费总量构成中占 70% 左右。因此，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仍将在能源提供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我国煤炭远景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新疆等地，占全国的 90% 以上，探明储量的约 80% 分布在以上四省。晋陕蒙将是我国长期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新甘宁青地区，煤炭储量丰富，但地处西部内陆，运输不便。华北、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需求；

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供给潜力不足，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由于我国煤炭资源生产与消费地逆向分布，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作为煤炭最主要消费地，始终存在煤炭供需偏紧的矛盾。华东以及东南沿海地区大部分煤炭通过“三西”地区外运至北方七港，然后再由水路运输至沿海各省。我国另一煤炭主要消费地京津冀地区煤炭产量有限，主要通过铁路调入煤炭满足区域内需求。正是由于区域不平衡，我国煤炭行业对运输依赖性强，铁路运输对煤炭及下游行业运行构成重要影响因素。

②煤化工行业概述

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转化成气体、液体和固体并进一步加工成一系列化工产品的工业过程。传统的煤化工泛指煤的气化、液化、焦化及焦油加工、电石乙炔化工等，也包括利用煤的性质通过氧化、溶剂处理制化学品以及以煤为原料制取碳素材料和煤基高分子材料等。世界煤化工开始于 18 世纪后半叶，19 世纪形成了完整的煤化工体系。进入 20 世纪，许多以农林产品为原料的有机化学品多改为以煤为原料生产，煤化工成为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战后，石油化工发展迅速，煤化工在化工中的地位有所削弱。

中国是个贫油少气，煤炭资源相对丰富的国家。目前，中国原油对外依存度高达 56.5% 左右，而且未来还将不断上升。如此高的依存度已经威胁到了国家的能源安全，煤化工的发展对中国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煤炭是我国许多重要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料，随着社会经济持续、高速发展，近年来中国能源、化工品的需求也出现较高的增长速度，煤化工在中国能源、化工领域中已占有重要地位。我国已基本形成完整的煤化工工业体系，在规模、产量、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均处于世

界领先水平，为我国钢铁、化工、有色冶炼和机械制造等行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焦炭及关联化工产品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行业运行情况

①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煤炭行业属周期性行业，行业增长与宏观经济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煤炭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建材和冶金等方面。2015~2019 年，我国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速分别为-2.80%、2.40%、4.60%、6.00%和 1.90%；水泥产量同比增速分别为-5.78%、2.50%、-0.20%、3.00%和 6.10%，粗钢产量同比增速分别为-2.35%、1.20%、5.70%、6.60%和 8.30%，水泥产量和粗钢产量在经历了 2015 年的负增长以后又重新实现了正增长。综合来看，2015 年煤炭主要下游行业产量增速处于低谷，2016~2019 年，受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政策的影响，煤炭落后产能大量退出，煤炭下游需求有所扩大。

价格方面，我国煤炭价格指数由 2015 年初的 137.70 点左右上升至 2019 年末的 153.30 点左右。截至 2019 年末，全国环渤海动力煤（Q5500k）、1/3 焦煤、主焦煤、无烟煤（2 号洗中块）煤炭价格分别是 551 元/吨、1,130 元/吨、1,296 元/吨和 1,068.30 元/吨，均较 2015 年初的价格有所上涨。2016 年初开始煤炭价格开始回升，对于煤炭行业的经营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善，亏损程度大大降低。未来为保障去产能的顺利进行，国家将通过适度微调政策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价过快上涨，预计未来煤炭价格将逐步稳定在合理区间。

②煤化工行业运行情况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煤化工行业市场全景分析与投资战略研究报告》中指出：我国传统煤化工产品生产规模均居世界第一，合成氨、甲醇、电石和焦炭产量分别占全球产量的 32%、28%、93%和 58%。传统煤化工产品处于阶段性供大于求状态，产能均有一定的过剩，主要是结构性过剩。由于目前行业处于供需调节阶段，传统煤化工产量及产能呈现下降态势，电石、合成氨、焦炭等产量增速均为负增长。“十三五”前期，对存在产能过剩的传统煤化工行业，原则上不安排新增项目，大力推进升级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2017 年 1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合理控制发展节奏，强化技术创新和市场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环保准入条件，有序发展煤炭深加工，稳妥推进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增强项目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煤化工示

范项目有望重启。

我国焦化产业主要分布在炼油焦煤产地和钢铁大省，其中焦炭产能超过 1,000 万吨的省份有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和辽宁，焦炭产量超过 100 万吨的企业达 50 余家。我国焦炭产品 80%用于钢铁产业。电石产业主要分布在煤炭、电力、焦炭价格较低的地区，其中内蒙古、宁夏、山西 3 省的产量超过 100 万吨，生产能力大于 10 万吨的企业有 10 家，我国电石产品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生产。煤制化肥主要分布在煤炭产地和农业大省，其中产能超过 200 万吨的省份有山西、江苏、河南、山东等省。近年产业集中度提高，有 20 家企业达到年产 20 万吨的合理经济规模。目前我国煤制化肥主要以无烟块煤为原料，煤制化肥占化肥（氮肥）总产能的 70%左右。煤制甲醇主要分布河北、山西、安徽、山东、河南等地，有 7 家企业产能超过 10 万吨，煤制甲醇产能占总产能的 70%以上。目前一批几十万吨、几百万吨的甲醇装置陆续投入建设，成为煤炭产业投资热点之一。二甲醚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煤化工产品，目前我国煤制二甲醚的年产能约 1,000 万吨。煤制油品在我国刚刚兴起，目前在建的示范项目主要有神华集团的内蒙古和宁夏 2 个煤制油项目。

（3）行业发展趋势

①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尤其是随着洁净煤和加工转化技术的发展，煤炭可以成为清洁利用的能源和重要的化工原料，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重难以改变。煤炭工业在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同时，必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资源利用率高、环境污染少、可持续发展道路。煤炭工业将向着洁净化、精细化、高质量化方向发展。

从既有的煤炭供给来看，一方面，虽然受到环保节能压力加大，清洁能源冲击等因素影响，但前期形成的巨大国内煤炭产能释放的压力依然较大，煤炭产量仍将呈小幅增长态势，另一方面，虽然国家将采取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等限制劣质进口和使用的措施，但全球煤炭市场产能过剩的压力依然存在，进口与国内煤还有一定价差，外加汇率变化作用，印尼、澳大利亚等煤炭出口国货币持续贬值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煤炭进口仍将保持较大规模。

从煤炭生产看，全国原煤产量继续增长。2019 年，全国累计生产原煤 37.5 亿吨，同比增长 4.2%。全行业在积极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同时，着力推动煤炭

企业兼并重组和产能减量置换，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不断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

从煤炭进口看，中国煤炭进口量巨大，2019 年全年累计进口煤炭 3.00 亿吨，同比增长 6.3%；净进口煤炭 2.94 亿吨，同比增加 0.18 亿吨，增长 6.39%。我国进口煤炭主要来自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蒙古、俄罗斯和加拿大，我国从上述五国的煤炭进口量占总量的 97.5%。

从煤炭需求看，2019 年，随着国家继续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和高耗能产业，促进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中所占的比重，煤炭需求的增长将进一步放缓，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压力不断加大。

同时，作为宏观经济的主要驱动力之一的地产及基建增速的疲弱将进一步制约宏观经济的表现，煤炭需求将受总量的冲击。另一方面，环保压力的加大以及经济结构的趋势性调整将对煤炭需求造成结构性的冲击。此外，新能源的快速增长也将对煤炭需求造成一定冲击。2019 年煤炭行业将继续贯彻落实“保供应，稳煤价”的基本政策。总的来说，2019 年以来，中国煤炭行业整体运行平稳，煤炭价格全年保持高位运行。

②煤化工行业发展趋势

煤炭能源化工产业将在中国能源的可持续利用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是今后 20 年的重要发展方向。我国液体燃料不足，要保证石油供应安全，发展煤基液体燃料是一种选择。煤基液体燃料有可能成为重要的石油替代燃料，至少可作为石油供应安全的一种技术储备。另外，油价长期处于高位，为发展煤基液体燃料，在经济上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对于中国减轻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均有着重大意义。可以说，煤化工行业在中国面临着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新型煤化工领域的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天然气和煤制乙二醇的示范项目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在合理安排煤化工产量与节能减排相结合的前提下，中国煤化工产业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3、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煤炭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是在细分产品及细分销售市场上展开的。发行人的煤炭产品分为炼焦精煤和动力煤，其中以炼焦精煤为主。发行人在炼焦精煤市场

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动力煤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境内，包括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①煤炭行业竞争格局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在我国的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根据自然资源部《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9）》统计，截至 2018 年底，我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为 1.71 万亿吨，新增查明储量 556.10 亿吨。我国煤炭行业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华北地区处于主导地位，其次是华东和华中地区。

我国目前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历史阶段，能源需求总量仍有增长空间。立足国内是我国能源战略的出发点，必须从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出发，将煤炭作为保障能源安全的基石；在经济增速趋缓、经济转型升级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大等因素共同作用下，能源消费强度降低，增速明显放缓。清洁能源替代步伐加快，天然气、核能和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开发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对煤炭等传统能源替代作用增强，预计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5%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达 10%左右，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58%左右；国家将环境保护确定为基本国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煤炭发展的生态环境约束日益强化，必须走安全绿色开发与清洁高效利用的道路。同时国家大力化解过剩产能，为推进煤炭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布局和结构创造了有利条件。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为煤炭行业转换发展动力、提升竞争力带来了新的机遇。

②煤化工行业竞争格局

煤化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我国加大对煤化工行业的整合力度，严格执行行业准入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和差别排污费等措施，在产能汰旧换新方面已经取得较大进展。

目前，煤化工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不再是产品和企业规模的竞争，而是产业链的竞争，煤化工行业的上下游整合是行业发展的趋势。煤化工企业通过打造煤炭

-焦化-钢铁等上下游行业合作的产业链，以提高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为适应国内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提升我国现代煤化工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指出：“十三五”期间，要坚持“靠近原料、靠近市场、进入化工园区”的基本原则，采用“产业园区化、装置大型化、生产柔性化、产品多元化”的方式，努力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化、集约化、上下游一体化，更具环保优势和管理效率的现代煤化工园区和基地。完善现代煤化工产业布局，统筹考虑区域资源供给、环境容量、生态安全、交通运输、产业基础等因素，结合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开发，以石油替代产品和石油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为重点，在蒙东伊敏、蒙西大路、新疆准东、新疆伊犁、陕北、宁东-上海庙、云贵、安徽两淮等中西部地区建设大型煤化工产业基地，形成与东部石化产业互补的产业格局。

（2）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经营模式

①煤炭行业

a、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向进一步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途径。

2020 年 1 月的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不断加快，采煤工作面机器人群、钻锚机器人、选矸机器人和巡检机器人已在煤矿井下应用，全国建成 200 余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当前我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78.5%，下一步要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全面铺开。煤矿高效集约化、信息化与智能化生产配套技术、煤矿重大安全隐患防治技术、煤炭洁净加工转化与利用技术、矿区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技术是行业技术创新方向。

b、行业经营模式

煤炭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开展计划、采购、仓储、调拨、配送等业务，独立签订采购合同及结算。采购主要有招标采购、比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三种方式。煤炭行业的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

c、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煤炭行业是受宏观经济影响的典型周期性行业，煤炭开采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下游钢铁行业、火电行业，以及建材行业、化工行业等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的《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力争用 3 到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五亿吨左右，减量重组五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

d、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煤炭资源在区域上分布不均衡，总体上是北方大于南方，西部多于东部。煤炭行业存在着煤炭资源与水资源逆向分布、煤炭生产与消费逆向布局的矛盾。目前我国煤炭开采业主要集中于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和陕西省区域。

煤炭的消费大都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南方地区，尤以环渤海经济圈、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最为集中，而其供应主要集中在晋陕蒙宁煤炭主产地区，形成了“北煤南运、西煤东送”的煤炭行业格局。

e、行业的季节性的特征

煤炭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电力等下游行业需求的季节性变化。电力用煤在每年的冬夏两季相对处于市场需求的旺季；钢铁和建材等行业用煤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②煤化工行业

a、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煤化工行业的技术水平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焦炉大型化发展步伐加快，大型炼焦生产企业建设势头强劲，注重与钢铁企业建立合作联盟已成一种新趋势；大力发展焦（焦炭）、化（化工）联产，以“化”为主，既减轻了环保压力，还能够提高附加值。化工产品对焦化企业收入和利润占比程度的提高还能够避免焦炭单一周期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干熄焦（CDQ）技术发展较快，建设环境友好型的炼焦企业已成为大势所趋。

b、行业经营模式

煤化工行业属于环境保护要求高、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煤化工行业的销售主要根据市场需求与客户签署供货协议的方式进行。

c、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煤化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其运行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和上下游行业的供需影响，具有周期性特征。煤化工行业在全国的分布没有明显地域性。煤化工行业在冬季由于受到供暖需求影响，煤炭供应较为紧张，易导致煤价上涨，煤化工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使得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

（3）行业壁垒

①煤炭行业壁垒

a、资源壁垒

资源壁垒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同时又具有明显的固定地域性、不可再生性，因此任何试图进入该行业的投资主体，都必须取得煤炭资源的开发权，而且其所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能源发展规划。

b、审批与资质壁垒

根据我国能源结构特点，煤炭资源属于我国重要战略资源。煤炭资源属国家所有，企业必须依法向国家申请、并经批准取得煤炭资源勘察或开采权后，方可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煤炭作为不可再生性资源，为了保障煤炭资源的合理有效开发利用，国家对煤炭资源开发权的授予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煤炭行业的生产、流通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企业开展探矿业务必须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取得《勘查许可证》；开展煤炭采掘业务必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c、技术壁垒

国家对煤炭生产企业资源利用效率、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开展采掘综合机械化生产所需的，大型机械安装、操作及维护的技术实力，以及设备调配及保证工作面接替等方面的管理经验，以满足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由于煤炭生产的特殊性，安全风险较大，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在通讯、定位、工程、管理等方面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以满足国家对煤炭生产安全相关要求；此外，煤炭生产过程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具备较强的环境保护技术和生产工艺水平，以满足国家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

d、资金壁垒

煤炭资源开采对资金投入的要求较高。首先，煤炭资源的取得需要支付高昂

的资源取得成本或探矿成本；其次，煤炭资源自然赋存的地域特性决定了煤矿建设往往伴随有交通、水、电等生产配套工程的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再次，国家煤炭产业政策，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集中度和矿山的建设的规模化，建设项目的规模化将给煤炭企业带来投资方面的资金压力；最后，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煤炭企业对安全、环保等相关设施的投入也在逐步加大。

②煤化工行业壁垒

a、行业准入壁垒

为促进煤化工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根据工信部《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确立的“总量控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节约能（资）源、保护环境、技术进步、创新转型”的原则，对常规焦炉、热回收焦炉、半焦炉、焦炉煤气制甲醇、煤焦油加工、苯精制和钢铁企业焦炉的工艺设计均有行业准入要求。

b、资本支出与技术壁垒

煤化工行业属于高资本支出的行业，只有拥有规模经济优势才能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随着煤化工行业“化产”部分的发展，包括煤焦油的深加工、甲醇精制、粗苯精制等，煤化工行业对技术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从而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4）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

影响煤炭及煤化工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煤炭、焦炭销售价格、煤炭开采及洗选成本、运输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其中，煤炭及焦炭价格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最重要因素。

（5）发行人行业地位

①原煤

2019 年度，国家统计局统计全国原煤产量 38.5 亿吨，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相关煤炭工业发展研究报告，蒙古、山西、陕西、新疆、贵州、山东、河南、安徽等 8 个亿吨级（省区）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在 30 亿吨以上，占全国原煤产量的 85% 以上。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对外公布的《2019 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和《2019 煤炭产量 50 强》名单显示，淮北矿业集团入选煤炭企业 50 强榜单，位列第 17

位，同时入选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榜单，位列第 23 位。

②炼焦煤

我国的煤炭按照用途来划分，可以分为动力煤和炼焦煤。我国煤炭资源较为丰富，但炼焦煤资源相对稀缺，而优质焦煤资源更是少之又少。我国的炼焦煤储量低，优质资源稀缺，全国炼焦煤的储量仅为 3000 亿吨以下，占全国查明煤炭资源储量的 30% 左右。

公司所处的淮北矿区是 13 个国家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华东地区品种最全、单个矿区冶炼能力最大的炼焦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以焦精煤为主，约占公司商品煤产量 50% 左右，且煤种齐全，涵盖焦煤、肥煤、瘦煤、1/3 焦煤、贫煤、气煤等多个品种，拥有独特的煤种优势。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9 年炼焦煤产量为 47,046.00 万吨；公司炼焦煤产量 973.29 万吨，占全国炼焦煤总产量的 2.07%。

③煤化工行业

目前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焦炭，2019 年产量为 383.08 万吨，其次为甲醇，2019 年产量为 33.08 万吨，公司已具备生产焦炭、甲醇、焦油、硫铵、粗苯、精苯等较完整的煤化工系列产品的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焦炭产量 47,126.20 万吨，公司 2019 年焦炭产量为 383.08 万吨，占全国比例 0.81%。

（6）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煤种齐全，煤质优良，资源储量雄厚

公司为淮北矿区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具有煤种齐全、煤质优良、资源储量雄厚的天然禀赋优势。公司拥有焦煤、肥煤、瘦煤、1/3 焦煤、贫煤、气煤等主要煤种，其中焦煤、肥煤、瘦煤等炼焦煤稀缺煤种的储量约占公司煤炭总储量的 70% 以上；煤质具有低硫，特低磷，中等挥发分，中等~中高发热量，粘结性强，结焦性良好的特点，所产煤炭产品含硫量低，磷、砷、氯等有害元素含量极少。

优越的煤种、优良的煤质以及雄厚的资源储量，不仅是公司建设优质的炼焦煤生产基地的必要条件，也是公司实现煤化工产业链发展有力的资源保证。

②区域及运输优势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和消费结构不平衡，煤炭主产区距离消费区较远，西部煤炭资源丰富，产能较高，东部经济发达，煤炭消耗量大，导致我国煤炭运输的基

本格局为北煤南运和西煤东送，运输综合成本成为影响煤炭销售的主要因素之一。运输能力的瓶颈一直制约着西部矿区的煤炭调出量。公司地处华东腹地，靠近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区域内焦化、钢铁等煤炭下游产业发达，经济发展速度和煤炭需求量、调入量均居全国前列。公司作为华东地区主要煤炭生产企业之一，区域竞争优势突出。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铁路对外运输，内部铁路专用线总里程达到 503 公里，通过青龙山站、芦岭站、青町站和天齐庙站接入京沪、京九、陇海等铁路干线。公司为铁道部大客户成员，并且与主要客户同处于上海铁路局管辖范围内（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运力得到有效保障。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煤炭产品运输更便捷、运输成本更低，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③人才与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矿井地质条件复杂，部分矿井存在煤与瓦斯突出的情况，但多年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卓有成效，这主要得益于有一支能够在复杂地质条件下进行安全高效开采的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技术人才队伍，在安全保障、高效开采等方面拥有淮北矿区复杂条件煤层综合机械化开采等大量的核心技术，并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措施。公司在复杂地质条件下从事煤矿建设、安全高效生产的人才、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既是淮北矿业持续安全高效生产的坚实保障，也有利于在获取新的煤炭资源时拓宽可选择的范围，提高煤炭资源获取能力，实现快速发展。

④品牌及客户优势

依托煤种禀赋优势，公司形成了以炼焦精煤为主、动力煤为辅的产品战略，着力打造精煤知名品牌。公司的冶金用焦精煤、冶金用瘦精煤在煤炭产品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煤化工方面，公司以“低硫、特低磷”焦炭产品为核心竞争力，打造绿色环保焦炭自主品牌“U”牌。

淮北矿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稳固了一批资质优良、忠诚度较高的客户，并通过签订中长期煤炭购销协议的方式着力打造核心客户群，形成了独特、稳定的客户梯队。淮北矿业在冶金、煤化工行业的主要客户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力行业主要客户有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等；化工行业主要客户有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等；建材行业主要客户有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使公司的销售市场得到了保障，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以及提高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的基础。

⑤上下游产业一体化、资源利用最大化优势

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已经形成从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到焦炭冶炼、甲醇生产及煤化工产品加工、煤泥矸石发电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依靠产业链优势，公司可以充分发挥现有煤炭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的产业结构优势，提高资源有效利用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避免了单一产品存在的市场风险。

（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矿井废水、煤化工生产废水；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煤尘、二氧化硫，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提升机、焦炉机械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煤炭开采、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锅炉灰渣，煤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沥青渣等废弃物。此外，煤炭开采会造成地表变形、沉陷，形成塌陷地等。

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环境治理工程制度，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制度，排污申报、排污费及环保基金制度，排污许可及总量控制制度，环境统计报表和污染源台账制度，放射源与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染源检测和在线监测制度、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等。在生产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规定，贯彻“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最大限度地采用符合清洁生产原则的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和先进的管理模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环境保护措施

1) 煤炭业务

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主要采取了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水：通过建设矿井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矿井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解决了选煤厂、电厂、井下防尘、矿井工业

用水等其他用水问题，提高水资源的复用率。

②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器和石灰石干法脱硫去除锅炉废气中的烟尘和二氧化硫，经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通过喷雾洒水等抑尘装置，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③工业危险废物：通过要求各单位按照环保工业危废处置相关条例，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对工业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和妥善处理。煤炭生产中，矿井工业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旧铅酸蓄电池，由具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不存在危险废物直接对外排放的情形。

④噪声：通过对生产过程中增加隔声、吸声、消声、减震设备等措施对矿井风井、锅炉房、选煤厂等噪声源进行综合治理，噪音排放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⑤煤矸石：通过建设煤矸石电厂项目，消化煤炭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泥等废弃物；剩余部分用于制砖、充填、筑路、固定场地堆放及覆土绿化等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同时实施采煤塌陷区复垦重建生态村落项目，解决因煤炭开采而造成的地表变形、沉陷问题，减少塌陷区面积，并可部分消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煤矸石。

2) 煤化工业务

自 2012 年《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实施以来，公司把环保投入作为硬项指标，保证环保资金投入，重点针对环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重点治理，确保环保装置高效、稳定、达标运行。公司采取的环保技术升级改造、投入及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环保清洁生产、节能方面

A、焦炉集气管压力模糊控制系统：引进控制柜、差压变送器、工控机等焦炉集气管压力模糊控制系统组成设备，完成各焦炉集气管煤气与大循环翻版的全自动模糊控制，实现了焦炉集气管压力自动控制，以适应各种工艺的变化要求。

B、焦炉加热控制优化系统：该项目实施后，能够实时调节焦炉煤气流量，从而达到了节省煤气流量、节能的目的。

C、甲醇弛放气回收利用系统：引进甲醇弛放气回收利用系统将弛放气回配焦炉混合回炉煤气后加热，以置换出一部分焦炉煤气，用于生产甲醇，同时也降低了加热煤气中硫的含量。

②大气治理方面

A、地面除尘站技术升级改造：公司与专业环保公司合作，先后对加煤、出焦地面除尘站、干熄焦地面除尘站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实施后，确保了除尘设施的稳定、高效、达标运行。

B、焦炉烟囱氮氧化物控制系统：公司在焦炉生产装置安装了氮氧化物控制系统，该系统实施后，焦炉烟囱氮氧化物浓度基本能控制在 $450\text{mg}/\text{m}^3$ 以下，且不会产生传统的催化剂脱硝而带来的二次环保污染。

另外，公司通过采取定期清理烟道、配气盘等易积灰部位；优先采用低硫煤、加大化产脱硫液循环量及脱硫剂投放量、不含硫的弛放气回焦炉掺入回炉煤气用于加热等环保措施，控制焦炉回炉煤气的硫化氢浓度在 $100\text{mg}/\text{m}^3$ 以下；从而实现了焦炉烟囱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全部达到了 $3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500\text{mg}/\text{m}^3$ 的浓度限值要求。

C、储煤场：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在储煤场安装了防风抑尘网，抑尘网投入使用后，煤场环境明显改善。

③工业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治理方面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主要为临涣焦化。临涣焦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油渣、沥青渣、脱硫废液、剩余污泥等工业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均配入炼焦煤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杂醇油作为污水处理站的碳源使用。此外，公司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与相关催化剂生产厂家签订了回收协议；同时委托专业公司对甲醇产生的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并签订了委托处理合同。

④废水治理方面

公司厂区管网系统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并设有 $220\text{t}/\text{h}$ 的酚氰污水处理站，厂区废水全部送入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014 年，公司新建一座独立的生化废水深度处理工程，主要工艺采用国际先进的“微波氧化+超滤+两级反渗透”技术；2015 年对生化后混凝系统进行升级改造；2016 年又增加一套生产废水深度处理装置，总设计废水处理能力达到了每小时 500 吨，每天净化的循环水冷却水和锅炉补给水再返回生产系统复用，系统水回用率达 75% 以上，剩余浓水全部送入选煤厂作为洗煤用水。

⑤噪声治理方面

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各除尘风机、鼓风机、煤粉碎机、振动筛及泵类等设置单独基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隔声，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3）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七）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4）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及改造环保设施/设备如下：

年份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临涣焦化浓水处理改造项目
	临涣焦化 VOCS 治理项目
	涡北矿排矸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淮选厂外购煤场地钢大棚工程项目
	神源煤化工矿井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杨柳矿新建筛上物大棚项目
2019 年	涣城发电#3、#4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临涣焦化储配煤系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临选厂、芦岭矿等 16 矿（厂）雨污分流工程
	涡北选煤厂煤泥堆场大棚扩建工程
	孙疃矿新建矸石大棚项目
	综采安拆公司环保治理项目
	涣城发电#3、#4 机组锅炉余热省煤器改造工程
2018 年	芦岭矿、朱仙庄矿、桃园矿、祁南矿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12 对矿井水及污水处理项目
	矿区环境治理项目
	矿区环保设备更新
	临涣焦化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项目
	临涣焦化脱硫废液提盐项目
	矿区环境治理二期工程
	矿区矸石山治理

年份	项目
	中利#1、#2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2017 年	涡北选煤厂环境防治项目
	淮选厂环境治理项目
	芦岭矿矿井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厂改造
	朱仙庄矿环保设备更新
	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除尘项目
	临涣焦化脱硫废液提盐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保投入，注重环保设施建设。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以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2、安全生产情况

（1）煤炭业务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开采煤层埋藏较深、煤质较松软，地质条件较复杂，所属矿井大部分属于高瓦斯矿井，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

基于在长期开采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及技术经验，淮北矿业构建了由安全支撑体系、保障体系、防控体系、操作体系和目标体系五个子体系组成的“54321”安全生产体系，该体系的构建与实施获得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行业级）一等奖。同时，淮北矿业突出抓好风险预控、“手指口述”安全确认、隐患分级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方法的总结和推广，构建了具有淮北矿业特色的安全生产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先进的安全理念为先导，强化“一通三防”工作，重点抓好通风系统、瓦斯抽采、监测监控、防尘防火和现场管理五个重点环节；健全完善瓦斯综合治理模式，做到瓦斯治理“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强化防治水基础工作，提高矿井水害应急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员工业务技术素质；强化科区班组建设，建立以安全为核心的科区、班组考核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健全制度，完善体系，细化标准，精细考核，淮北矿业安全生产基础状况进一步改善。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从管理层到各生产基层单位均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并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煤化工业务安全制度及执行情况

淮北矿业煤化工业务在日常生产中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保证煤化工业务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淮北矿业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指导下，建立了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方面，淮北矿业根据《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安全生产做到有章可循；安全技术规程和作业规程方面，编制了各岗位操作规程，涵盖了所有的岗位和工种，并且每个员工上岗之前都经过了操作规程培训。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有详细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要求从业人员均参加相应的培训，取得和工作相符的操作证书，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安全知识、专业知识、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七）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4）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安全生产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芦岭矿、青东矿、童亭矿等井下瓦斯钻孔工程
	朱仙庄矿“五含”帷幕截流疏干开采综合治理项目
	桃园矿三水平水文地质条件定向孔探查
	许疃矿 72210 工作面地面钻孔预注浆加固煤层再生顶板工程
	杨柳矿 105 采区灰岩水综合治理工程
	袁店二矿 103 采区灰岩水地面定向治理

年份	项目
	涡北矿 85 采区三条大巷过 F22 断层(H=170~250m)地面定向治理
2019 年度	朱庄矿 III63 采区下部地面区域治理及土型煤矿巷道探查注浆工程
	桃园 II1 采区灰岩水地面区域治理工程
	杨柳 103 采区灰岩水综合治理
	袁二西翼开拓地面预加固工程
	袁一东翼大巷过断层地面定向治理
	祁南矿瓦斯治理工程
	芦岭矿瓦斯治理工程
2018 年	朱庄矿 III63 采区下部地面区域治理工程
	朱仙庄矿五含帷幕治理工程
	杨柳矿钻孔工程
	青东矿岩巷工程
	神源煤化工岩巷工程
	孙疃矿井下辅助运输系统升级改造
	工程处反井钻机
2017 年	朱仙庄矿帷幕墙建设工程
	朱庄矿 III63 采区东（右）翼地面治理工程
	童亭矿钻孔工程
	桃园矿防治水地面治理工程
	祁南矿钻孔工程
	芦岭矿水环式真空泵
	杨柳矿全液压履带钻机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大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以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十、煤炭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评价指标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2016 年）采取的“产业政策+综合指标评价”的分类监管标准，发行人情况如下：

（一）综合指标评价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未触发产能过剩行业分类监管综合指标中的指标，被划分为“正常类”。煤炭业综合指标计算如下：

序号	指标	煤炭业指标参数值	发行人数值	是否触犯指标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小于 400 亿元	622.81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150 亿元	600.86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	小于 10%	16.53%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小于 0	36.13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超过 75%	64.44%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	小于 0	77.14 亿元	否

（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皖政〔2016〕76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发行人 2017 年起不存在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取得批复新建的信湖煤矿已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符合减量置换原则。

2、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皖政〔2016〕76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务院、安徽省国资委去产能规划要求，就整体产能过剩情况进行充分完整的统计，同时制定了完整而切实可行的化解煤炭产能的方案《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发行人按规划逐步予以实施。发行人对下属生产矿井进行了认真摸排，在全面调查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煤炭去产能实施方案，计划用 4 年时间关闭退出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袁庄煤矿、杨庄煤矿、芦岭煤矿 5 对矿井。其中自 2016 年以来，已关停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和袁庄煤矿 3 对矿井，减少核定生产能力 339 万吨/年，完成年度去产能任务。

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2 日对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和袁庄煤矿进行了验收，确认了发行人完成了 2016 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目标任务，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 2016 年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告，确认发行人完成了 2016 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目标任务。

杨庄煤矿原计划于 2017 年底前关闭，后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安徽省煤炭

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发改能源〔2017〕404号)、《关于做好2018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皖煤化办〔2018〕8号)，杨庄煤矿均不在2017年和2018年去产能退出煤矿名单中；此后，杨庄煤矿于2020年1月23日通过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意见(皖煤化办〔2020〕3号)，目前杨庄煤矿去产能工作基本结束。

芦岭煤矿原计划于2019年关停，后根据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落实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的函》(皖煤化办〔2019〕8号)，同意“十三五”期间暂不关闭退出，通过生产煤矿核减产能的方式将芦岭煤矿承担的“十三五”煤炭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目前芦岭煤矿处于在产阶段。

3、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号文中所列举的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超过300万吨的情形

发行人构建了由安全支撑体系、保障体系、防控体系、操作体系和目标体系五个子体系组成的“54321”安全生产体系及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矿井产煤主要为炼焦煤和动力煤，报告期内，发行人年生产规模均大于300万吨。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健全，且已按规定划定停采区和缓采区，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情况，不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而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不存在未办理相关核准审批手续的新建、改扩建煤矿；不存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5、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号文中所列举的未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的情形

发行人当前下属矿井产能均高于30万吨，且不属于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确定的13类落后小煤矿，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

6、发行人已按照国发〔2016〕7号文、皖政〔2016〕76号文要求全面规划

企业转型发展

发行人正在深度推进煤化工、盐化工副产品深加工与低热值煤电发电项目，积极发展新型先进合成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加快培育生活、生产服务业，全面促进了企业转型发展。

7、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号文、皖政〔2016〕76号文中所列举的超能力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全面实行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督促煤矿严格按公告产能组织生产，发行人不存在超能力生产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号文、皖国资评价〔2016〕81号文所列举的对去产能矿井职工未合理分流安置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订了完整而又切实可行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去产能矿井职工分流安置总体方案》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去产能矿井职工分流安置暂行规定》，提出了系统的分流安置及保障措施，发行人已经按规划方案开始实施。

9、发行人已按皖国资评价〔2016〕81号文要求审慎、逐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目前，发行人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周转，放缓应付账款周转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对外部融资的需求。积极采取措施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避免出现债务风险。

10、发行人已根据皖国资评价〔2016〕81号文规划实施“三供一业”移交方案

发行人当前已经制订了“三供一业”（供电、供水、供暖和物业管理）移交方案，2016年已开始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退出产能矿井“三供一业”同步进行移交。发行人已与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政府对接，列示清单并明确移交时间，签订移交协议，于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

11、发行人已根据皖国资评价〔2016〕81号文要求规划并盘活利用土地资源

根据《淮北矿业集团袁庄矿土地收购协议》，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收购发行人已关闭袁庄矿 632.45 亩土地（最终以实地勘测、交付面积为准），收购资金参照《研究推进淮北矿业集团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

（安徽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6 第 107 号）城市规划区外土地 14 万元/亩，上述袁庄矿涉及土地收购资金共计 8,854.3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协议收到价款的 70%；此外，2016 年关停的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及 2020 年关停的杨庄煤矿涉及相关国有土地出让事项，目前发行人已与地方政府商谈上述土地出让计划。

12、发行人已根据皖国资评价〔2016〕81 号文要求明确产能退出后经营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十三五”规划中做了科学、切实可行的规划部署，明确以下经营发展目标：（1）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在优化煤炭主业的同时，发力电力产业，做精化工产业，发展物流、现代服务；（2）推进煤炭、煤化、盐化及民爆产品结构升级；（3）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并健全技术创新体系。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内控机制较为完善。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经营状况，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详细的业务流程，针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统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管理工作，并在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成本费用控制、财务报告、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日常运营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更为详尽的管理制度。此外，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方面、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方面、风险评估方面也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风险防控能力，规范会计管理及核算工作，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会计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最终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设立财务部作为统一的财务与会计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和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会计人员管理工作。此外，该项制度对会计核算与基础工作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控制、全面预算管理、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税务管理、重组清算、信息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财务监

督与控制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投资性质不同指定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该项制度对对外投资类型、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对外投资的管理、转让与收回进行了详细规定。

3、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信息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收信息的主要联络人，负责具体执行重大事项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同时，该制度界定了重大事项的范围及其报告义务人、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及相关的信息披露。

4、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权机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关联人与关联关系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决策程序和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和信息披露。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担保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的具体担保管理工作，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

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证券投资部进行合规性管理，及时掌握情况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此外，该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遵循的一般原则、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和管理控制。

6、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母、子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供公司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有义务帮助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和推进子公司内部的规范化有效运作；同时子公司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规定，在指定时间内将生产经营计划和总结向公司对应部门汇报，按照有关规定与母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此外，该制度还规定了子公司相关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投资决策管理、信息报告及披露等内容。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以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原则。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组织与实施、新闻媒体等行为进行了说明。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同时负有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

有投资者的原则，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此外，该项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重大无先例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编制、审议、披露流程，披露系统工作规程，媒体及档案管理，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了详细的说明。

十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公司股份 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淮矿集团	426,311.4176	75.00%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方良才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淮矿集团 100.00% 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9.95	0.05
2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3	淮北矿业集团大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60.00
4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5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51.00
6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67.65
7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8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	65.00
9	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	62.50
10	安徽省亳州煤业有限公司	-	67.85
11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
12	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	-	100.00
13	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4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	51.00
15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	51.00
16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	51.00
17	淮北相城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
18	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6.50
19	淮北矿业集团（天津）能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20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21	淮北工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100.00
22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23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	51.00
24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	100.00
25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26	铜陵雷鸣双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55.00
27	徐州安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60.00
28	商洛秦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29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62.00
30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	100.00
31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93.99
32	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33	淮北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57.00
34	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35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物资有限公司	-	100.00
36	怀化市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37	洪江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38	通道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39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达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40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41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42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	78.16
43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泰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44	桑植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45	会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6	保靖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47	古丈县瑞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48	龙山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49	永顺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50	吉首市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51	靖州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52	凤凰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53	泸溪县瑞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54	湘西自治州飞达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100.00
55	湘西自治州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56	湘西自治州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57	中方县瑞安民爆器材配送及延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58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	100.00
59	靖州亿安砂石有限公司	-	100.00
60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56.00
61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5.00
62	明光市润达爆破技术有限公司	-	85.00
63	宿州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64	和县和州爆破有限公司	-	51.00
65	淮北市磊森工程有限公司	-	51.00
66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51.00
67	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1.00
68	濉溪县雷鸣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69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4、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	49.00
2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	-
3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4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34.00	-

序号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5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	24.50
6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30.00
7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25.00
8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9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10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49.00	-
11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	25.00
12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0.00
13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	33.00

5、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重大影响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重大影响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重大影响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受同一控制人重大影响

（1）淮矿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淮矿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淮矿股份 100% 股权，本部分关联交易所涉及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各项会计数据，均是按照该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相关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完成收购华塑物流 100% 股权事项，本部分关联交易所涉及的 2018 年度的各项会计数据，均是按照该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相关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而 2017 年度的各项会计数据，本次未进行追溯调整。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31,592.65	56,905.91	66,181.50	45,645.7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4,098.52	42,533.59	46,544.40	20,674.57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11,040.13	10,158.03	10,675.46	-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722.10	619.86	1,414.82	507.77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产品	-	-	2,237.74	208.08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	-	2,025.01	1,565.16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	-	-	2,062.88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	-	-	1,235.73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产品	-	-	-	0.4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18,154.33	44,208.13	9,908.15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1,948.06	4,464.92	1,429.89	2,583.81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807.98	4,325.53	1,732.73	2,547.47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1,467.65	2,641.70	1,641.14	1,520.66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425.53	2,557.28	2,394.32	2,629.22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402.76	1,400.83	1,419.97	1,387.63
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1,369.50	1,961.59	488.48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91.38	400.82	277.26	458.06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84.01	300.73	178.30	-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20.62	276.57	-	92.92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材料物资	-	103.20	53.52	-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31.04	231.93	38.52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29.14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20.34	-	-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16.26	18.87	0.32	0.24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22.91	15.05	-	-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3.45	101.39	2,609.91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2.57	-	6.83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0.21	-	516.44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0.20	-	1.06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0.38	891.3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	21,351.12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	15,865.05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	5,195.34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	503.34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	-	330.88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22.92	-	-	32.31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	1.28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	0.5
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	0.18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	-	4.95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558.79	-	-	-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0.84	-	-	-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材料物资	40.30	-	-	-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1,078.33	2,925.22	2,004.64	2,417.1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28,525.49	26,156.07	227.7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8,065.20	13,228.27	573.83	243.65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1,921.03	8,810.55	7,547.11	740.36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建筑服务	377.66	3,427.72	-	300.00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91.74	2,929.08	-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2,439.74	4,370.08	1,088.85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61.72	1,218.60	723.86	338.92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1,798.77	1,097.44	-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743.14	741.01	3,980.42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333.41	723.03	4,360.87	299.50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172.04	98.23	195.22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118.44	-	-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114.90	86.02	95.57	-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	135.38	-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48.74	-	71.70	247.06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	45.00	-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	38.08	-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	4.22	-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	-	0.00	-
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服务	835.35	-	-	-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94.90	16.65	-	-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	-	16.27	-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及转运等服务	1.66	-	-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520.52	818.43	126.12	4,696.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651.61	388.54	158.59	682.89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314.19	7.85	-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436.19	283.73	402.94	49.46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634.02	248.40	183.40	1,386.48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031.51	130.94	76.25	1,195.0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2,163.59	98.40	5.47	181.37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31	32.28	2.12	9.49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2.85	26.07	52.76	25.56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4.25	22.27	-	3.26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5.72	8.77	-	-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95.50	7.25	2.82	-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0.87	4.63	0.82	-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3.83	3.24	-	-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8.96	3.21	110.69	107.04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0.60	1.20	2.32	70.75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0.94	-	27.89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3.49	0.78	0.59	0.18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5.59	0.52	0.40	0.26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0.21	0.44	-	-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4.37	0.19	7.24	96.94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0.05	0.06	0.03	0.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限公司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4.05	0.02	9.21	7.43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	91.42	2.18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3.12	-	6.67	-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	-	0.44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	-	58.11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	-	14.48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5,277.61	-	-	9.43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2.52	-	-	-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6.06	-	-	-
合计	-	116,811.99	213,521.48	208,108.57	159,342.08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产品	26,944.72	79,143.60	87,792.37	127,686.78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	12.42	-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	-	175.14	-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产品	-	-	-	3,718.23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4,198.03	35,783.89	10,466.92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2,363.73	16,019.03	15,107.12	2,227.33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2,896.71	7,793.18	755.75	4,478.01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2,201.65	1,949.28	2,053.19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300.09	1,497.48	-	104.15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77.31	406.79	206.16	1,880.25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84.31	232.32	27.15	53.86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243.69	226.53	65.31	71.26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0.40	197.99	4.19	36.06
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120.48	3,586.00	3,838.89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20.30	59.94	1.57	1,604.56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32.51	21.69	22.28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306.89	9.51	3.88	232.28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5.54	6.71	774.79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2.59	-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584.00	1.38	-	702.98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4,758.58	2,117.84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136.45	-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	965.95
淮北岱河矿用产品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	-	2,379.97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物资	-	-	-	341.81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	-	-	334.3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469.03	-	-	-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71.22	-	-	-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	1.92	-	-	-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2,112.42	6,743.82	-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155.67	2,262.91	150.28	277.64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243.76	1,989.21	291.10	545.01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14.46	1,934.34	188.16	476.17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1,926.32	1,511.27	14.69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596.91	1,865.46	1,944.36	1,710.06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042.58	1,465.17	1,876.13	1,529.42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1,442.86	-	-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	253.44	1,205.29	2,731.64	1,751.77

	卸及其他服务				
上海炜伦海运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884.58	711.76	434.11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818.66	1,627.02	2,523.12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55.20	707.00	266.21	882.14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62.07	597.12	127.19	12.15
淮北市淮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521.58	221.22	5.66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217.39	47.68	522.39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67.81	100.04	-	-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79.50	-	-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4.35	75.73	-	270.91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72.00	-	-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12.34	28.76	-	-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14.65	9.99	0.65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8.00	20.00	22.00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1.60	42.22	859.33
安徽淮硕教育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44.89	1.01	-	-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	-	51.37
淮北岱河矿用产品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	-	123.41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	-	-	22.35
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加工修理、装卸及其他服务	33.54	-	-	-
合计	-	45,371.78	168,709.88	136,830.53	167,659.12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90.00	3,528.96	2,741.33	1,846.89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93.53	3,787.05	3,892.25	3,739.39
合计	-	3,583.53	7,316.01	6,633.58	5,586.28

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淮矿股份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按照“收益还原法”计算确定，计算方法为：年租赁费用=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价*7%/[1-(1+7%)⁵⁰]，其中 7%系使用权地价折现率。

4、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044.19	1,885.89	816.40	554.96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6,183.15	10,231.39	5,013.04	3,542.48

5、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费收入	-	-	-	8,131.82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费支出	380.46	510.48	-	1,811.85

报告期内，公司与淮矿集团关联资金拆借余额及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77,105.45	848,797.21	860,680.26	-88,988.50
2018年度	-182,522.80	1,166,893.97	1,061,476.63	-77,105.45
2017年度	77,097.59	1,065,994.34	1,325,614.72	-182,522.80

注：余额为负数表示公司欠淮矿集团金额。

本期增加系公司向淮矿集团进行资金拆借，本期减少系公司归还淮矿集团借款。

6、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8-02-09	2021-02-09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4/8/28	2021/8/28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019/9/9	2021/9/9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8/13	2022/8/13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76.00	2017/3/21	2021/3/20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24.00	2017/4/11	2021/4/10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3/5	2025/10/20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2019/7/1	2031/7/1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2019/7/1	2031/7/1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0.00	2019/5/16	2029/4/27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9/8/23	2021/8/23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440.00	2019/3/12	2021/3/12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9/9	2021/9/9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0/2/26	2021/2/26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0/3/10	2020/12/18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2019/12/30	2020/12/29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8/7/17	2020/7/17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0/3/25	2023/3/17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0/3/25	2021/3/25	否

7、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余额	合同期限
涣城发电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9,000	0.00	2017/4/19-2018/4/18
涣城发电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9,000	0.00	2017/4/14-2018/4/13
相城能源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00	2017/5/11-2018/5/11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	-	37.64	103.38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	-	32.05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238.86 万元、271.54 万元、607.34 万元和 123.60 万元。

9、其他关联事项

(1) 2017 年 1 月，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淮矿股份拥有的蒙泰项目部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淮矿集团，转让价格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蒙泰项目部净资产 274.93 万元。

(2) 2017 年 6 月，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淮矿股份将持有的相王医疗 30% 的股权转让给淮矿集团，转让价款为 5,282.55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淮矿股份持有相王医疗的股份由 60% 下降为 30%。

(3) 2017 年 6 月，淮矿股份、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柳煤业签订了《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向杨柳煤业增资 24.00 亿元。各方通过《关于淮北杨柳煤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合伙权益转让等相关安排的协议》等一系列协议作出了“名股实债”的安排，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按期获取固定收益，淮矿股份到期回购各合伙人全部出资份额，并按期支付其收益。淮矿集团作为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劣后级合伙人。

2018 年 6 月 25 日，淮矿股份与转型发展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型发展基金将其持有杨柳煤业 42.1176% 股权以 24 亿元转让给淮矿股份，2018 年 6 月 28 日，杨柳煤业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股实债”事项已清理完毕。

(4) 2017 年 12 月，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淮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安徽亳州煤业 27% 的股权转让至淮矿股份名下，转让价款为 98,909.13 万元。

(5) 2017 年 12 月，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亳州煤业与淮矿集团签订国有土

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淮矿集团将其持有的位于濉溪县、涡阳县境内的 9 宗土地使用权分别转让至淮矿股份及其子公司亳州煤业名下，转让价款为 27,241.57 万元。

（6）2019 年 5 月，淮矿股份与淮矿集团、华塑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淮矿集团、华塑股份将持有的华塑物流 100% 的股权转让给淮矿股份，转让价款为 14,905.64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淮矿股份持有华塑物流的 100% 的股份。

（7）2019 年 3 月，淮矿股份向淮矿集团拆入资金 34,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此后，两方续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8）2020 年 3 月，淮北矿业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方式控股财务公司，出资金额 103,458.6 万元，其中 83,300 万元计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163,300 万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51.01%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48.99% 股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1,793.73	158,632.95	173,863.64	172,835.57
应收票据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3,130.43	600.00	8,720.00	1,020.95
应收票据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40,586.00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17.41	6,931.16	4,943.10	5,422.46
应收账款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5,980.11	6,566.70	4,575.88	6,953.82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311.69	4,726.40	8,009.82	647.97
应收账款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2,776.43	3,329.94	3,710.54	6,630.65
应收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4,976.54	2,234.65	7,090.14	1,795.89
应收账款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92.29	1,602.25	-	-
应收账款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66.51	729.14	977.32	661.78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482.32	483.62	-	-
应收账款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3.42	430.52	428.59	9.15
应收账款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72	279.89	1,072.08	0.98
应收账款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8.47	207.44	241.69	75.54
应收账款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294.75	195.95	43.46	618.60
应收账款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31	139.31	82.76	-
应收账款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45.21	120.10	17.88	16.51
应收账款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93.30	82.99	132.99	-
应收账款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9.28	41.19	163.79	-
应收账款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27.58	-	11.26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62.57	14.27	-	-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3	10.40	5.37	-
应收账款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6.89	2.25	18.82	115.60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府谷）长城有限公司	0.72	-	-	-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2.19	-	-	-
应收账款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0.01	-	-	-
应收账款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348.84	-	-	-
应收账款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	38.21	1.00
应收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	-	503.85
应收账款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66	-	-	26.66
预付账款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76.47	-	-
预付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	-	-
预付账款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0.22	-	-
预付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	0.01	0.00	20.50	0.59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司				
预付账款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 公司	28.60	-	-	-
预付账款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74.76	-	-	-
应收股利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 公司	-	1,985.43	-	-
应收股利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 股份有限公司	-	-	-	1,739.85
其他应收 款	淮北矿业（集团）金 园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4,000.00	4,000.00	-	75.00
其他应收 款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40.28	261.42	82.18	-
其他应收 款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 品有限责任公司	-	114.20	-	-
其他应收 款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 公司	60.16	65.66	60.00	60.00
其他应收 款	淮北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3.25	34.50	17.20	230.93
其他应收 款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	10.35	-	-
其他应收 款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2.10	2.10	-	-
其他应收 款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 公司	-	2.00	-	-
其他应收 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 公司	6.50	1.00	1.00	50.50
其他应收 款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 咨询有限公司	-	0.32	-	0.80
其他应收 款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	0.07	-	-
其他应收 款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	-	0.98	-
其他应收 款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	-	31.46	-
其他应收 款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	-	-	1,100.00
其他应收 款	淮北岱河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	-	-	3.5
其他应收 款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 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3.28
其他应收 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 公司	-	-	-	2.25
其他应收 款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0.92	-	-	-
其他流动 资产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 公司	-	-	-	14,500.0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8,319.84	155,490.00	77,700.00	31,500.00
应付票据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13,000.00	45,000.00	39,634.00
应付票据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90.00	-	-
应付票据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	9.00	-	-
应付票据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3,688.55	21,969.76
应付票据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800.00	-	-	-
应付账款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23,179.57	27,201.49	-	-
应付账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2,271.49	6,619.98	2,408.90	3,388.61
应付账款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45.02	3,854.87	1.60	-
应付账款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10.50	2,093.56	-	-
应付账款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180.41	1,141.27	2,645.26	2,211.44
应付账款	淮北市淮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744.22	-	-
应付账款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42	509.56	154.24	-
应付账款	淮北石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36	453.16	344.80	384.24
应付账款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36.43	-	-
应付账款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南京航运有限公司	362.42	285.42	-	-
应付账款	淮北海孜投资有限公司	230.28	230.28	-	-
应付账款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33.60	229.88	191.35	224.36
应付账款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3.92	184.26	-	-
应付账款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60.53	154.96	7.04	-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3	151.22	-	515.91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2.60	87.03	8.44	55.86
应付账款	淮北神华理工科技	45.83	79.56	-	-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66.16	125.58	-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69.93	37.47	6.88	2.91
应付账款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	17.01	-	-
应付账款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6.85	6.85	-	0.26
应付账款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7	2.97	2.97	4.21
应付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	-	447.81
应付账款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	-	-	-
预收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4.74	-	-	-
预收账款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	1,046.39	-	-
预收账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1.93	21.06	12.72	98.00
预收账款	宿州市荣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3	-	-	-
预收账款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6.53	6.53	8.38
预收账款	安徽绿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0.01	-	0.01
预收账款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
预收账款	宿州芦岭阳光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0.00	0.00	-	-
预收账款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	-
预收账款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	-	200.16
预收账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	-	-	57.61
预收账款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20	-	-	6.00
合同负债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0.00	-	-	-
合同负债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3.35	-	-	-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00.74	88,988.50	77,105.45	182,522.8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965.19	6,970.62	7,023.94	7,031.38
其他应付款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000.00	-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53	531.96	524.44	80.99
其他应付款	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3.24	-	-
其他应付款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3.24	69.19	110.89	159.56
其他应付款	淮北市淮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3	11.03	-	-
其他应付款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0	4.67	2.00	-
其他应付款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2.29	2.29	2.29	2.29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文化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0.55	0.47	-	-
其他应付款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0.46	0.46	-	-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0.29	0.09	0.09	-
其他应付款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6.89	-	-	-
其他应付款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3.55
其他应付款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	-	-	0.02
其他应付款	安徽淮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0.59
其他应付款	安徽宏星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2,897.89
长期借款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8,800.00	89,100.00	79,100.00	46,300.00
长期应付款	淮鑫融资租赁公司	28,003.09	71,047.66	18,903.72	60,973.27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条款中，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1、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除上述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2、决策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相关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后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交易未按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3、定价机制

公司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1）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2）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

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公司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1）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2）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3）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调整：①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开始生效；②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③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4）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十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事故

序号	事故名称	事故情况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袁店二井煤	2017年10月26日，袁	2017年12月4日，安徽煤	对袁店二井煤	已按期缴纳罚款；开展安全大检

1	矿“10.26”运输事故	店二井煤矿7221工作面风巷发生一起运输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3.06万元	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罚[2017]15号）	矿罚款3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警告、记过等处分	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整改；组织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提高职工风险防控意识。
2	神源煤化工“5.14”运输事故	2018年5月14日，神源煤化工3303机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2.49万元	2018年6月1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安监罚[2018]7号）	对神源煤化工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全矿进行全方位风险排查，逐一排查安全隐患，积极整改；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学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3	临涣煤矿“6.24”其他事故	2018年6月24日，临涣煤矿9112机巷掘进工作面检修过程中发生侧翻，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6.16万元	2018年8月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罚[2018]9号）	对临涣煤矿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修订完善了《临涣煤矿“三违”界定标准》并于每周三全矿检查，排除隐患；制定及完善了《临涣煤矿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4	朱庄煤矿“7.6”水害事故	2018年7月6日，朱庄煤矿III633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水害事故，造成2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97.88万元	2018年8月28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罚[2018]10号）	对朱庄煤矿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完善了“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四步工作法，提高水害防治工作重视程度和认知能力；提高探放水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加强防治水技术管理工作；定期就职工防治水知识、水害应急预案、自救互救等技能进行培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	青东煤业“9.24”运输事故	2018年9月24日，青东煤业掘进三区1031工作面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61.03万元	2018年11月9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监淮北罚[2018]11号）	对青东煤业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开展矿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制定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并逐一排查整改，同时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6	芦岭煤矿“11.7”其他事故	2018年11月7日，芦岭煤矿III1084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8年12月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12号）	对芦岭煤矿罚款5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职等处分	已按期缴纳罚款；每周组织专项检查规程措施编制和落实情况，安监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加强顶板管理，强化地质预测预报和“三违”管控；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作业意识。
7	青东煤业“5.12”顶板事故	2019年5月12日，青东煤业846机巷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9年6月18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煤安监淮北罚	对青东煤业罚款50万元，对先关责任人员处罚款、记过、撤	已按期缴纳罚款；事故发生后该矿立即停产整顿，组织开展全矿井事故隐患排查，逐个整改；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

			[2019]13006号)	职处分	规范作业意识。
8	朱仙庄煤矿“6.30”地面工业广场事故	2019年6月30日，朱仙庄煤矿地面工业广场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2人死亡	2019年9月16日，安徽省宿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宿应急综罚[2019]3-004号）	对朱仙庄煤矿罚款35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事故发生后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并逐项整顿，同时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以及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2）安全生产一般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袁店一井煤矿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19条第（四）项规定	2017年6月16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2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0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组织从业人员定期学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2	袁店一井煤矿	1、不符合《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7年10月3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7]20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0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制定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制度，加强瓦斯管理；组织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学习安全生产制度。
3	桃园煤矿	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	2018年6月12日，安	55 万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

		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2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	即对8221里段机巷的掘进工作进行整改；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4	朱庄煤矿	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九十五条	2018年9月2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39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5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升级了通风系统，确保采取回风巷可贯穿整个采区；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5	神源煤化工	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2018年9月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8]（26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8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停止作业，彻底整治井下回风系统后恢复施工。
6	信湖煤矿	违反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2019年2月15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9]（31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1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按照81采区掘进作业规程的相关规定配齐事故抢险物资；组织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及作业规程培训。
7	杨柳煤业	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018年9月2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字[2018]28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组织检查，逐一整改，加强施工现场的防突出危险预测；组织员工安全生产与技术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作业水平。
8	神源煤化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2019年5月22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9）26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5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安排专门审核人员逐月核对矿井通风报表数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时填报数据；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工作规范意识。
9	涡北煤矿	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	2019年5月28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	14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组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学习《煤炭防治水细则》，并组织作操作人员技术培

		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19)13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训，修订《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0	青东煤矿	分别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2019年6月14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9)13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4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将矿车使用的插销送至安徽煤监局技术中心试验，淘汰测试不合格的插销，组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学习《煤矿安全规程》，提高工作规范意识。
11	朱仙庄煤矿	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2019年8月30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19)50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7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严格落实《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掘进工作面与被贯通巷道距离小于60米的作业期间，被贯通巷道内严禁作业。针对问题，给予掘进副总肖青林罚款500元。
12	朱仙庄煤矿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19年8月13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淮)煤安检罚(2019)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并规范朱仙庄煤矿安全培训事宜，组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学习《煤矿安全规程》，提高工作规范意识。
13	朱仙庄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2019年8月13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淮)煤安监罚(2019)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对观察孔封闭罩进行维修、对煤泥淤积等进行清理。
14	临涣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六）、（七）项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2019年11月21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淮)煤安监罚(2019)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4.9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于矿井轨道相关保护措施进行调整，并定期进行保护报警试验。
15	童亭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	2019年9月30日，	3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规范矿

		四百九十三条及《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淮)煤安监罚(2019)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井每日对于甲烷传感器与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的对比工作，并如实进行记录，对矿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16	孙疃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八条中的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年9月4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淮)煤安监罚(2019)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4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于煤矿中央泵房主排水泵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按照规定配备备用电源，并对其他要求进行核检。
17	青东煤矿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0年7月8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淮)煤安监罚(2020)010号	4.9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检修安全阀，按行业标准使用综采支架。
18	青东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中的规定，《846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第八章第二节的规定	2020年7月8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淮)煤安监罚(2020)011号	2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检修846工作面第41、42支架。
19	童亭煤矿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2020年7月14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淮)煤安监罚(2020)008号	4.5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检修866底抽巷抽采管理自动计量装置。
20	童亭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中的规定	2020年7月14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淮)煤安监罚(2020)009号	2.9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加强8174工作面胶带运输巷15号点顶板的支护。
21	童亭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三）项等	2020年7月3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20)26019号	9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对866里段进行区域防突措施进行效果检验；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2	神源煤化工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中的规定	2020年8月4日，淮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淮)煤安监罚(2020)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对乳化液压泵站回液管进行修复密封。
23	神源煤化工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中的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0年8月4日，淮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淮)煤安监罚(2020)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9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在机巷回风流中加装甲烷传感器，并在掘进作业面处，将甲烷传感器吊挂于规定范围内。
24	涡北煤矿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八条第三款中的	2020年8月31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出	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组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学习《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

		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矿山安全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具皖煤安监淮北罚（2020）260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提高工作规范意识。
--	--	---	--------------------------------	--	-----------

上述违规行为系员工未按照公司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作业、未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备等所致。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积极整改、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上述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杨庄煤矿	矿井水污染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2017 年 4 月 11 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矿罚字[20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修复煤泥压滤机正常运行，废水全部进入治理实施处理；罚款人民币 5.88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通过整改使其污水处理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淮北选煤厂	不符合堆场防尘标准要求	2017 年 5 月 17 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7]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10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完善了《淮北选煤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现场制作《淮北选煤厂副产品场地管理办法》、《副产品场地管理“五不准”》并组织职工定期学习；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该矿已完善副产品场地雨水收集回收系统，增设防风抑尘网及场地喷雾降尘系统，并建造完成煤泥大棚，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杨庄煤矿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7]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10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拆除全部燃煤锅炉，并建成两座容积为 9000 立方的圆筒储煤仓，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淮北选煤厂	浮选油管道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2017 年 5 月 25 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7]20 号《行政处罚决	罚款 10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封闭与排洪沟相连的地沟，在沟渠内设置多道拦油围栏，防止污染扩大，并喷洒除油剂对油类进行分解；同时全面改造了浮选

			定书》		油管，举办“防泄漏”专题培训和《淮北选煤厂油品泄露事故应急预案》培训，修订完善浮选油管理制度。
5	淮矿股份综采安拆分公司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018年5月3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2.3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6	朱仙庄煤矿	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矿井水处理厂改造未批先建	2018年7月20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8]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罚款70万元；2、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罚款20万元；3、矿井水处理厂改造工程未批先建罚款2.7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将该矿西边原外排明渠及煤泥沉淀池清淤、回填，矿区矿井水处理达标后通过铺设水泥涵道排出，并在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对水质进行日常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宿州市环保局；该矿对临时堆放的煤炭、泥煤采用双层绿网动态全覆盖，并建设防风抑尘围挡，设置高压雾炮机、喷淋灭尘；未批先建系矿井水处理站设备更新所致，2018年11月13日，该矿已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朱仙庄煤矿矿井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80号）；2019年1月23日，宿州市环保局出具《朱仙庄矿矿井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宿环验函[2019]4号）
7	青东煤业	部分煤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管网混入总排口外排，部分生活污水不能有效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排入护矿	2018年10月17日，濉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濉环罚字[2018]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修理完善了污水处理厂设备及设施，建成生活污水收集池，通过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沟内			
8	朱庄煤矿	矿井水未经处理直接溢流出至墙外排污口	2018年6月15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对井下水厂进行清理,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管路改造,确保矿井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9	神源煤化工	部分淋滤液未处理直接外排到矿区外围自然沟,涉嫌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018年10月17日,濉溪县环保局出具濉环罚字[2018]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在该矿西侧排水口内建污水回收池,截留后的污水全部收回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
10	神源煤化工	矿区水处理站部分设备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矸石堆未完全覆盖等	2019年3月26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淮环罚字[201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对超量排放水污染物处罚40万元; 2、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罚40万元; 3、对通过渗坑排放水污染物处罚40万元; 4、对未封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处罚4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对矿井水处理站损坏设施进行修理;对矿井水管道升级改造;对临时堆放的矸石采取绿网动态全覆盖,对相关负责人员定期环保培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1	临涣选煤厂	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2018年9月15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对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设备曝气池损坏不能运行(未向环保部门汇报)处罚50万元; 2、对2处雨水排放口对外排放废水处罚40万元; 3、对东区受煤坑未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罚40万元; 4、对东区筛分破碎车间原除尘设施部分拆除停运罚款40万元; 5、对煤矸石临时堆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立即将停用并回填封堵污水处理站原排水口,完成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检修;工厂区新建给排水水泵房三处,西区煤泥堆放场南侧通过地沟实现污水及雨水至沉淀池回收利用;在东区各起尘点安装喷雾设备,从源头消除粉尘;该矿严格控制矸石堆放高度,并在临时堆放点安装降尘水管和喷雾机,使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场没有采取“三防”措施处罚2万元。	
12	童亭煤矿	矿井水处理设施，配套的污泥压滤机长期停用，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18年10月17日，濉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濉环罚字[2018]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10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该矿更换了污泥压滤机，并于 2018 年 10 月底完成试机；公司组织员工定期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13	临涣焦化	焦炉粉尘无组织排放	2018年10月2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40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故障除尘系统，并更换因故障导致粉尘排放的炼焦一车间干熄焦除尘系统除尘风机电机；定期检修除尘设备，
14	临涣焦化	焦炉烟尘无组织排放	2018年5月3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20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故障除尘系统，并更换因故障导致粉尘排放的炼焦二车间 4#出焦除尘变频器；定期检修除尘设备，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5	综采安拆分公司	废水超标排放，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2018年9月3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罚字[201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30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已于2018年11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修建污水回收池，截留后的污水全部收回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2018年11月30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综采安拆分公司龙湖电器厂区矿用设备维保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行[2018]20号）、《关于综采安拆分公司龙湖电器厂区矿用设备维保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开行[2018]21号）
16	桃园煤矿	部分水洗矸石、煤泥露天堆放未覆	2018年7月28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	罚款 15 万元	已按期缴纳罚款；公司对需临时堆放的煤矸石用绿网进行全覆盖，在堆放场地安装喷淋洒

		盖，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环行罚[2018]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水系统；2018年11月底，公司建成2000平方米煤泥钢构大棚，并修建挡墙和抑尘网，使其三防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7	工程建设公司	工程施工没有采取防扬尘措施，厂区部分道路没有硬化等	2019年3月26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淮环罚字[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0万元	已缴纳罚款；公司建成防风抑尘围挡，安装高压雾炮机、喷淋，要求道路每天清扫、洒水，安装自动刷车系统，对运输车辆进行自动冲刷
18	华塑物流	污染治理设施（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大宗货物堆场防风抑尘网）未建设擅自投入生产，未进行环保验收	2018年10月22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罚字[2018]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20万元	已缴纳罚款；公司已修理排污管道，通往盐化管委会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2018年12月29日，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滁州华塑物流园区（A）区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8]7号）

上述违规行为主要系废水污染物排放超标、不符合防扬尘标准要求、环保设施未批先建等所致，该等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环境、人员造成严重危害。发行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均立即进行整改，及时遏制了违规行为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等。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单笔50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的社会危害情况

公司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配合监管部门的处理，落实处理意见，完成相应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对社会公共利益、当地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占公司当期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极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也未对社会公共利益、当地环境

造成严重损害，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被处罚单位已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存在未经审议及超过预计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1、警示事项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及公司时任董秘徐卫东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事项为：2018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并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予以披露。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淮矿集团、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对应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分别为484.74万元、859.2万元。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2.39亿元，上述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和应当披露的标准，但公司未对其进行预计，也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直至2018年3月10日才予以披露，2018年3月12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未就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①2018年3月13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关于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暨相关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②2018年3月13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独立董事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③2018年3月13日，公司对外及时发布独立董事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事项予以确认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④加强日常关联交易动态监控，对因市场变化即将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决策程序；⑤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能力，充分考虑期间市场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预计年度关联交易；⑥强化公司各经营主体、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对证券市场或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事项提前判断、及时报告，以便于公司通盘规划；⑦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熟练掌握业务规则，关联交易预计和统计注意保持口径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

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将由淮北矿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邱丹

联系人：何玉东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联系电话：0561-4956563

传真：0561-495470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2018 年 3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会阅字[2018]0965 号）备考审阅报告。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淮矿股份 100% 股权，本说明书内所涉及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各项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相关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9]17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完成收购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物流”）100% 股权，本说明书内所涉及的 2018 年度的各项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相关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后的数据；2017 年度的各项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未进行追溯调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100Z05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 2017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会审字[2019]1744 号审计报告期初、上期数，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发行人容诚审字[2020]100Z0510 号审计报告期初、上期数及期末、本期数，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4,016,736,083.45	-	31,038,510.74	-
应收账款	1,089,971,267.15	-	75,762,702.6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106,707,350.60	-	106,801,213.41
应收股利	17,898,506.60	-	-	-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58,542,364.61	476,440,871.21	32,605,317.85	32,605,317.85
应付票据	756,804,475.16	-	-	-
应付账款	6,346,328,057.78	-	56,780,966.4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103,132,532.94	-	56,780,966.48
应付利息	110,034,234.64	-	172,791.67	-
应付股利	1,643,857.23	-	-	-
其他应付款	4,341,498,020.60	4,453,176,112.47	118,369,521.54	118,542,313.21
长期应付款	4,146,237,281.42	4,156,987,281.42	-	-
专项应付款	10,750,000.00	-	-	-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3,676,450,688.32	2,819,991,832.99	28,959,594.34	19,340,713.58
研发费用	-	856,458,855.33	-	9,618,880.76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上述调整对 2018 年年末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影响报表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31,938,909.40			
应收票据		5,256,410,434.27		
应收账款		1,175,528,475.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20,878,214.23			
应付票据		953,742,281.99		
应付账款		6,667,135,932.24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要求，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具体如下：

将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科目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

将有条件收取的“应收账款”科目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准则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417,530,150.47	-93,573,787.00	1,323,956,363.47
合同资产	-	93,573,787.00	93,573,787.00
预收款项	545,347,038.68	-545,347,038.68	-
合同负债	-	545,347,038.68	545,347,038.68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1,584,510.45	5,634,860,493.49	3,149,324,810.79	2,581,412,73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30,000.00	47,330,000.00	-	-
应收票据	2,178,362,875.78	980,573,361.84	5,256,410,434.27	4,016,736,083.45
应收账款	1,668,800,726.85	1,417,530,150.47	1,175,528,475.13	1,089,971,267.15
应收款项融资	3,958,834,955.65	2,196,316,191.13	-	-
预付款项	707,817,104.40	289,014,325.83	465,249,294.03	389,497,392.60
其他应收款	313,730,203.77	346,170,041.96	387,100,961.28	476,440,871.21
存货	1,774,271,600.20	1,549,086,505.56	1,458,055,427.91	1,929,685,742.33
合同资产	122,684,653.7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355,225.77	181,623,615.52	408,614,333.36	748,048,315.77
流动资产合计	14,931,171,856.63	12,642,504,685.80	12,300,283,736.77	11,231,792,407.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3,875,012.85	65,21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88,739,440.26	847,996,690.44	846,181,959.14	792,589,232.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4,846,547.24	293,177,017.59	-	-
固定资产	30,587,738,739.78	31,010,697,950.73	30,263,511,730.67	31,474,731,873.64
在建工程	6,164,621,440.29	5,281,537,169.09	4,547,682,460.49	4,103,963,775.47
无形资产	10,109,129,314.75	10,196,424,308.44	9,282,176,910.26	9,562,871,009.15
商誉	188,545,956.10	188,545,956.10	188,545,956.10	188,545,956.10
长期待摊费用	24,748,503.45	24,682,298.34	22,584,501.83	14,198,75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734,052.48	135,917,523.29	231,896,080.61	361,977,32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9,379,762.00	1,659,409,082.66	1,534,405,665.47	1,455,865,66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43,483,756.35	49,638,387,996.68	47,000,860,277.42	48,019,953,596.83
资产总计	65,174,655,612.98	62,280,892,682.48	59,301,144,014.19	59,251,746,004.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90,104,663.51	7,797,999,120.00	5,895,500,000.00	6,926,206,690.73
应付票据	3,428,398,953.16	2,764,414,994.57	953,742,281.99	756,804,475.16
应付账款	8,553,563,095.12	7,300,712,699.31	6,667,135,932.24	6,346,328,057.78
预收款项	-	545,347,038.68	748,565,573.07	844,914,208.24
合同负债	518,267,348.44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2,915,621.57	1,104,494,081.79	1,161,205,328.11	1,283,830,729.11
应交税费	552,602,399.17	825,881,181.96	1,085,581,234.27	1,198,313,311.32
其他应付款	2,150,435,793.05	2,685,247,745.27	2,982,538,318.28	4,453,176,11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5,261,885.74	2,336,903,778.19	7,968,221,893.38	4,830,059,240.17
其他流动负债	52,869,216.36	1,248,541,462.94	3,322,510,489.76	1,001,997,771.44
流动负债合计	29,274,418,976.12	26,609,542,102.71	30,785,001,051.10	27,641,630,59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71,037,142.78	7,025,441,428.50	4,760,999,999.94	5,401,428,571.38
应付债券	3,480,767,977.62	3,435,182,302.71	-	2,985,386,454.83
长期应付款	94,479,122.28	285,520,874.71	485,545,479.76	4,156,987,28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11,277,577.30	2,310,575,486.62	2,411,459,884.18	2,066,340,476.41
预计负债	2,790,000.00	2,790,000.00	16,604,389.59	31,234,389.59
递延收益	245,531,858.20	278,690,720.04	265,540,029.70	276,044,40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71,763.16	186,795,681.66	111,050,027.33	8,362,858.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75,255,441.34	13,524,996,494.24	8,051,199,810.50	14,925,784,433.57
负债合计	42,349,674,417.46	40,134,538,596.95	38,836,200,861.60	42,567,415,029.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72,412,449.00	2,172,412,235.00	2,112,380,969.00	300,156,33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4,623,067.79	304,623,288.74	997,000,000.00	1,994,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997,000,000.00	1,994,000,000.00
资本公积	5,868,852,198.33	5,868,850,395.41	5,841,602,849.52	7,579,071,975.10
减：库存股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366,290,000.00	-366,290,000.00	-428,670,000.00	-411,320,000.00
专项储备	949,944,633.61	597,197,616.19	673,111,675.12	398,207,647.11
盈余公积	1,136,180,462.53	1,136,180,462.53	957,013,132.00	722,410,044.09
未分配利润	9,680,267,325.74	9,323,504,242.35	7,041,789,103.02	3,858,565,05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45,990,137.00	19,036,478,240.22	17,194,227,728.66	14,441,091,049.27
少数股东权益	3,078,991,058.52	3,109,875,845.31	3,270,715,423.93	2,243,239,92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24,981,195.52	22,146,354,085.53	20,464,943,152.59	16,684,330,97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74,655,612.98	62,280,892,682.48	59,301,144,014.19	59,251,746,004.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067,672,275.83	60,086,157,533.69	57,775,379,788.16	49,904,956,105.75
其中：营业收入	33,067,672,275.83	60,086,157,533.69	57,775,379,788.16	49,904,956,105.75
二、营业总成本	31,261,189,343.97	56,415,721,592.06	53,688,879,582.08	45,399,522,624.08
其中：营业成本	28,490,657,402.84	50,152,964,669.95	46,607,748,374.22	39,243,083,445.48
税金及附加	250,838,885.04	566,174,073.56	651,245,915.77	679,817,758.98
销售费用	108,114,859.56	228,103,021.41	278,122,108.96	260,917,578.05
管理费用	1,289,451,242.67	3,035,405,107.44	3,437,393,149.76	2,819,991,832.99
研发费用	607,816,314.09	1,244,055,229.19	1,323,599,079.50	856,458,855.33
财务费用	514,310,639.77	1,189,019,490.51	1,390,770,953.87	1,539,253,153.25
其中：利息费用	533,066,711.71	1,152,276,484.07	1,409,827,844.67	1,645,510,707.46
利息收入	29,717,177.14	15,641,893.95	30,522,988.71	117,669,573.16
加：其他收益	122,839,993.61	467,721,604.96	514,041,786.85	308,461,082.3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5,327,843.56	31,012,839.73	254,230,771.23	10,823,18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186,734.27	21,289,102.85	44,546,359.40	-25,938,842.18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	1,869,929.65	2,055,106.58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1,702.64	-73,058,684.2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0,625.46	-81,861,934.15	-350,322,52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1,714.63	58,244,123.71	31,412,105.12	-51,431,324.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0,184,115.95	4,156,240,306.90	4,804,322,935.13	4,422,963,906.53
加：营业外收入	11,111,043.08	105,936,025.35	42,497,090.69	84,477,674.70
减：营业外支出	39,079,734.32	77,603,394.35	414,330,413.53	633,237,375.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2,215,424.71	4,184,572,937.90	4,432,489,612.29	3,874,204,205.61
减：所得税费用	299,176,641.77	571,434,176.66	473,278,329.72	520,332,512.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038,782.94	3,613,138,761.24	3,959,211,282.57	3,353,871,692.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424,674.56	3,633,785,892.57	4,042,025,466.19	4,040,198,273.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85,891.62	-20,647,131.33	-82,814,183.62	-686,326,580.9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210,424.39	3,628,134,009.48	3,561,355,598.60	2,883,652,485.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1,641.45	-14,995,248.24	397,855,683.97	470,219,207.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80,000.00	-17,350,000.00	176,59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2,380,000.00	-17,350,000.00	176,59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2,380,000.00	-17,350,000.00	176,590,00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62,380,000.00	-17,350,000.00	176,59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3,038,782.94	3,675,518,761.24	3,941,861,282.57	3,530,461,69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0,210,424.39	3,690,514,009.48	3,544,005,598.60	3,060,242,48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1,641.45	-14,995,248.24	397,855,683.97	470,219,207.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68	1.69	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68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62,322,317.23	42,105,212,037.02	32,263,735,829.50	29,317,075,62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79,550.55	49,730,805.57	50,223,720.25	50,978,93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58,316.96	551,764,023.14	645,335,107.33	216,656,47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0,160,184.74	42,706,706,865.73	32,959,294,657.08	29,584,711,03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4,973,465.07	20,596,698,873.84	12,461,699,120.77	13,039,718,78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2,014,247.39	7,009,128,935.58	6,734,309,345.25	6,255,672,30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9,657,377.24	3,155,163,792.65	3,356,189,789.18	3,426,754,04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920,498.47	2,511,408,190.09	2,100,921,365.83	1,461,583,63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7,565,588.17	33,272,399,792.16	24,653,119,621.03	24,183,728,75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2,452,594,596.57	9,434,307,073.57	8,306,175,036.05	5,400,982,278.1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4,800.00	13,230,000.00	173,000,000.00	16,615,529.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41,106.72	8,538,940.85	29,121,803.09	5,037,94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17,570.40	158,107,533.32	138,121,198.34	258,879,683.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37,946.73	5,712,781.92	45,294,191.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7,177.14	15,641,893.95	30,522,988.71	1,454,854,98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40,654.26	197,256,314.85	376,478,772.06	1,780,682,33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853,767.91	3,531,188,365.42	1,530,943,800.99	2,082,837,27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25,400.00	709,850,000.00	1,059,639,418.76	165,215,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3,617,923.02	193,478.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179,167.91	4,394,656,288.44	2,590,776,697.75	2,248,052,77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138,513.65	-4,197,399,973.59	-2,214,297,925.69	-467,370,44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37,289,200.26	-	408,479,985.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94,777,239.51	16,638,659,185.09	15,734,643,336.34	18,974,914,921.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692,04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4,777,239.51	19,875,948,385.35	15,734,643,336.34	19,411,086,956.2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33,193,743.83	19,854,036,751.72	19,609,059,372.88	21,409,951,79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7,885,485.63	2,410,560,450.89	1,504,920,056.91	1,801,398,28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5,129,672.73	5,568,813.05	18,175,62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996,576.01	104,943,100.00	3,150,28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1,079,229.46	22,671,593,778.62	21,218,922,529.79	23,214,500,36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301,989.95	-2,795,645,393.27	-5,484,279,193.45	-3,803,413,40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5.87	105,206.86	27,055.78	46,00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6,844,011.16	2,441,366,913.57	607,624,972.69	1,130,244,43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2,037,566.13	2,990,670,652.56	2,383,045,679.87	1,250,310,46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5,193,554.97	5,432,037,566.13	2,990,670,652.56	2,380,554,892.8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5,513.18	2,750,547,440.43	31,695.51	120,814,908.10
应收票据	-	-	-	31,038,510.74
应收账款	-	-	-	75,762,702.67
预付款项	499,996.62	275,740.00	-	3,576,100.97
其他应收款	4,482,868,327.46	3,022,600,489.05	2,410,000,000.00	32,605,317.85
存货	-	-	-	13,950,304.25
一年内到期	-	-	-	-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43,110.58	6,321,683.83	4,335,486.19	595,078.76
流动资产合计	4,495,826,947.84	5,779,745,353.31	2,414,367,181.70	278,342,923.34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070,092,637.92	16,070,092,637.92	16,070,092,637.92	1,325,909,531.20
固定资产	-	-	-	65,876,822.20
在建工程	-	-	-	9,034,003.11
无形资产	-	-	-	4,188,514.80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162,80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972,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70,092,637.92	16,070,092,637.92	16,070,092,637.92	1,410,143,876.88
资产总计	20,565,919,585.76	21,849,837,991.23	18,484,459,819.62	1,688,486,80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3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200.00	1,865,740.00	-	56,780,966.48
预收款项	-	-	-	8,115,975.90
应付职工薪酬	-	-	-	5,447,055.53
应交税费	1,044,721.86	-	-	4,152,315.01
其他应付款	13,253,993.84	33,138,138.53	612,899,761.94	118,542,31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301,915.70	35,003,878.53	612,899,761.94	323,038,626.13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480,767,977.62	2,435,182,302.71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8,510,476.4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2,445,20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0,767,977.62	2,435,182,302.71	-	10,955,684.74
负债合计	2,495,069,893.32	2,470,186,181.24	612,899,761.94	333,994,310.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72,412,449.00	2,172,412,235.00	2,112,380,969.00	300,156,33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4,623,067.79	304,623,288.74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3,696,708,467.36	13,696,706,664.44	13,258,736,654.71	804,463,321.8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13,879,664.63
盈余公积	463,103,447.40	463,103,447.40	283,936,116.87	53,889,357.92
未分配利润	1,434,002,260.89	2,742,806,174.41	2,216,506,317.10	182,103,81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70,849,692.44	19,379,651,809.99	17,871,560,057.68	1,354,492,48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65,919,585.76	21,849,837,991.23	18,484,459,819.62	1,688,486,800.2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200,268,235.58	219,308,343.0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成本	-	-	137,736,022.70	141,249,610.97
税金及附加	-	-	16,068,784.40	3,410,897.10
销售费用	-	-	20,543,899.98	22,883,451.11
管理费用	614,080.20	5,570,750.78	130,626,362.18	19,340,713.58
研发费用	-	-	11,387,169.83	9,618,880.76
财务费用	-1,257,507.68	1,905,943.88	3,524,629.30	6,484,089.04
其中：利息费用	-	2,077,178.44	4,521,583.31	8,189,761.64
利息收入	1,258,204.05	172,929.34	1,601,236.64	2,258,094.89
加：其他收益	-	-	4,682,500.00	1,673,38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99,150,000.00	2,441,225,577.22	57,053,33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597.47	-669.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5,988,118.11	-53,146,61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3,459.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427.48	1,791,673,305.34	2,300,301,326.30	21,877,345.69
加：营业外收入	-	-	767,222.94	1,775,241.12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00	-	2,281,830.64	445,712.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56,572.52	1,791,673,305.34	2,298,786,718.60	23,206,874.46
减：所得税费用	-	-	-1,680,870.94	1,286,001.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6,572.52	1,791,673,305.34	2,300,467,589.54	21,920,872.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6,572.52	1,791,673,305.34	2,300,467,589.54	21,920,872.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56,572.52	1,791,673,305.34	2,300,467,589.54	21,920,872.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99,427,929.03	177,113,07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7,467.89	-	22,574,440.22	4,705,89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7,467.89	-	222,002,369.25	181,818,97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51,045,797.94	27,806,48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90.47	-	53,332,594.62	42,429,10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9,461.08	-	14,619,417.42	20,329,89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9,347.45	87,289,778.13	112,123,467.30	61,705,96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5,699.00	87,289,778.13	231,121,277.28	152,271,4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231.11	-87,289,778.13	-9,118,908.03	29,547,52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6,000,000.00	1,186,549,510.95	31,218,979.7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09,033.30	12,306.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929.34	1,601,236.64	2,137,58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000,000.00	1,186,722,440.29	33,729,249.69	2,149,88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3,050,174.30	7,583,336.8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0	-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4,175,660.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0,000,000.00	57,225,835.11	207,583,33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000,000.00	686,722,440.29	-23,496,585.42	-205,433,44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37,289,200.26	-	407,499,985.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4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37,289,200.26	100,000,000.00	857,499,985.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0,000,000.00	6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3,447,341.00	1,086,206,117.50	41,176,771.00	34,047,58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976,355.14	-	13,284,172.14	554,05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2,423,696.14	1,086,206,117.50	184,460,943.14	684,601,64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423,696.14	2,151,083,082.76	-84,460,943.14	172,898,34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4,431,927.25	2,750,515,744.92	-117,076,436.59	-2,987,58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0,547,440.43	31,695.51	117,108,132.10	120,095,71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5,513.18	2,750,547,440.43	31,695.51	117,108,132.1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范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和淮矿股份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于会计期间备考合并拟收购资产淮矿股份的财务报表编制而成。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①公司假设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标的公司股东会、相关有权部门批准。

②假设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实现对淮矿股份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按此架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淮矿股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和淮矿股份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淮矿股份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其中，公司和淮矿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采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编制而成。

④基于编制备考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未列示备考公司其他财务报表及其相关附注，亦未列示相关的比较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对作为特殊用途的备考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费用及税金事项。

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法编制备考报表。

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备考财务会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

2、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备考）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1,412,73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4,016,736,083.45
应收账款	1,089,971,267.15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389,497,392.60
其他应收款	476,440,871.21
存货	1,929,685,74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748,048,315.77
流动资产合计	11,231,792,407.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21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2,589,232.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固定资产	31,474,731,873.64
在建工程	4,103,963,775.47
无形资产	9,562,871,009.15
商誉	188,545,956.10
长期待摊费用	14,198,75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77,32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5,865,66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19,953,596.83
资产总计	59,251,746,00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26,206,690.73
应付票据	756,804,475.16
应付账款	6,346,328,057.78
预收款项	844,914,208.24
应付职工薪酬	1,283,830,729.11
应交税费	1,198,313,311.32
其他应付款	4,453,218,01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0,059,240.17
其他流动负债	1,001,997,771.44
流动负债合计	27,641,672,49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1,428,571.38
应付债券	2,985,386,454.83
长期应付款	4,156,987,28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66,340,476.41
预计负债	31,234,389.59
递延收益	276,044,40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62,858.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25,784,433.57
负债合计	42,567,456,929.9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1,049,149.27
少数股东权益	2,243,239,92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84,289,07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51,746,004.00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备考）
一、营业总收入	49,904,956,105.75
其中：营业收入	49,904,956,105.75
二、营业总成本	45,399,522,624.08
其中：营业成本	39,243,083,445.48
税金及附加	679,817,758.98
销售费用	260,917,578.05
管理费用	2,819,991,832.99
研发费用	856,458,855.33
财务费用	1,539,253,153.25
其中：利息费用	1,645,510,707.46
利息收入	117,669,573.16
加：其他收益	308,461,08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3,18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38,842.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322,52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31,324.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2,963,906.53
加：营业外收入	84,477,674.70
减：营业外支出	633,237,375.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4,204,205.61
减：所得税费用	520,332,512.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3,871,692.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7,043,422.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326,580.9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3,652,485.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219,207.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37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37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37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0,37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4,241,69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4,022,48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219,207.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四、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一）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点	出资额/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淮北矿业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	2015 年 7 月 23 日	1,000.00	100.00
2	萧县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 4 月 30 日	19.35	51.00
3	云南雷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02.00	51.00
4	桑植县石家湾建材有限公司	新设	2017 年 5 月 16 日	920.00	75.41
5	安徽雷鸣科化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2017 年 7 月 24 日	-	80.00

2、减少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1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17年6月30日	5,282.55	50%
2	淮北市职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	安徽相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	明光市天宝民用爆破物品有限公司	出售	2017年4月30日	10.00	60.00%
5	桑溪县空壳树乡石家湾采石场(普通合伙)	清算	2017年5月	-	100.00%
6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	2017年6月	-	51.00%

（二）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8月2日	232,268.27	100.00

2、减少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1	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	-	-	-
2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2018年12月31日	-	41.00
3	湖南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处置	2018年8月31日	801.10	100.00
4	绩溪县安宝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2018年5月31日	42.40	51.00
5	淮北雷鸣科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处置	2018年4月30日	113.36	52.00
6	芜湖南陵诚鑫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	-	-

（三）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点	出资额/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 5 月 31 日	15,361.79	100.00
2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3 月 19 日	60,000.00	100.00
3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1 月 7 日	2,000.00	100.00

2、减少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1	泾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出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6	51.00

（四）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点	出资额/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减资退出	2020 年 5 月 26 日	245.00	100.0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6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总资产	6,517,465.56	6,228,089.27	5,930,114.40	5,925,174.60
总负债	4,234,967.44	4,013,453.86	3,883,620.09	4,256,741.50
所有者权益	2,282,498.12	2,214,635.41	2,046,494.32	1,668,433.10
营业总收入	3,306,767.23	6,008,615.75	5,777,537.98	4,990,495.61
营业利润	198,018.41	415,624.03	480,432.29	442,296.39
净利润	165,303.88	361,313.88	395,921.13	335,38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45,259.46	943,430.71	830,617.50	540,098.2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6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13.85	-419,740.00	-221,429.79	-46,73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30.20	-279,564.54	-548,427.92	-380,341.34
流动比率（倍）	0.51	0.48	0.40	0.41
速动比率（倍）	0.45	0.42	0.35	0.34
资产负债率	64.98%	64.44%	65.49%	7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86	46.34	51.00	43.36
存货周转率（次）	34.29	33.36	27.52	21.6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	2,319,121.06	2,207,026.62	2,338,849.29	2,728,331.82
EBITDA	360,946.85	756,653.88	856,921.84	791,982.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25	6.52	6.02	4.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1	0.34	0.37	0.2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80%	8.78%	9.86%	9.2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0%	16.96%	21.32%	22.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26	4.34	3.93	17.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0	1.12	0.29	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9	8.76	8.14	48.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4%	2.07%	2.29%	1.72%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最近一期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其他权益工具中的有息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最近一期 EBITDA 全部债务比已年化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最近一期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已年化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最近一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年化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最近一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已年化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最近一期每股净现金流量已年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5	8,154.65	-1,459.13	-33.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26.01	47,152.23	36,197.09	75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0.3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14.65	336.12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	338.32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12.61	233,517.87	323,146.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99	205.51	171.62	143.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54.50	1,669.35	441.90
对外委托贷款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9.46	459.19	-9,468.07	21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0.79	9,508.17	-1,618.34	216.2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7.56	2,862.37	33,360.12	46,807.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262.94	45,682.80	229,561.39	277,639.86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8,262.94	45,682.80	229,561.39	277,639.86
利润总额（万元）	195,221.54	418,457.29	443,248.96	387,420.4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23%	10.92%	51.79%	71.66%
净利润（万元）	165,303.88	361,313.88	395,921.13	335,387.17
占净利润的比例	5.00%	12.64%	57.98%	82.78%

注：2018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淮矿股份 100% 股权，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淮矿股份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7 月经营业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管理层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

能力、近三年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等方面进行讨论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93,117.19	22.91%	1,264,250.47	20.30%	1,230,028.37	20.74%	1,123,179.24	18.96%
非流动资产	5,024,348.38	77.09%	4,963,838.80	79.70%	4,700,086.03	79.26%	4,801,995.36	81.04%
总资产	6,517,465.56	100.00%	6,228,089.27	100.00%	5,930,114.40	100.00%	5,925,174.60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925,174.60 万元、5,930,114.40 万元、6,228,089.27 万元和 6,517,465.5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6%、20.74%、20.30%和 22.9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04%、79.26%、79.70%和 77.09%。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2,158.45	26.93%	563,486.05	44.57%	314,932.48	25.60%	258,141.27	2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3.00	0.31%	4,733.00	0.37%	-	-	-	-
应收票据	217,836.29	14.59%	98,057.34	7.76%	525,641.04	42.73%	401,673.61	35.76%
应收账款	166,880.07	11.18%	141,753.02	11.21%	117,552.85	9.56%	108,997.13	9.70%
应收款项融资	395,883.50	26.51%	219,631.62	17.37%	-	-	-	-
预付款项	70,781.71	4.74%	28,901.43	2.29%	46,524.93	3.78%	38,949.74	3.47%
其他应收款	31,373.02	2.10%	34,617.00	2.74%	38,710.10	3.15%	47,644.09	4.24%
存货	177,427.16	11.88%	154,908.65	12.25%	145,805.54	11.85%	192,968.57	17.18%
合同资产	12,268.47	0.82%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35.52	0.93%	18,162.36	1.44%	40,861.43	3.32%	74,804.83	6.66%
流动资产合计	1,493,117.19	100.00%	1,264,250.47	100.00%	1,230,028.37	100.00%	1,123,179.24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构成，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3.99	11.10	25.23	87.28
银行存款	378,395.70	543,192.66	299,041.84	237,968.21
其他货币资金	23,758.77	20,282.29	15,865.42	20,085.78
合计	402,158.45	563,486.05	314,932.48	258,141.27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26.93%	44.57%	25.60%	22.98%
货币资金/总资产	6.17%	9.05%	5.31%	4.36%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8,141.27 万元、314,932.48 万元、563,486.05 万元和 402,158.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8%、25.60%、44.57%和 26.9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5.31%、9.05%和 6.17%。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各类保证金。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6,791.21 万元，增长 22.00%，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48,553.57 万元，增长 78.92%，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发行 27.57 亿元可转债所致；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61,327.60 万元，降低 28.63%，主要系 2019 年末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导致 2019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且 2020 年 1-6 月购买固定资产、偿还有息负债等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509,867.51	401,373.61
商业承兑汇票	217,836.29	98,057.34	15,773.53	300.00
合计	217,836.29	98,057.34	525,641.04	401,673.61
应收票据/流动资产	14.59%	7.76%	42.73%	35.76%
应收票据/总资产	3.34%	1.57%	8.86%	6.7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01,673.61 万元、525,641.04 万元、98,057.34 万元和 217,836.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6%、42.73%、7.76%和 14.5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 6.78%、8.86%、1.57%和 3.34%。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23,967.44 万元，增长 30.86%，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427,583.71 万元，降低 81.3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符合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及票据变现较多所致；2020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9,778.95 万元，增长 122.1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8,328.52	172,415.64	140,784.74	127,679.28
坏账准备	31,448.45	30,662.62	23,231.89	18,682.16
应收账款净额	166,880.07	141,753.02	117,552.85	108,997.13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11.18%	11.21%	9.56%	9.70%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2.56%	2.28%	1.98%	1.84%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5.05%	2.36%	2.03%	2.1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997.13 万元、117,552.85 万元、141,753.02 万元和 166,88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0%、9.56%、11.21%和 11.1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1.98%、2.28%和 2.56%，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2.03%、2.36%和 5.05%。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555.72 万元，增长 7.85%，主要是业务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4,200.17 万元，增长 20.59%，主要是六安恒达置业有限公司、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127.05 万元，增长 17.7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03.22	2.27	4,316.30	95.85	186.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825.30	97.73	27,132.15	14.00	166,693.16
组合 1: 工程及劳务客户	108,355.75	54.63	24,011.63	22.16	84,344.11
组合 2: 火工品销售客户	9,536.74	4.81	887.97	9.31	8,648.77
组合 3: 爆破服务客户	17,050.85	8.60	774.72	4.54	16,276.12
组合 4: 矿山业务客户	1,489.08	0.75	97.98	6.58	1,391.09
组合 5: 其他客户	57,392.89	28.94	1,359.84	2.37	56,033.06
合计	198,328.52	100.00	31,448.45	15.86	166,880.07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03.22	2.61	4,316.30	95.85	186.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912.42	97.39	26,346.32	15.69	141,566.10
组合 1: 工程及劳务客户	99,333.67	59.16	23,366.46	23.52	75,967.21
组合 2: 火工品销售客户	9,098.62	5.42	908.07	9.98	8,190.55
组合 3: 爆破服务客户	14,189.38	8.45	1,260.22	8.88	12,929.16
组合 4: 矿山业务客户	861.04	0.51	98.13	11.40	762.91
组合 5: 其他客户	44,429.70	26.46	713.43	1.61	43,716.27
合计	172,415.64	100.00	30,662.62	17.78	141,753.02

(续上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935.05	96.56	18,569.12	13.66	117,36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9.68	3.44	4,662.76	96.15	186.92
合计	140,784.74	100.00	23,231.89	16.50	117,552.85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624.79	99.17	17,627.66	13.92	108,997.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4.50	0.83	1,054.50	100.00	-
合计	127,679.28	100.00	18,682.16	14.63	108,997.13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组合 1（工程及劳务客户）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545.08	13,080.63	15.85
1至2年	6,224.08	1,915.21	30.77
2至3年	1,687.29	798.97	47.35
3至4年	2,641.58	1,419.37	53.73
4至5年	1,282.13	1,198.77	93.50
5年以上	4,953.51	4,953.51	100.00
合计	99,333.67	23,366.46	23.52

②组合 2（火工品销售客户）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98.61	130.03	1.69
1至2年	508.83	58.52	11.50
2至3年	161.45	59.61	36.92
3至4年	142.77	84.71	59.33
4至5年	61.26	49.50	80.81
5年以上	525.70	525.70	100.00

合计	9,098.62	908.07	9.98
----	-----------------	---------------	-------------

③组合 3（爆破服务客户）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04.69	185.39	1.93
1至2年	3,754.02	621.39	16.55
2至3年	400.06	122.69	30.67
3至4年	181.17	84.90	46.86
4至5年	59.71	56.13	94.00
5年以上	189.72	189.72	100.00
合计	14,189.38	1,260.22	8.88

④组合 4（矿山业务客户）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2.26	39.62	6.17
1至2年	87.00	18.07	20.77
2至3年	67.68	16.92	25.00
3至4年	34.09	8.52	25.00
4至5年	30.01	15.01	50.00
合计	861.04	98.13	11.40

⑤组合 5（其他客户）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563.30	309.79	0.71
1至2年	378.22	92.17	24.37
2至3年	306.88	158.99	51.81
3至4年	96.94	68.13	70.28
5年以上	84.36	84.36	100.00
合计	44,429.70	713.43	1.6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六安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32,837.25	16.56	3,325.55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95.47	4.99	943.4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9,017.09	4.55	315.2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7,547.42	3.81	2,197.28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1.90	2.51	474.98
合计	64,279.13	32.41	7,256.5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六安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25,960.78	15.06	5,225.22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87.48	6.60	2,224.4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05.14	6.09	3,952.9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8,390.36	4.87	59.67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31.16	4.02	242.34
合计	63,174.92	36.64	11,704.62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95,883.50	219,631.62	-	-
合计	395,883.50	219,631.62	-	-
应收款项融资/ 流动资产	26.51%	17.37%	-	-
应收款项融资/ 总资产	6.07%	3.53%	-	-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19,631.62 万元和 395,883.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7.37%和 26.5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3.53%和 6.07%。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19,631.62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符合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所致；2020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76,251.88 万元，增长 80.25%，主要是由于银行承兑票据未到期所致。

（5）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159.69	28,381.46	45,899.15	33,231.94
1至2年	272.67	217.34	150.46	4,866.62
2至3年	61.05	40.09	222.80	678.09
3年以上	288.29	262.54	252.51	173.09
合计	70,781.71	28,901.43	46,524.93	38,949.74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4.74%	2.29%	3.78%	3.47%
预付款项/总资产	1.09%	0.46%	0.78%	0.6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949.74 万元、46,524.93 万元、28,901.43 万元和 70,781.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7%、3.78%、2.29%和 4.74%，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6%、0.78%、0.46%和 1.09%。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575.19 万元，增长 19.45%，主要是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7,623.50 万元，降低 37.88%，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1,880.28 万元，增长 144.91%，主要是由于预付物资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中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622.02 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0.88%，主要是尚未结算的货款。

（6）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1,985.43	-	1,789.85
其他应收款	31,373.02	32,631.58	38,710.10	45,854.24
合计	31,373.02	34,617.00	38,710.10	47,644.09

①应收股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股利分别为 1,789.85 万元、0.00 万元、1,985.43 万元和 0.00 万元。2017 年末应收股利为应收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和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分红。2019 年末应收股利为应收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分红。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44,529.98	47,564.74	53,788.55	58,393.13
坏账准备	13,156.96	14,933.16	15,078.45	12,538.89
其他应收款净额	31,373.02	32,631.58	38,710.10	45,854.24
其他应收款净额/ 流动资产	2.10%	2.58%	3.15%	4.08%
其他应收款净额/ 总资产	0.48%	0.52%	0.65%	0.77%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5,854.24 万元、38,710.10 万元、32,631.58 万元和 31,373.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8%、3.15%、2.58%和 2.10%，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7%、0.65%、0.52%和 0.48%。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往来款、代垫、代扣代缴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9,347.95	20,392.65	20,819.57	25,957.27
代垫、代扣代缴	7,815.29	11,007.62	8,556.26	16,419.98
往来款	6,186.49	5,160.48	8,901.18	7,933.3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758.57	923.42	1,152.95	2,261.94
其他	10,421.69	10,080.56	14,358.58	5,820.56
合计	44,529.98	47,564.74	53,788.55	58,393.13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7,144.14 万元，降低 15.58%，主要是代垫、代扣代缴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6078.52 万元，降低 15.70%，主要是往来款等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

款净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58.56 万元，降低 3.86%。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	1-2 年	13.95	200.00
天津凯旋伟业商贸有 限公司	其他	2,485.90	2-3 年	8.67	2,485.90
江苏中能电力燃料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779.46	3-4 年	6.21	1,779.46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	押金、保证金	1,423.50	2-3 年	4.96	71.18
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江苏武东燃料有 限公司）	其他	1,438.28	5 年以上	5.02	1,438.28
合计	-	11,127.15	-	38.81	5,974.8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	1 年以内	8.41	200.0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	2-3 年	5.26	125.00
天津凯旋伟业商贸有 限公司	其他	2,485.90	1-2 年	5.23	2,485.90
江苏中能电力燃料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779.46	3-4 年	3.74	1,779.46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	押金、保证金	1,750.00	2-3 年	3.68	87.50
合计	-	12,515.37	-	26.31	4,677.87

（7）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5,327.91	66,834.97	66,085.35	59,908.35
库存商品	75,539.28	48,193.90	26,990.01	17,488.20
发出商品	30,902.69	33,676.25	43,493.64	106,343.16
工程施工	5,057.04	5,436.49	8,410.72	8,785.45
周转材料	600.24	767.04	825.82	102.28
委托加工物资	-	-	-	55.91
开发成本	-	-	-	285.22
合计	177,427.16	154,908.65	145,805.54	192,968.57
存货/流动资产	11.88%	12.25%	11.85%	17.18%
存货/总资产	2.72%	2.49%	2.46%	3.26%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968.57 万元、145,805.54 万元、154,908.65 万元和 177,427.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18%、11.85%、12.25%和 11.88%，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6%、2.46%、2.49%和 2.7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最近三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5.22%、93.67%、96.00%和 96.81%。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7,163.03 万元，降低 24.44%，主要是商品煤和焦炭库存减少所致；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9,103.11 万元，增长 6.24%，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2,518.51 万元，增长 14.54%，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4,804.83 万元、40,861.43 万元、18,162.36 万元和 13,93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6%、3.32%、1.44%和 0.9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0.69%、0.29%和 0.21%。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专项计划票据归集款、待抵扣进项税、银行理财产品构成。专项计划票据归集款为准矿股份根据约定提前支付至归集账户的归集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根据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购买标的公司基础资产，金额 21 亿元（其

中 1.00 亿元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购买），计划存续期为 5 年。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3,943.40 万元，降低 45.38%，主要原因为委托贷款及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2,699.07 万元，降低 55.55%，主要原因为专项计划票据归集款到期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226.84 万元，降低 23.27%。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387.50	0.14%	6,521.00	0.11%
长期股权投资	88,873.94	1.36%	84,799.67	1.36%	84,618.20	1.43%	79,258.92	1.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484.65	0.45%	29,317.70	0.47%	-	-	-	-
固定资产	3,058,773.87	46.93%	3,101,069.80	49.79%	3,026,351.17	51.03%	3,147,473.19	53.12%
在建工程	616,462.14	9.46%	528,153.72	8.48%	454,768.25	7.67%	410,396.38	6.93%
无形资产	1,010,912.93	15.51%	1,019,642.43	16.37%	928,217.69	15.65%	956,287.10	16.14%
商誉	18,854.60	0.29%	18,854.60	0.30%	18,854.60	0.32%	18,854.60	0.32%
长期待摊费用	2,474.85	0.04%	2,468.23	0.04%	2,258.45	0.04%	1,419.8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73.41	0.21%	13,591.75	0.22%	23,189.61	0.39%	36,197.73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937.98	2.84%	165,940.91	2.66%	153,440.57	2.59%	145,586.57	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4,348.38	77.09%	4,963,838.80	79.70%	4,700,086.03	79.26%	4,801,995.36	81.04%
资产总	6,517,465.56	100.00%	6,228,089.27	100.00%	5,930,114.40	100.00%	5,925,174.60	100.00%

计								
---	--	--	--	--	--	--	--	--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余额合计分别为 4,514,156.67 万元、4,409,337.11 万元、4,648,865.94 万元和 4,686,148.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1%、93.81%、93.65%和 93.27%。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34,608.87	34,840.02	35,202.17	37,324.70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805.95	8,894.30	8,984.74	9,819.60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25,094.02	24,719.00	23,161.07	23,128.23
安徽相王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892.63	3,827.91	3,938.50	3,811.69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686.75	538.30	68.00	68.00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62.40	162.40	154.74	137.75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9.23	69.23	70.37	76.78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8.96	567.62	564.27	563.56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2.28	116.17	162.33	76.33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231.98	240.63	239.97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769.17	769.17	616.54	568.92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1.55	141.55	141.55	141.55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13,892.13	9,922.01	11,313.28	3,301.83
合计	88,873.94	84,799.67	84,618.20	79,258.92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79,258.92 万元、84,618.20 万元、84,799.67 万元和 88,873.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1.80%、1.71%和 1.77%，主要为发行人对各参股公司的投资。

（2）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058,131.04	3,101,055.85	3,026,170.35	3,147,473.19
固定资产清理	642.83	13.95	180.83	-
合计	3,058,773.87	3,101,069.80	3,026,351.17	3,147,473.19

①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井巷建筑物、生产设备和综机设备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7,473.19 万元、3,026,170.35 万元、3,101,055.85 万元和 3,058,773.87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及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39,313.68	5,445,916.51	5,235,794.44	5,280,427.20
房屋及建筑物	1,491,741.59	1,489,880.67	1,477,778.53	1,473,824.56
井巷建筑物	1,406,664.94	1,388,508.75	1,330,476.55	1,360,766.30
动力设备	215,554.35	217,933.33	210,489.89	206,157.59
传导设备	153,582.64	153,682.33	142,568.24	141,714.22
生产设备	1,192,052.61	1,196,723.24	1,164,781.63	1,193,820.45
综机设备	749,332.41	768,575.44	703,516.35	690,154.02
运输设备	76,172.41	76,503.49	72,784.18	74,084.18
其他	154,212.73	154,109.26	133,399.06	139,905.88
二、累计折旧小计	2,350,306.12	2,313,983.01	2,176,816.58	2,096,250.38
房屋及建筑物	539,588.79	521,879.19	495,312.22	467,919.01
井巷建筑物	237,742.91	237,495.84	228,067.63	225,545.99
动力设备	141,195.47	139,612.35	134,587.78	121,399.35
传导设备	94,614.03	92,142.88	86,397.06	82,639.99
生产设备	680,302.89	657,933.11	610,376.73	601,471.29

综机设备	497,805.70	509,783.87	475,479.22	452,874.47
运输设备	46,918.06	45,841.60	44,622.47	45,780.86
其他	112,138.28	109,294.18	101,973.46	98,619.42
三、减值准备合计	30,876.52	30,877.65	32,807.52	36,703.63
房屋及建筑物	994.54	995.04	1,893.28	1,893.28
井巷建筑物	29,278.41	29,278.41	29,278.41	29,278.41
动力设备	0.00	-	-	109.39
传导设备	0.00	-	-	9.72
生产设备	145.04	145.32	1,059.76	4,360.23
综机设备	0.00	-	-	-
运输设备	20.52	20.52	3.45	35.15
其他	438.00	438.37	572.62	1,017.45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58,131.04	3,101,055.85	3,026,170.35	3,147,473.19
房屋及建筑物	951,158.26	967,006.45	980,573.03	1,004,012.27
井巷建筑物	1,139,643.61	1,121,734.49	1,073,130.51	1,105,941.90
动力设备	74,358.88	78,320.98	75,902.11	84,648.85
传导设备	58,968.61	61,539.46	56,171.18	59,064.51
生产设备	511,604.68	538,644.82	553,345.14	587,988.93
综机设备	251,526.71	258,791.57	228,037.13	237,279.55
运输设备	29,233.84	30,641.38	28,158.26	28,268.17
其他	41,636.45	44,376.71	30,852.98	40,269.01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计量方法为：在同时满足“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的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复〔2004〕18 号”批复批准，发行人下属煤炭生产单位的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 4 元/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使用安全费和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计入专项储备。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

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除井巷建筑物和一次性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之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4.75-2.11
动力设备	10-18	5	9.50-5.28
传导设备	10-20	5	9.50-4.75
生产设备	8-13	5	11.88-7.31
综机设备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8-10	5	11.88-9.50
其他设备	3-11	5	31.67-8.64

由于部分房地产年代久远，办证资料缺失等原因，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暂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账面价值	目前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9,127.1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9,127.14	-

② 固定资产清理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0.00 万元、180.83 万元、13.95 万元和 642.83 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处置。

（3）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湖矿井工程	336,987.32	302,282.40	236,515.21	196,688.01
许疃煤矿安全改建	56,662.50	56,373.62	44,865.35	51,167.95
孙疃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32,149.83	32,149.83	32,182.72	33,246.98
杨柳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1,638.70	30,136.23	28,738.90	28,120.87
蔡楼集配站改扩建工程	30,165.09	28,388.35	19,455.80	18,854.64
小湖集站改	9,553.68	9,213.11	6,797.61	-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24,818.37	8,537.95	-	-
储配煤筒仓系统扩建工程	14,956.85	8,376.19	-	-

桃园煤矿井下巷道工程	8,343.91	8,343.91	-	-
袁店一井煤矿安全改建工程	-	-	59,537.92	57,266.63
其他工程	101,185.89	44,352.12	26,674.73	25,051.28
合计	616,462.14	528,153.72	454,768.25	410,396.3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396.38 万元、454,768.25 万元、528,153.72 万元和 616,462.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8.55%、9.68%、10.64%和 12.27%。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44,371.87 万元，增长 10.81%，主要是信湖矿井工程项目进度增加所致；2019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73,385.47 万元，增长 16.14%，主要是信湖矿井工程进度增加及新建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储配煤筒仓系统扩建工程、桃园煤矿井下巷道工程等项目所致；2019 年末，袁店一井煤矿安全改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0 万元，主要为该工程完成建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88,308.43 万元，增长 16.72%，主要是信湖矿井工程及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在建工程中最重要项目为信湖矿井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8.41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投资 33.70 亿元，计划产能 300 万吨/年。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煤矿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累计投资	尚需投资	工程进度 (%)	预计达产时间
1	信湖煤矿	38.41	33.70	4.71	87.73	2021 年

注：2015 年至 2016 年初，煤炭市场的持续低迷导致淮矿股份持续亏损。由于资金周转紧张，淮矿股份于 2016 年上半年决定暂停投资信湖煤矿项目。信湖煤矿已于 2017 年底全面复工，预计 2020 年底首采工作面建成、项目整体 2021 年 3 月底建成。

信湖煤矿位于安徽省涡阳县境内，东距涡阳县城约 14km。该井田位于华东缺煤地区，井田区位优势明显。该井田可采煤层煤质稳定，属中灰、中-中高挥发分、低-中高硫、特低-中磷、含油（3 煤层为富油煤）、高热值、具强粘结性的焦煤和 1/3 焦煤为主，煤质、煤种条件较好。

该煤矿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获得国土资源部《关于淮北矿业集团信湖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33 号）；2014 年 5 月 21

日获得国家环保部《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淮北地区信湖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审[2014]127 号）；2015 年 7 月 24 日获得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安徽淮北地区信湖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煤炭[2015]281 号）；2016 年 1 月 21 日获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淮北矿区信湖煤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设计函[2016]42 号）；2017 年 5 月 4 日，安徽亳州煤业获得该矿《采矿许可证》。

（4）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及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4,010.80	1,244,009.81	1,136,216.93	1,166,513.16
土地使用权	336,001.60	336,001.60	337,269.37	337,443.78
探矿权	428,543.04	428,543.04	319,345.37	350,645.37
采矿权	475,340.60	475,340.60	475,340.60	475,553.14
软件	2,529.62	2,528.63	2,430.37	1,276.94
许可使用权	1,595.94	1,595.94	1,831.22	1,593.94
二、累计摊销小计	233,097.87	224,367.38	207,999.24	178,926.06
土地使用权	63,096.26	59,843.54	53,509.85	48,117.23
探矿权	-	-	-	-
采矿权	167,809.30	162,435.08	152,693.88	129,483.96
软件	1,329.18	1,278.83	1,087.08	826.32
许可使用权	863.13	809.93	708.42	498.5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31,300.00
土地使用权	-	-	-	-
探矿权	-	-	-	31,300.00
采矿权	-	-	-	-
软件	-	-	-	-
许可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10,912.93	1,019,642.43	928,217.69	956,287.10
土地使用权	272,905.33	276,158.06	283,759.52	289,326.55

探矿权	428,543.04	428,543.04	319,345.37	319,345.37
采矿权	307,531.30	312,905.52	322,646.72	346,069.18
软件	1,200.44	1,249.80	1,343.29	450.63
许可使用权	732.81	786.01	1,122.80	1,095.3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6,287.10 万元、928,217.69 万元、1,019,642.43 万元和 1,010,912.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1%、19.75%、20.54%和 20.12%。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73%、99.80%和 99.81%。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91,424.74 万元，增长 9.85%，主要是取得探矿权所致；2020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8,729.50 万元，降低 0.86%。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估计其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存货成本。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方法为：a.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期限进行摊销；b.采矿权：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采矿权摊销额=（采矿权入账价值/可采储量）*原煤产量；c.探矿权：公司探矿权根据取得方式可以划分为自行勘探取得和通过外购、投资者投入等方式取得。公司自行勘探取得的探矿权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发生的相关勘探支出资本化采用成果法；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探矿权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对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的探矿权以购买价款等作为成本入账，对投资者投入的探矿权以投资合同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后续计量时，公司对探矿权不进行摊销，于转成采矿权之后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d.软件：本公司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按 5 年进行摊销；e.许可使用权：本公司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按 15 年进行摊销。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	目前情况
-----	-----------------	------

土地使用权	1,785.3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785.30	-

②采矿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采矿权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1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0135	朱庄煤矿	2010.8.3-2026.4.1	160
2	淮矿股份	C3400002009101120042157	杨庄煤矿	2015.12.13-2035.12.13	210
3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0131	芦岭煤矿	2010.8.3-2026.4.1	230
4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3936	朱仙庄煤矿	2010.8.3-2031.4.15	240
5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081120033707	桃园煤矿	2011.4.16-2031.4.16	175
6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4154	祁南煤矿	2010.8.3-2031.5.29	260
7	淮矿股份	C1000002010111120087876	临涣煤矿	2010.11.29-2031.4.1	260
8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3939	童亭煤矿	2019.8.26-2045.8.26	150
9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0134	许疃煤矿	2010.8.3-2031.4.1	350
10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10053937	孙疃煤矿	2010.8.24-2034.2.16	270
11	淮矿股份	C1000002010051110064128	袁店一井煤矿	2010.7.22-2040.5.7	180
12	淮矿股份	C1000002009121120052925	涡北煤矿	2012.6.26-2042.6.26	180
13	淮矿股份	C1000002010111120087878	海孜煤矿 (西部井)	2020.7.23-2022.7.23	50
14	杨柳煤业	C1000002010091110077426	杨柳煤矿	2020.7.23-2036.8.30	180
15	青东煤业	C1000002010111110084122	青东煤矿	2011.3.1-2040.11.24	180
16	神源煤化工	C1000002014081110135336	邹庄煤矿	2014.8.20-2044.8.20	240
17	安徽亳州煤业	C1000002011031110107770	袁店二井煤矿	2012.8.10-2031.3.4	150
18	安徽亳州煤业	C1000002017051110145141	信湖（花沟）煤矿	2017.5.4-2047.5.4	-

注：信湖（花沟）煤矿为在建煤矿。

③探矿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淮北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查许可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	淮矿股份	T01120081201020696	安徽省濉溪县孙疃煤矿深部勘探（保留）	119.64	2018.12.1-2020.12.1

2	淮矿股份	T01120081201020691	安徽省濉溪县海孜煤矿深部勘探（保留）	12.95	2018.12.1-2020.12.1
3	淮矿股份	T34120090201025366	安徽省宿州市芦岭煤矿深部勘探（探矿权保留）	12.89	2019.3.23-2021.3.23
4	淮矿股份	T01120090701033045	安徽省宿州市桃园祁南煤矿深部勘探（保留）	57.62	2019.5.10-2021.5.10
5	淮矿股份	T34120080701012001	安徽省蒙城县许疃煤矿深部勘探（探矿权保留）	22.45	2018.9.21-2020.9.21
6	安徽亳州煤业	T01520090701033062	安徽省涡阳县花沟西井田勘探（保留）	149.91	2019.5.10-2021.5.10
7	成达矿业	T01520190101055103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河矿区陶忽图井田煤炭资源勘探	71.87	2019.1.7-2022.1.7

注：许疃煤矿探矿权证即将到期，目前正在办理探矿权保留。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淮北矿业其他非流动资产由预付股权转让款、预付地质勘探费和设计费、预付探矿权价款、待抵扣进项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股权转让款	135,700.00	135,700.00	135,700.00	135,700.00
地质勘探费和设计费	3,377.54	7,116.73	6,551.28	6,493.04
预付探矿权价款	-	-	2,000.00	2,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3,260.39	11,359.26	6,227.27	-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100.05	10,264.92	1,462.02	1,393.53
预付土地款	1,500.00	1,500.00	1,500.00	-
预付征迁款	20,000.00	-	-	-
合计	184,937.98	165,940.91	153,440.57	145,586.57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5,586.57 万元、153,440.57 万元、165,940.91 万元和 184,937.98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3.03%、3.26%、3.34%和 3.6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投资”）于 2010 年至 2013 年，与奇瑞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控股”）分别签署了《煤炭资源合作开发协议》、《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蒙晟矿业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成达、蒙晟煤炭资源整合开发的框架协议》等一揽子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淮矿投资收购成达矿业 51%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5.41 亿元。2017 年 7 月，奇瑞汽车、奇瑞控股与淮矿投资签订了《成达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奇瑞汽车将原《煤炭资源合作开发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转移给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对奇瑞控股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淮矿投资已支付 14.08 亿元，其中 5100 万元为股权投资款，另外 13.57 亿元为股权预付款，后续支付计划有待确定。经评估，陶忽图井田面积为 72.39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144,860 万吨，探矿权确定的总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54.60 亿元。2019 年，成达矿业已缴纳首笔 20% 资源价款 10.92 亿元，并已取得该矿井探矿权，公司正在推进该项目的核准准备工作。在当前产业政策下，存在无法办理采矿权的风险，发行人将根据未来采矿权办理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27,441.90	69.13%	2,660,954.21	66.30%	3,078,500.11	79.27%	2,764,163.06	64.94%
非流动负债	1,307,525.54	30.87%	1,352,499.65	33.70%	805,119.98	20.73%	1,492,578.44	35.06%
负债总额	4,234,967.44	100.00%	4,013,453.86	100.00%	3,883,620.09	100.00%	4,256,741.50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256,741.50 万元、3,883,620.09 万元、4,013,453.86 万元和 4,234,967.44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和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59,010.47	36.18%	779,799.91	29.31%	589,550.00	19.15%	692,620.67	25.06%
应付票据	342,839.90	11.71%	276,441.50	10.39%	95,374.23	3.10%	75,680.45	2.74%
应付账款	855,356.31	29.22%	730,071.27	27.44%	666,713.59	21.66%	634,632.81	22.96%
预收款项	-	-	54,534.70	2.05%	74,856.56	2.43%	84,491.42	3.06%
合同负债	51,826.73	1.7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291.56	3.97%	110,449.41	4.15%	116,120.53	3.77%	128,383.07	4.64%
应交税费	55,260.24	1.89%	82,588.12	3.10%	108,558.12	3.53%	119,831.33	4.34%
其他应付款	215,043.58	7.35%	268,524.77	10.09%	298,253.83	9.69%	445,317.61	1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526.19	7.74%	233,690.38	8.78%	796,822.19	25.88%	483,005.92	17.47%
其他流动负债	5,286.92	0.18%	124,854.15	4.69%	332,251.05	10.79%	100,199.78	3.62%
流动负债合计	2,927,441.90	100.00%	2,660,954.21	100.00%	3,078,500.11	100.00%	2,764,163.0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公司上述五项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2,331,257.46 万元、2,446,713.84 万元、2,288,527.83 万元和 2,698,776.4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4.34%、79.48%、86.00%和 92.1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1,600.00	36,036.67
保证借款	32,122.44	26,000.00	18,150.00	17,000.00
信用借款	1,026,888.03	753,799.91	569,800.00	639,584.00
合计	1,059,010.47	779,799.91	589,550.00	692,620.67
短期借款/流动负债	36.18%	29.31%	19.15%	25.06%
短期借款/负债总额	25.01%	19.43%	15.18%	16.27%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2,620.67 万元、589,550.00 万元、779,799.91 万元和 1,059,010.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06%、19.15%、29.31%和 36.18%。

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03,070.67 万元，降低 14.88%，主要系发行人归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0,249.91 万元，增长 32.27%，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借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79,210.56 万元，增长 35.81%，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23,441.50	63,874.23	53,710.68
商业承兑汇票	273,349.90	-	1,500.00	21,969.76
信用证	69,490.00	53,000.00	30,000.00	-
合计	342,839.90	276,441.50	95,374.23	75,680.45
应付票据/流动负债	11.71%	10.39%	3.10%	2.74%
应付票据/负债总额	8.10%	6.89%	2.46%	1.7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5,680.45 万元、95,374.23 万元、276,441.50 万元和 342,839.9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4%、3.10%、10.39%和 11.71%。

2018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19,693.78 万元，增长 26.02%，主要是发行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结算货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181,067.27 万元，增长 189.85%，主要是发行人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应付货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66,398.40 万元，增长 24.02%，主要是发行人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446,153.85	381,517.73	354,282.50	323,727.44
应付工程、设备款	247,711.19	216,682.91	204,136.65	195,193.16
应付征地补偿费	106,577.40	93,335.89	80,507.68	92,764.96
应付修理费	7,527.14	6,227.20	2,258.00	3,671.19
其他	47,386.74	32,307.53	25,528.75	19,276.04
合计	855,356.31	730,071.27	666,713.59	634,632.81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29.22%	27.44%	21.66%	22.96%
应付账款/负债总额	20.20%	18.19%	17.17%	14.91%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634,632.81 万元、666,713.59 万元、730,071.27 万元和 855,356.3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96%、21.66%、27.44%和 29.22%。应付账款主要由未结算的货款、工程设备款等构成。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53,094.45	73,249.66	82,391.18
预收工程款	-	1,409.18	1,549.13	2,051.58
其他	-	31.07	57.77	48.65
合计	-	54,534.70	74,856.56	84,491.42
预收款项/流动负债	-	2.05%	2.43%	3.06%
预收款项/负债总额	-	1.36%	1.93%	1.98%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4,491.42 万元、74,856.56 万元、54,534.7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

债比例分别为 3.06%、2.43%、2.05%和 0.00%。最近三年末，预收款项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预收货款结转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科目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

（5）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8,383.07 万元、116,120.53 万元、110,449.41 万元和 116,291.5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64%、3.77%、4.15%和 3.97%，保持相对稳定。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应支付的工资薪酬等。

（6）应交税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19,831.33 万元、108,558.12 万元、82,588.12 万元和 55,260.2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4%、3.53%、3.10%和 1.89%。2019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减少 25,970.01 万元，降低 23.92%，主要是发行人上期未交增值税在本期交纳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及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5,481.48	9,994.03	20,944.78	11,003.42
应付股利	826.70	0.50	29.77	164.39
其他应付款	208,735.40	258,530.25	277,279.29	434,149.80
合计	215,043.58	268,524.77	298,253.83	445,317.61
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	7.35%	10.09%	9.69%	16.11%
其他应付款/负债总额	5.08%	6.69%	7.68%	10.46%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45,317.61 万元、298,253.83 万元、268,524.77 万元和 215,043.5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11%、9.69%、10.09%和 7.35%。

2018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9,941.36 万元，增长 90.35%，主要是由于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0,950.75 万元，降低 52.28%，主要是由于部分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2020 年 6 月末应付利息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512.55 万元，降低 45.15%，主要是由于部分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56,870.52 万元，降低 36.13%，主要是由于偿还关联方借款与支付收购资产转让款所致；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8,749.04 万元，降低 6.76%，主要是由于代收代付款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9,794.85 万元，降低 19.26%，主要是由于偿还关联方借款与支付收购资产转让款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534.86	155,818.86	359,199.08	236,942.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991.33	77,871.52	138,140.69	246,063.0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299,482.42	-
合计	226,526.19	233,690.38	796,822.19	483,00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	7.74%	8.78%	25.88%	1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5.35%	5.82%	20.52%	11.35%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83,005.92 万元、796,822.19 万元、233,690.38 万元和 226,526.1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47%、25.88%、8.78%和 7.74%。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13,816.27 万元，增长 64.97%，主要原因是中期票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63,131.81 万元，降低 70.67%，主要原因是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0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降低 3.07%，变化不大。

（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超短期融资券	-	-	150,000.00	100,000.00
短期融资券	-	120,000.00	180,000.00	-
待转销项税	5,286.92	4,854.15	2,251.05	199.78
合计	5,286.92	124,854.15	332,251.05	100,199.78
其他的流动负债项目/流动负债	0.18%	4.69%	10.79%	3.62%
其他的流动负债项目/负债总额	0.12%	3.11%	8.56%	2.35%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199.78 万元、332,251.05 万元、124,854.15 万元和 5,286.9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2%、10.79%、4.69%和 0.18%。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32,051.27 万元，增长 231.59%，主要原因为淮矿股份发行的 18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和 150,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07,396.90 万元，降低 62.42%，主要原因为淮矿股份发行的 18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和 150,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19,567.22 万元，降低 95.77%，主要原因为淮矿股份发行的 12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77,103.71	51.79%	702,544.14	51.94%	476,100.00	59.13%	540,142.86	36.19%
应付债券	348,076.80	26.62%	343,518.23	25.40%	-	-	298,538.65	20.00%
长期应付款	9,447.91	0.72%	28,552.09	2.11%	48,554.55	6.03%	415,698.73	27.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1,127.76	17.68%	231,057.55	17.08%	241,145.99	29.95%	206,634.05	13.84%
预计负债	279.00	0.02%	279.00	0.02%	1,660.44	0.21%	3,123.44	0.21%
递延收益	24,553.19	1.88%	27,869.07	2.06%	26,554.00	3.30%	27,604.44	1.85%
递延所得税	16,937.18	1.30%	18,679.57	1.38%	11,105.00	1.38%	836.29	0.06%

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7,525.54	100.00%	1,352,499.65	100.00%	805,119.98	100.00%	1,492,578.4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主，发行人上述四项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461,014.28 万元、765,800.54 万元、1,305,672.01 万元和 1,265,756.1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7.89%、95.12%、96.54%和 96.8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32,703.71	222,544.14	50,500.00	171,642.86
信用借款	444,400.00	480,000.00	425,600.00	368,500.00
合计	677,103.71	702,544.14	476,100.00	540,142.86
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	51.79%	51.94%	59.13%	36.19%
长期借款/负债总额	15.99%	17.50%	12.26%	12.69%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40,142.86 万元、476,100.00 万元、702,544.14 万元和 677,103.7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19%、59.13%、51.94%和 51.79%。

2018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4,042.86 万元，降低 11.86%，主要为发行人经营业绩上升，归还有息负债所致；201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26,444.14 万元，增长 47.56%，主要为新增项目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降低 3.62%，变化不大。

（2）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	-	-	298,538.65
公司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	-
可转债	248,076.80	243,518.23	-	-

合计	348,076.80	343,518.23	-	298,538.65
应付债券/非流动负债	26.62%	25.40%	-	20.00%
应付债券/负债总额	8.22%	8.56%	-	7.01%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98,538.65 万元、0.00 万元、343,518.23 万元和 348,076.8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00%、0.00%、25.40%和 26.62%。

2018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主要为中期票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343,518.2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发行 275,740.00 万元的可转债和发行人子公司淮矿股份发行 100,000.00 万元公司债券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100,000.00	2019.04.29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可转债	275,740.00	2019.12.23	6 年	275,740.00	243,518.23
合计	375,740.00	-	-	375,740.00	343,518.23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债	-	2,333.57	-	-	100,000.00
可转债	-	274.21	4,558.77	-	248,076.80
合计	-	2,607.78	4,558.77	-	348,076.8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9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2,757.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574 亿元，债券期限为 6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93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债券、已获得的处于有效

期内无异议函（或批文）但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正在申报中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存续公司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特殊品种类型 (如短期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
1	19 淮矿 01	2019-4-26	2021-4-29	2022-4-29	2+1	10.00	4.80%	10.00	-
2	淮矿转债	2019-12-20	2023-12-23	2025-12-23	6	27.57	0.20%	27.57	可转债
小计		-	-	-	-	37.57	-	37.57	-
尚未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注册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拟上市场所	批复规模	尚未发行规模	尚未发行原因	发行安排	特殊品种类型 (如短期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
1	淮北矿业	证监许可[2020]1418号	2020-7-9	上海证券交易所	30.00	30.00	-	本期债券拟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	-
小计		-	-	-	30.00	30.00	-	-	-
正在申报的公司债券情况									
序号	申报主体	主承销商		申报时间	拟上市场所	申报规模		特殊品种类型 (如短期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	
-	-	-		-	-	-		-	
小计		-		-	-	-		-	

注：尚未发行公司债券及存续的“19 淮矿 01”均为小公募债券品种、存续的“淮矿转债”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品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18），此外，发行人合并口径不存在存续的私募公司债券、已获得的处于有效期内无异议函但尚未发行的私募公司债券以及正在申报中的私募公司债券。

（3）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8,403.89	27,473.96	46,677.10	414,623.73
专项应付款	1,044.02	1,078.13	1,877.45	1,075.00

合计	9,447.91	28,552.09	48,554.55	415,698.73
长期应付款/非流动负债	0.72%	2.11%	6.03%	27.85%
长期应付款/负债总额	0.22%	0.71%	1.26%	9.77%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15,698.73 万元、48,554.55 万元、28,552.09 万元和 9,447.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85%、6.03%、2.11%和 0.72%。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67,946.63 万元，降低 88.74%，主要为发行人归还淮北矿业同心转型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0 亿元借款所致；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9,203.14 万元，降低 41.14%，主要为归还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9,070.07 万元，降低 69.41%，主要为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110,981.76	114,769.55	115,563.99	81,127.05
三类人员费用	120,146.00	116,288.00	125,582.00	125,507.00
合计	231,127.76	231,057.55	241,145.99	206,634.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非流动负债	17.68%	17.08%	29.95%	13.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负债总额	5.46%	5.76%	6.24%	4.85%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6,634.05 万元、241,145.99 万元、231,057.55 万元和 231,127.7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84%、29.95%、17.08%和 17.68%。

2018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4,511.94 万元，增长 16.70%，主要为发行人近年来贯彻国家“去产能”政策的要求，实施减员增效政策，内退人员数量逐年增加所致。2019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8 年末降低 4.18%，变化较小。2020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0.03%，变化较小。

（5）其他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279.00	279.00	1,660.44	3,123.44
递延收益	24,553.19	27,869.07	26,554.00	27,60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7.18	18,679.57	11,105.00	836.29
合计	41,769.36	46,827.64	39,319.44	31,564.16
其他的非流动负债项目/非流动负债	3.19%	3.46%	4.88%	2.11%
其他的非流动负债项目/负债总额	0.99%	1.17%	1.01%	0.7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连带赔偿责任	279.00	279.00	1,660.44	3,123.44	已决诉讼、未决诉讼
合计	279.00	279.00	1,660.44	3,123.44	-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形成原因涉及如下诉讼案件：

发行人子公司临涣焦化粗苯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若事故第一责任人不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临涣焦化对此负有补充赔偿责任 779.00 万元。临涣焦化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支付了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 万元，剩余 279.00 万元，目前案件仍在上诉中。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均为诉讼产生的赔偿责任；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所得税负债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差额和由固定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06,767.23	6,008,615.75	5,777,537.98	4,990,495.61
营业成本	2,849,065.74	5,015,296.47	4,660,774.84	3,924,308.34
期间费用	251,969.31	569,658.28	642,988.53	547,662.14
其他收益	12,284.00	46,772.16	51,404.18	30,846.11

投资收益	4,532.78	3,101.28	25,423.08	1,082.32
营业利润	198,018.41	415,624.03	480,432.29	442,296.39
营业外收入	1,111.10	10,593.60	4,249.71	8,447.77
利润总额	195,221.54	418,457.29	443,248.96	387,420.42
净利润	165,303.88	361,313.88	395,921.13	335,387.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80%	8.78%	9.86%	9.2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0%	16.96%	21.32%	22.05%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942,384.24	2,128,904.24	2,323,152.54	2,148,320.60
其他业务收入	2,364,382.99	3,879,711.51	3,454,385.44	2,842,175.01
营业收入小计	3,306,767.23	6,008,615.75	5,777,537.98	4,990,495.61
二、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550,880.88	1,246,599.85	1,308,853.73	1,178,025.09
其他业务成本	2,298,184.86	3,768,696.62	3,351,921.11	2,746,283.25
营业成本小计	2,849,065.74	5,015,296.47	4,660,774.84	3,924,308.34
三、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	391,503.35	882,304.39	1,014,298.81	970,295.51
其他业务毛利	66,198.13	111,014.89	102,464.33	95,891.76
营业毛利小计	457,701.49	993,319.29	1,116,763.14	1,066,187.27
四、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54%	41.44%	43.66%	45.17%
其他业务毛利率	2.80%	2.86%	2.97%	3.37%
综合毛利率	13.84%	16.53%	19.33%	21.3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8,320.60 万元、2,323,152.54 万元、2,128,904.24 万元和 942,384.2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70,295.51 万元、1,014,298.81 万元、882,304.39 万元和 391,503.35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01%、90.82%、88.82%和 85.54%，

发行人盈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17%、43.66%、41.44%和 41.54%。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商品贸易收入，其余为民爆器材产品销售以及爆破工程服务、电力销售、工程服务、运输服务等。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95,891.76 万元、102,464.33 万元、111,014.89 万元和 66,198.1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37%、2.97%、2.86%和 2.80%，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贡献小。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562,447.36	59.68%	1,246,303.10	58.54%	1,410,522.83	60.72%	1,546,181.16	71.97%
煤化工产品	379,936.88	40.32%	882,601.14	41.46%	912,629.71	39.28%	602,139.44	28.03%
合计	942,384.24	100.00%	2,128,904.24	100.00%	2,323,152.54	100.00%	2,148,320.60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产品、煤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8,320.60 万元、2,323,152.54 万元、2,128,904.24 万元和 942,384.24 万元。其中，2018 年度煤化工产品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310,490.27 万元，增长 51.56%，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装置处于生产调试阶段，产量较低，2018 年该装置为全年生产，产量提升；二是受焦炭市场环境的影响，2018 年焦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提升。2019 年度煤炭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64,219.73 万元，降低 11.64%，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下属朱仙庄煤矿、桃园煤矿受断层、大倾角、火成岩侵蚀等开采地质条件变化影响，原煤产量和质量阶段性有所下降；二是列入去产能矿井计划的杨庄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枯竭，原煤产量下降明显。以上综合影响商品煤产量下降，导致商品煤收入下降。

（2）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320,714.97	58.22%	762,321.53	61.15%	845,406.88	64.59%	859,113.63	72.93%
煤化工产品	230,165.92	41.78%	484,278.32	38.85%	463,446.84	35.41%	318,911.46	27.07%
合计	550,880.88	100.00%	1,246,599.85	100.00%	1,308,853.73	100.00%	1,178,025.0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较大。2018 年度煤化工产品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 144,535.38 万元，增长 45.32%；2019 年度煤炭产品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83,085.35 万元，降低 9.83%。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①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241,732.39	61.74%	483,981.58	54.85%	565,115.94	55.71%	687,067.53	70.81%
煤化工产品	149,770.96	38.26%	398,322.82	45.15%	449,182.87	44.29%	283,227.98	29.19%
合计	391,503.35	100.00%	882,304.39	100.00%	1,014,298.81	100.00%	970,295.51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为炼焦精煤、动力煤，煤化工产品主要为焦炭、甲醇。

②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煤炭产品	42.98%	38.83%	40.06%	44.44%
煤化工产品	39.42%	45.13%	49.22%	47.0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1.54%	41.44%	43.66%	45.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17%、43.66%、41.44% 和 41.54%，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部分原煤产量和质量阶段性下降，同时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焦炭等主要化工产品价格有所回落所致。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811.49	0.33%	22,810.30	0.38%	27,812.21	0.48%	26,091.76	0.52%
管理费用	128,945.12	3.90%	303,540.51	5.05%	343,739.31	5.95%	281,999.18	5.65%
研发费用	60,781.63	1.84%	124,405.52	2.07%	132,359.91	2.29%	85,645.89	1.72%
财务费用	51,431.06	1.56%	118,901.95	1.98%	139,077.10	2.41%	153,925.32	3.08%
合计	251,969.31	7.62%	569,658.28	9.48%	642,988.53	11.13%	547,662.14	10.9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47,662.14 万元、642,988.53 万元、569,658.28 万元和 251,969.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0.97%、11.13%、9.48%和 7.62%。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装卸费、职工薪酬、运输费和业务费等。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720.45 万元，增长 6.59%，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其他支出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5,001.91 万元，下降 17.98%，主要是运输费和业务费下降所致。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等。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61,740.13 万元，增长 21.89%，主要是职工薪酬、修理费和其他支出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40,198.80 万元，下降 11.69%，主要是辞退福利和其他支出减少所致。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租赁费和动力费用等。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46,714.02 万元，增长 54.54%，主要是加大研发投入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7,954.39 万元，下降 6.01%，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2018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 14,848.22 万元，下降 9.65%，主要是有息负债减少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20,175.15 万元，下降 14.51%，主要是有息负债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18.67	2,128.91	4,454.64	-2,593.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36.24	19,906.11	82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388.8	275.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2,123.3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4.77	214.6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49.34	421.49	-	-
其他	-	-	673.53	395.8
合计	4,532.78	3,101.28	25,423.08	1,082.3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2.32 万元、25,423.08 万元、3,101.28 万元和 4,532.78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增加 24,340.76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处置子公司亳州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4、营业外收支及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1,111.10	10,593.60	4,249.71	8,447.77
营业外支出	3,907.97	7,760.34	41,433.04	63,323.7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96.87	2,833.26	-37,183.33	-54,875.97
其他收益	12,284.00	46,772.16	51,404.18	30,846.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606.25	22.85	47.53	24.5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8.44	2,565.69	26,535.47	47.72
关停矿损失	-	-	-	40,669.20
其他	2,843.28	5,171.80	14,850.05	22,582.28
合计	3,907.97	7,760.34	41,433.04	63,323.7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447.77 万元、4,249.71 万元、10,593.60 万元和 1,111.10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

支出分别为 63,323.74 万元、41,433.04 万元、7,760.34 万元和 3,907.97 万元，呈下降趋势。2017 年营业外支出为 63,323.74 万元，主要为根据去产能政策，发行人关停袁庄煤矿、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等而造成的关停损失；2018 年营业外支出为 41,433.04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2019 年营业外支出较小，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下降、近两年未有关停矿损失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0,846.11 万元、51,404.18 万元、46,772.16 万元和 12,284.00 万元，主要为项目补助和去产能财政补助等，补贴项目较多，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恒源煤电	6.98%	9.89%	12.02%	10.12%
	开滦股份	7.74%	7.76%	9.88%	5.32%
	平煤股份	6.09%	5.41%	4.92%	6.35%
	上市公司平均	6.94%	7.69%	8.94%	7.26%
	淮北矿业	7.63%	8.78%	9.86%	9.2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恒源煤电	8.88%	13.64%	16.56%	17.56%
	开滦股份	9.71%	10.53%	13.75%	6.33%
	平煤股份	9.43%	8.49%	5.76%	12.05%
	上市公司平均	9.34%	10.89%	10.61%	10.11%
	淮北矿业	14.70%	16.96%	21.32%	22.0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9.27%、9.86%、8.78%和 7.63%，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05%、21.32%、16.96%和 14.70%。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部分原煤产量和质量阶段性下降，同时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焦炭等主要化工产品价格有所回落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59.46	943,430.71	830,617.50	540,09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13.85	-419,740.00	-221,429.79	-46,73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30.20	-279,564.54	-548,427.92	-380,341.3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684.40	244,136.69	60,762.50	113,024.4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6,232.23	4,210,521.20	3,226,373.58	2,931,70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7.96	4,973.08	5,022.37	5,09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5.83	55,176.40	64,533.51	21,66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016.02	4,270,670.69	3,295,929.47	2,958,47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497.35	2,059,669.89	1,246,169.91	1,303,97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201.42	700,912.89	673,430.93	625,56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965.74	315,516.38	335,618.98	342,67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92.05	251,140.82	210,092.14	146,15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756.56	3,327,239.98	2,465,311.96	2,418,37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59.46	943,430.71	830,617.50	540,098.2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098.23 万元、830,617.50 万元、943,430.71 万元和 245,259.46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290,519.28 万元，增长 53.79%，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多所致。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12,813.20 万元，增长 13.58%，主要是由于承兑票据变现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48	1,323.00	17,300.00	1,661.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4.11	853.89	2,912.18	50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1.76	15,810.75	13,812.12	25,887.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3.79	571.28	4,529.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72	1,564.19	3,052.30	145,48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4.07	19,725.63	37,647.88	178,068.2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85.38	353,118.84	153,094.38	208,28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2.54	70,985.00	105,963.94	16,521.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361.79	19.3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17.92	439,465.63	259,077.67	224,80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13.85	-419,740.00	-221,429.79	-46,737.0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737.04 万元、-221,429.79 万元、-419,740.00 万元和-165,313.85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174,692.7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发行人支付收购安徽亳州煤业股权转让款所致；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198,310.2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发行人购买探矿权、智能化开采设备投入、基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3,728.92	-	40,84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9,477.72	1,663,865.92	1,573,464.33	1,897,491.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76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477.72	1,987,594.84	1,573,464.33	1,941,10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3,319.37	1,985,403.68	1,960,905.94	2,140,99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788.55	241,056.05	150,492.01	180,139.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512.97	556.88	1,81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99.66	10,494.31	31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107.92	2,267,159.38	2,121,892.25	2,321,45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30.20	-279,564.54	-548,427.92	-380,341.3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0,341.34 万元、-548,427.92 万元、-279,564.54 万元和-242,630.20

万元。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168,086.5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268,863.3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 2019 年发行可转债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根据国家对于国有企业降杠杆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还债务金额大于筹资金额所致。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4%、65.49%、64.44%和 64.98%，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五）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恒源煤电	12.62	37.47	34.01	27.71
	开滦股份	4.77	10.62	10.06	10.39
	平煤股份	5.04	20.19	15.80	15.15
	可比公司平均	7.48	22.76	19.96	17.75
	淮北矿业	42.86	46.34	51.00	43.36
存货周转率（次）	恒源煤电	4.45	11.02	11.48	15.38
	开滦股份	7.50	14.17	13.85	11.13
	平煤股份	5.97	14.60	12.10	11.65
	可比公司平均	5.97	13.26	12.48	12.72
	淮北矿业	34.29	33.36	27.52	21.6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营运能力较强。

（六）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6.30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51	0.48	0.40	0.41
速动比率（倍）	0.45	0.42	0.35	0.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98%	64.44%	65.49%	71.8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6.25	6.52	6.02	4.70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 倍、0.40 倍、0.48 倍和 0.5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 倍、0.35 倍、0.42 倍和 0.45 倍；总体上看，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主要系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较多。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4%、65.49%、64.44%和 64.98%，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当，长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0 倍、6.02 倍、6.52 倍和 6.25 倍，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为有息负债利息，利息保障系数呈上升趋势，为有息负债的本息支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2,207,026.62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合计的 54.99%；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2,319,121.06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合计的 54.76%。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有息负债项目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59,010.47	44.99%	779,799.91	3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526.19	9.77%	233,690.38	10.59%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	-	120,000.00	5.44%
长期借款	677,103.71	29.20%	702,544.14	31.83%
应付债券	348,076.80	15.01%	343,518.23	15.56%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8,403.89	0.36%	27,473.96	1.24%
合计	2,319,121.06	100.00%	2,207,026.62	100.00%

依照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上述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59,010.47	-	-	-
其中担保债务	32,122.4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526.19	-	-	-
其中担保债务	27,311.82	-	-	-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	-	-	-
其中担保债务	-	-	-	-
长期借款	-	309,325.00	183,258.71	184,520.00
其中担保债务	-	-	55,383.71	177,320.00
应付债券	-	100,000.00	-	248,076.80
其中担保债务	-	-	-	-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	6,771.75	1,632.14	-
其中担保债务	-	-	-	-
担保债务合计	59,434.26	-	55,383.71	177,320.00
债务合计	1,285,536.66	416,096.75	184,890.85	432,596.8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淮矿 01	2019-4-26	2021-4-29	2022-4-29	2+1	10.00	4.80%	10.00
2	淮矿转债	2019-12-20	2023-12-23	2025-12-23	6	27.57	0.20%	27.57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7.57	-	37.57
3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4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5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37.57	-	37.57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

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总额 100,000.00 万元计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3、假设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 4、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		
	历史数	变动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1,493,117.19	-	1,493,117.19
流动负债合计	2,927,441.90	-100,000.00	2,827,441.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7,525.54	100,000.00	1,407,525.54
其中：应付债券	348,076.80	100,000.00	448,076.80
负债合计	4,234,967.44	-	4,234,967.44
股东权益合计	2,282,498.12	0	2,282,498.1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517,465.56	-	6,517,465.56
流动比率（倍）	0.51	0.02	0.53
资产负债率	64.98%	-	64.98%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为 2,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5 起。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标的额（万元）	案件简要情况	案件进展
1	宁波树祺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物资、淮矿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565.87	原告要求天津能源物资返还剩余货款人民币 2,565.87 万元及承担相应利息，淮矿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2	天津能源物资	天津凯旋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485.91	天津能源物资要求被告返还货款 2,485.91 万元及逾期利息	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原淮北临涣煤泥研石电厂二期筹备处）	买卖合同纠纷	淮北仲裁委员会	5,431.66	1.基本案由：合同外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人材机费用调整、钢筋量价差等双方存在争议，不能达成决算共识； 2.具体诉求：一是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431.66 万元。二是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 562.03 万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裁决涣城发电支付工程款 5,431.66 万元，分三期按照 30%、30%、40% 的比例半年内付清。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已按照约定支付共计 3,120.00 万元。目前，双方就收尾工程和扣款问题正在进行协商，剩余 40% 待协商确定后另行支付。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淮北仲裁委员会	5,959.00	1.基本案由：合同外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人材机费用调整、钢筋量价差等双方存在争议，不能达成决算共识； 2.具体诉求：一是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959 万元。二是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 525.22 万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裁决涣城发电支付工程款 5,959.00 万元，分三期按照 30%、30%、40% 的比例半年内付清。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已按照约定支付共计 3,280.00 万元。目前，双方就收尾工程和扣款问题正在进行协商，剩余 40% 待协商确定后另行支付。
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矿业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金达贸易”）	买卖合同纠纷	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	4,370.00	1.基本案由：金达贸易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淮矿股份煤炭货款 4370 万元；2.具体诉求：一是金达贸易向淮矿股份支付拖欠的煤炭货款 437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6.07 万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1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诉讼，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皖 06 民初 62 号

						2020年5月31日，之后按照同样标准计算至付清时止）。二是久事达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三是百人和公司以其对安徽省皖北煤电恒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700万元出资对上述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四是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	--	--	--	--	--	--	--

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9号）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淮矿转债，债券代码：110065）27,574,000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275,740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配售淮矿转债13,780,000张（合计137,80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97%。自2020年6月29日起，“淮矿转债”进入转股期，最新转股价格为9.33元/股。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000元“淮矿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截至2020年6月30日，“淮矿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757,3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93%。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计划自2020年8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1,724,124股（若减持期间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煤炭资源开发方面，公司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投资”）于 2010 年至 2013 年，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控股”）分别签署了《煤炭资源合作开发协议》、《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蒙晟矿业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成达、蒙晟煤炭资源整合开发的框架协议》等一揽子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淮矿投资收购成达矿业 51%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5.41 亿元。2017 年 7 月，奇瑞汽车、奇瑞控股与淮矿投资签订了《成达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奇瑞汽车将原《煤炭资源合作开发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转移给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对奇瑞控股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淮矿投资已支付 14.08 亿元，其中 5100 万元为股权投资款，另外 13.57 亿元为股权预付款，后续支付计划有待确定。经评估，陶忽图井田面积为 72.39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144,860 万吨，探矿权确定的总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54.60 亿元。2019 年，成达矿业已缴纳首笔 20% 资源价款 10.92 亿元，并已取得该矿井探矿权，公司正在推进该项目的核准准备工作。在当前产业政策下，存在无法办理采矿权的风险，发行人将根据未来采矿权办理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55,490,965.44
减：费用	36,385,891.62	20,647,131.33	82,814,183.62	526,686,635.29
二、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36,385,891.62	-20,647,131.33	-82,814,183.62	-471,195,669.85
减：所得税费用（收益 以“-”号填列）	-	-	-	-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36,385,891.62	-20,647,131.33	-82,814,183.62	-471,195,669.85
减：终止经营确认的减 值净损失（注：税后净 额，转回净收益以“-”号 填列）	-	-	-	215,130,911.06
加：终止经营处置损益 净额（净亏损以“-”号填 列）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企业专为转售而取得持有待售的子公司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四、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注：净亏损合计以“-”号填列）	-36,385,891.62	-20,647,131.33	-82,814,183.62	-686,326,580.91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36,385,891.62	-20,647,131.33	-81,390,986.79	-641,852,384.53

上述终止经营净利润系受去产能政策影响关停矿井，海孜煤矿、袁庄煤矿、杨庄煤矿终止经营所致。

九、资产抵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由受限固定资产及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构成，合计258,420.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97%。其中，发行人的受限应收票据为153,019.28万元，占比59.21%，主要为发行人质押的应收票据；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105,401.31万元，占比40.79%，主要为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综机设备及作为保证金等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资产受限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639.10	保证金、汇票存款
应收票据	153,019.28	质押
固定资产	83,762.22	融资租赁
合计	258,420.59	-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所募资金可用于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用途。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调整债务结构。

发行人未来可能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对象及金额。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贷款日	到期日	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	2019/10/25	2020/10/24	23,000.00
2	邮政储蓄银行	2019/10/30	2020/10/29	1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	2019/11/15	2020/11/14	20,000.00
4	徽商银行	2019/11/15	2020/11/15	1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	2019/11/22	2020/11/21	11,7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	2019/11/26	2020/11/25	10,000.00
7	徽商银行	2020/1/6	2020/12/6	30,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	2020/1/7	2020/12/6	30,000.00
9	中国农业银行	2019/12/18	2020/12/17	10,000.00
10	徽商银行	2019/12/11	2020/12/11	8,00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	2019/12/24	2020/12/23	20,0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	2020/1/1	2020/12/31	20,000.00
合计	-	-	-	202,7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另外，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将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每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专项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通过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将维持不变。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可以有效调节发行人的长、短期负债结构，达到平衡债务结构的效果。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目前，在全球主要国家陆续采用量化宽松货币政策的国际大背景，以及结构调整力度和经济下行压力均加大的国内政策经济背景下，全球及国内经济未来走势不确定性增加，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利率波动风险加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且期限较长，有利于公司锁定长期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的波动性。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调整发行人债务结构，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流动比率将从 0.51 提升至 0.53，公司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不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将全部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规定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和义务的约定；（3）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发行人不能按期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歇业、被接管、重组、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6）增信机构/保证人、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7）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情形，需要决定是否宣布加速清偿的；（8）发行人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11）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12）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13）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14）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当出现上述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相关情形或者收到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以下统称提议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并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3、如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除外）以书面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债券发行情况；（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3）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4）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6）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7）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8）委托事项，包括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相关授权委托材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等。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租赁费用（若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及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和债券增信机构/保证人，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

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提交会议审议，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本金应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但没有表决权（其作为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的表决权，以及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1）发行人；（2）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保证人；（3）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4）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5）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6）其他重要关联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案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议案符合相关规定或约定，议案内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

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要求出示的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要求出示的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依法出具的代理投票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要求出示的文件。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代理投票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7、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召开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方法、投票时间、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

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

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协议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次 1 交易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2）会议有效性；（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比例；（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如有）；（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如有）；（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记录员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六）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

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协商未果，各方均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持有人会议规则。

5、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时，由会议召集人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需取得发行人同意。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认可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签署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方正证券承销保荐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方正证券承销保荐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

邮编：100101

电话：010-59355721

传真：010-56437017

联系人：赵云薇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2）在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形时，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

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义务（如有）。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分别披露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披露临时报告。发行人应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 （4）发行人出售、转让、报废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7）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出售、转让资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减少；
- （8）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9）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等涉及其主体变

更的决定，或者发生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事项；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1）增信机构/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发行人预计不能或者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0）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21）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担保的，需满足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义务：（1）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该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2）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应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协议、批文等相关文件；（3）均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需满足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义务：（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2）出售资产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签订的相关协议、有权机关批复、资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文件，同时，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8、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等的规定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债券风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按照相关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9、发行人应当每个月 5 日前根据上月情况填写《债券月度重要信息检查表》并加盖公章，于每月 7 日之前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示地址。该表将作为发行人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分类的依据之一。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保证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前述主体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 1 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 1 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4) 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应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妥善安排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3、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其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的合理间隔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有资质的机构提供信用担保。前款所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相关约定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保证人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督促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具体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如需），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9、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0、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保证人，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12、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进行财产保全、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

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和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保证人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2）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8、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 条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违规信息披露等，需接受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人职责所进行的督导并及时改正，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向监管机构、交易所等自律组织报告。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7）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作为综合性的证券经营机构，除了开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业务外，还同时开展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自营等其他证券业务，并且受托管理人开展各类业务时，可能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竞争对手、合作伙伴或客户等存在利益冲突的客户提供上述各项证券业务服务，由此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上述相关利益冲突风险，受托管理人保证在开展各项证券业务的过程中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信息隔离等措施来防范该种利益冲突，并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获得的发行人的各类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在此前提下，发行人特此对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同时开展不同证券业务，以及不同证券业务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予以认可，并认可受托管理人可以获得相关收入。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因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其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发行人确认，受托管理人已对发行人进行了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辅导和宣传，发行人承诺在本项目的签约和实施过程中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提供的：1）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其他不正当利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 1）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输送前款规定的财物或者利益；2）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3）不得接受受托管理员工以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受托管理人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的服务的方式提供的服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1）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2）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员工工作安排；3）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4）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5）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 1）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转让或赠与拟上市公司股

权；2）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转让或赠与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3）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或受托管理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约定回购债券；4）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5）不得接受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6）不得接受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员工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发行人承诺，如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对相关聘请行为的核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

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贷款、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境外债券等项下，出现任何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情形的，亦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出现此违约情形时，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兑付。

3、发行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和/或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等。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采取必要措施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约定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前述权利。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应提交债券发行人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孙 方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孙方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葛春贵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圣茂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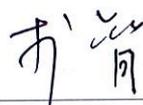
邱丹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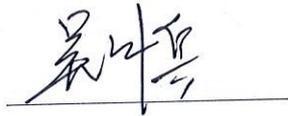


李 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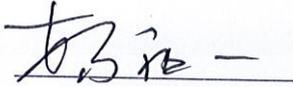


吴叶兵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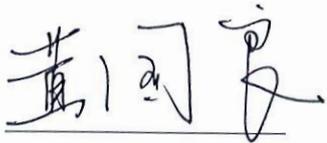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黄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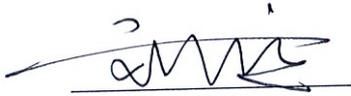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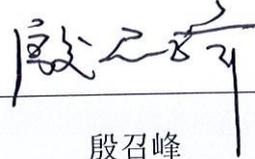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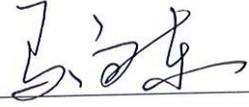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许建清


殷召峰


马向东


孙磊


程明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真富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亚东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 华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卫金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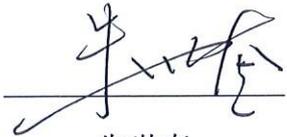


孟德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世奎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聂 政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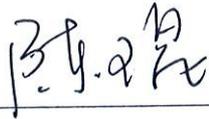


李凌云



赵云薇

法定代表人：



陈 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薛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翔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曹宏董事长向李翔总裁签发本授权书，授权李翔总裁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银行、基金、证券、期货业务的业务申请书/申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声明函/说明函、付/划款通知书、付/划款指令、对账单等相关文件，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和其他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员工保密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和依照监管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二、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本授权委托书正本一式肆份，授权人、被授权人、董事会办公室及总裁办公室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人：



被授权人：



2019 年 7 月 5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李刚

辛钊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世权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340001000000

熊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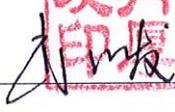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清
1101091000000


张林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超
1101091000000


程超

审计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 （八）发行人 2017 年备考审阅报告、淮矿股份 2017 年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联系人：邱丹

电话：0561-4952999

传真：0561-4954707

互联网网址：<http://www.lmkh.com>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

联系人：赵云薇

电话：010-59355721

传真：010-56437017

互联网网址：<https://www.fzfinancing.com/>

（三）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薛成

电话：021-31829778

传真：021-318297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gws.com/cczq/>